

日本學制大綱
卷一

大清國固山貝子載振題字
大日本國公爵近衛篤磨序
大清國五品卿銜吳汝倫序

日本學制大綱

大清國

大日本國

翰林院庶吉士戴展誠
舉人中書科中書楊度
同閱
前臺灣總督府
國語學校教授
稿本武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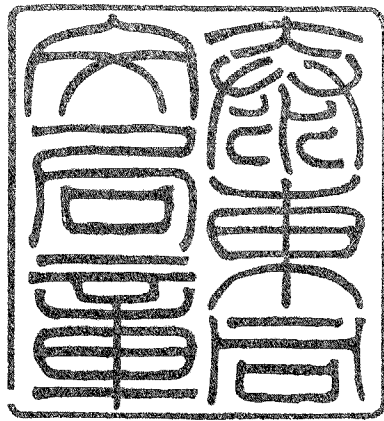
泰東同文局 撰

明治三十五年九月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刊行

書存不翻
經案許印



知

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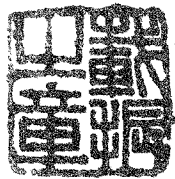
知

人

殫
精
求
勝

光緒壬寅仲秋

大清固山貝子載振



序

余來日本向教育家名稱家顯白
者衆誠信一二指必及伊澤脩二君
其後數、相過泛論教育安多忠
卷之之伊澤君出所著日本學制

大綱示余辭約而事覈全國學
校若持籌而指數也使吾國人得
伊澤君之書之不涉日域可坐窺
此邦學制之美美六一快已日本
學校屬改而考進其制必取之

歐美近則取德國者獨多與學
才卅年而國窮人才已騷，與歐
美將問其所由則上下一心殫力持
久不區轉而已其所以上一心殫
力持久不區轉者善誠見西力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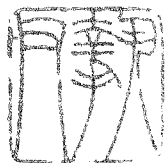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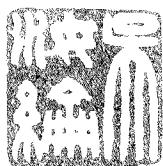
漸不改用西人多學而死守吾窳
敗舊法則國必亡、國不可為也與
為亡國人奴虜傑辱偷息人間
不能共勦者比肩聯肱坐立別號
驚亡完且好吾控將革度更勢

之以救吾全國人類使得與世界他
強國相等苟不使如此也而况其法之
窳敗不可復用也哉此日本取歐美新
法立學之本意也今學制大備歐美
人多豎括之其教育之場進國光榮

此淺勘矣伊澤君俾余序其書為

里迷牙志效以此

大清光緒壬寅秋八月吳汝綸撰并書



日本學制大綱序

泰東同文局が眼を世界の大局に注ぎ亞洲民人の幸福を達むるを念とし、本邦の教育界に貢獻すると同時に、能く善隣の誼を重んじ、清韓人の爲に、新進の知識を開發するに努め、創立以來日尚淺きに拘はらず、事業既に着々歩を進め、將來の成功當に期待すべきものあるは、予の慶賀に堪へざる所なり。

頃者、顧問伊澤氏、同局撰述する所の一書を携へ、來りて予に示す。題して、日本學制大綱といふ。披いて之を閲するに、先づ維新以來、我が教育の沿革を叙すること、能く

其の要を得次に現制の説明に於ては、官廳、學校、圖書館、博物館、教育會等、諸種教育機關の組織、及び其の作用を明かにし、就中、學校は下小學より上大學に至り、専門、普通、文武、學藝、各種の學校を分類彙集して、其の目的、學科、課程、職員の職務、定員、待遇法、生徒入學の資格等、其の內容の規程を舉示する事、頗る詳密にして、之に關係する法令規則に至るまで、其の要を摘んで、大小洩す所をしかふるに有益なる圖表統計を以てし、讀者をして、帝國學制の大綱を了解するに遺憾をからしむ。

惟ふに近來學制改革の議、漸く朝野の間に喧しく、甲是乙非殆んど適從する所を知らざるが如きは、我が教育

家及び政治家が、重きを教育問題に置き、互に所信を主張して、國家百年の大計の爲、其の赤誠を披瀝するものなれば、真に悦ぶに堪へたりと雖も、苟も言責を重んじ、論據を確實にせんと欲せば、先づ現制の如何を查覈するを以て、第一要義とせざる可からず。抑本書の如きは、此の要需に應ずるの金函たるのみならず、亦外人をして坐ながら我が學制の大體に通ぜしめ、彼が教育の進路を定めしむるの指南車たるに庶幾からん乎。

然れば則ち泰東同文局が、教育の原野を涉獵する内外人の指針として、本書を上梓するに至りたるは、尤も注意の當を得たるものといふべく、從來の缺陷は、始めて

補足せらるゝを得べし。世人一讀以て帝國學制の大體に通ずるを得ば、其の結果、豈一個人の福利たるに止まらんや。是れ予が、特に本書に對して、撰述の功を稱賛するに躊躇せざる所以なり。

明治三十五年八月 公爵 近衛篤磨 啓

日本學制大綱

目錄

卷一

第一篇 明治教育史要

緒論 維新以前之教育

第一章 維新之宏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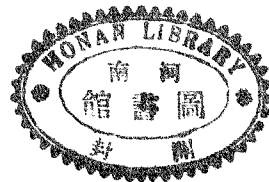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學制時代之教育

第一節 學制之精神

第二節 學制之要領

第三節 諸學校之創設

第四節 學風



日本學制大綱 目錄

第三章 教育令時代之教育

第一節 教育令發布之緣由

第二節 改正教育令及諸規則之要旨並諸學校之發達

第三節 教科書

第四節 外國教師及留學生

第五節 學風

第四章 學校令時代之教育

第一節 諸學校令之發布

第二節 德育方針之確定

第三節 國家主義之教育

第四節 教育宗教關係問題

第五節 二十七八年戰役後之教育

第六節 學事之進步

第五章 學制改革論之要旨

卷二

第二篇 教育機關概說 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之學校

一 教育行政之機關

二 學校教育之種類

三 諸種學校學則概要

甲 普通教育之學校

子 小學校

丑 中學校

寅 高等女學校

乙 專門教育之學校

子 實業學校

天 工業學校

地 徒弟學校

玄 農業學校

黃 水產學校

宇 商業學校

宙 商船學校

洪 實業補習學校

荒 札幌農學校

日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月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盈 實業教員養成所

卷三

續專門教育之學校

辰 商船學校

辰 工手學校

宿 鐵道學校

丑 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

天 師範學校

地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亥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寅 專門學校

天 醫學專門學校

地 東京外國語學校

亥 東京美術學校

黃 東京音樂學校

宇 東京專門學校

宙 東京物理學校

洪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

荒 警察監獄學校

日 日本體育會體操學校

卯 高等學校

辰 帝國大學

(附) 私立大學校

慶應義塾大學部

卷四

第二篇 教育機關概說 武弁貴族其他之學校

甲 陸軍之學校

子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丑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

寅 陸軍士官學校

卯 陸軍砲工學校

辰 陸軍戶山學校

巳 陸軍大學校

乙 海軍之學校

子 海軍兵學校

丑 海軍機關學校

寅 海軍大學校

丙 貴族之學校

子 學習院

丑 華族女學校

丁 慈善的學校

東京盲啞學校

第四篇 學校職員

甲 公立學校職員

子 職員名稱待遇任免

天 小學校

地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專門學校實業學校

亥 師範學校

丑 職員事務

天 小學校

地 師範學校

寅 教員資格

天 小學校

教員之檢定

教員之免許狀

地 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

亥 實業學校

卯 職員進退

天 小學校

地 他公立學校

辰 職員懲戒

巳 職員諸給與

俸給

天 小學校

地 師範學校

恩給及扶助金

天 小學校

地 他公立學校

乙 官立學校職員

子 職員名稱定員職務

天 帝國大學

地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

玄 學習院

黃 華族女學校

宇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宙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
洪 陸軍士官學校
荒 陸軍戶山學校
日 陸軍大學校
月 陸軍砲工學校
盈 海軍兵學校
昃 海軍機關學校
辰 海軍大學校
宿 警察監獄學校
列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
張 商船學校

丑 關係法令

天 文官任用令

地 視學官及視學特別任用令

亥 文官分限令

黃 文官懲戒令總則

字 高等官官等俸給

宙 帝國大學高等官

洪 直轄諸學校高等官

荒 帝國圖書館高等官

日 判任官等級表

月 判任官俸給

盈 官吏恩給法摘要

一 官吏遺族扶助法

第五篇 學校以外之教育機關

一 圖書館

二 博物館

三 教育會

附錄

學校種類及系統一覽表

學事統計表

經費

學校

圖書館

日本經濟大綱

目錄終

日本學制大綱卷一

大日本國 泰東同文

大清國 翰林院庶吉士戴展誠

大清國 舉人中書科中書楊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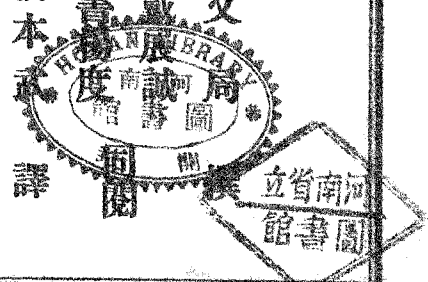
大日本國 前臺灣總督府 國語學校教授 橋本武

國語學校教授 橋本武 譯

第一篇 明治教育史要

緒論 維新以前之教育

明治維新以前之學制專模倣支那以講修儒學振作德教為教育之本旨又稱國學講究國史國文及道義之關本邦文獻者及通泰西洋學始行講歐美之醫術兵學等大有裨益至其主眼所在則專以儒教為本當時施農工商等民以卑近之教育習算書之類至其以上之教育大抵屬士人之事業而其教



育亦偏於德育一方，不得正鵠，故維新前後之教育上，不免有大差也。

今概別維新以降之教育為三期，假取法令所稱之名，曰學制時代，曰教育令時代，曰學校令時代。

第一章 維新之宏謨

皇上即位以來，銳意圖治，施一新之政，內撫蒼生，外對列強，遂致國運隆昌，如

五條之誓文，實為國家富強之基礎。

一曰，須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二曰，須上下一心，盛行經綸。

三曰，須官武一途，庶民各遂其志，使人心不倦。

四曰，須破舊來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

五曰，須求智識於世界，大振起 皇基。

於是國政之方針大定。爾後所施設，一以恢此宏謨爲目的。處百事創草之際，看破教育之當重。是以前後本末，不致岐誤。首以先帝所設學習院爲大學寮代。復興幕府所立昌平校，開成所醫學所。大徵學士，充教官。聘外人講洋學。特命不務詞章之末，而務實用之學。以府縣學校，取調局、史料編輯局、國史校、正局屬昌平校，以翻譯局屬開成所。

次改昌平校爲大學校，更又改大學。總判學務。改東京開成校爲大學南校。改東京醫學校爲大學東校。翌年命諸藩選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俊髦，稱爲員進生，入大學南校修洋學。是種學校在當時最爲樞要地方。尙有二三學校。然全國猶無畫一之制度。

第二章

學制時代之教育

自明治五年
至同十二年

明治四年改大學稱文部省，以總括全國學事。派遣理事官於海外查覈教育。

制度。及其翌年頒布學制。全國畫一之教育制度始見實施。

第一節 學制之精神

當其頒布學制以詔勅諭示左之旨趣。其要曰。

凡日用言語書類。士農工商百般技藝。及法律政治。天文醫療之事。人之所營業務。無皆不有學。人能應其才之所長。勉勵從事。而後可治生興產昌業。則學問者立身之大本。人誰可不學者乎。今夫失途路。陷饑饉。破家喪身者。大抵不學無智之徒耳。向來雖有學校之設。乃以學問爲士人以上之所業。至農工商及婦女子。則措之度外。不辨學問之爲何物。又士人以上之淺學者。亦動稱學問者。乃以爲國家而不知爲立身之基也。或趨詞章記誦之末。陷空理虛談。其所言雖似高尚。不能行諸身。施諸事者。往々有焉。是則沿襲之餘弊。文明不普。才藝不長。貧乏破產喪家之徒。所以日多也。自今以後。期

於一般人民，已無不學之徒，家無不才之人，爲之父兄者，亦體此意，厚其愛育之情，使其子弟，必從事于學，是所切望也。

是新政精神之所注，而在使人人就其所營，授百般之學術，各從其所長，遂其發達，此方針確定，至今而不變矣。

第二節 學制之要領

今所頒布學制之要領如左。

全國之學制，一皆文部省統轄之。

大分全國爲七大區，稱爲大學區，每區置大學校一箇，分一大學區爲三十二中區（一區人口大約十三萬人），稱之中學區，每區置中學校一箇，分一中區爲二百十六區（一區人口大約六百人），稱之小學區，每區置小學校一箇，即大學校七箇，中學校二百五十六箇，小學校五萬三千七百六十箇，而每

大學區置督學局一箇。

小學有尋常小學、女兒小學、村落小學、貧人小學、小學私塾、幼稚小學、癡人學校等之種類。中學有上下二等之外，有工業學校、商業學校、通辯學校、農民學校、諸民學校、中學私塾等之種類。大學置理學、文學、法學、醫學之各專門科。別有師範學校、養成小學教員。

分尋常小學爲上下二等。下等小學自六歲至九歲。上等小學自十歲至十三歲。下等中學自十四歲至十六歲。上等中學自十七歲至十九歲。

下等小學教科爲綴字、習字、單語、會話、讀本、修身、國體、書牘、文法、算術、養生法、地學大意、窮理大意、體操、唱歌。而上等小學之教科，加下等小學之教科。以史學大意、幾何學大意、算術大意、博物學大意、化學大意、生理學大意。又斟酌一二外國語、記簿法、圖畫、政體大意，以授之。

下等中學之教科爲國語學、算術、習字、地學、史學、外國語、窮理、圖畫、古言學。

幾何學、代數學、記簿法、博物學、化學、修身學、生理學、國體學、政學大意、國勢大意、奏樂。

上等中學之教科爲國勢學、習字、外國語學、窮理學、算書、古言學、幾何學、代數學、記簿法、化學、修身學、測量學、經濟學、重學大意、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鑛山學、生理大意、星學大意。

一、中區內置學區董事十名乃至十二三名，使一名分擔小學區二十若三十專勸誘區內人民，籌學校經費運用，爲學事致力。當時學校之經費，專依授業料。

又關海外留學生，別有規定。

上述之學制，未盡實施。至明治十二年被廢，可惜。唯至其精神，則未嘗消滅。加之頒布學制以前，有高等教育，而無普通教育。至此始於普通教育，加獎勵，實爲教育上之一大進步。

第三節 諸學校之創設

頒布學制日尙淺，雖未悉至實施，然如小學校、中學校，則皆早已設立。明治六年即頒布學制之翌年起，小學校公立七千九百九十五，私立四千五百六十三。中學校至明治十二年，有七百八十四。但所謂中學校之中，工業學校、商業學校、通辯學校、農民學校、諸民學校之類，皆有之。

大學校至明治十年，合併東京開成學校及東京醫學校，名之爲大學。抑大學南校者爲文部省之所轄，單稱南校。及布學制定學區，改稱第一大區第一番。翌年，又稱開成學校。大學東校，亦單稱東校。尋改第一大學區醫學校，又稱東京醫學校。至是始皆合併之，爲全國唯一之大學校云。

東京大學有法、理、文、醫之四學部。其課程：醫學部中醫學科五年，製藥學科三年。他學部各四年。至明治十一年，法、理、文三學部置選科，使生徒修所望學科。

曰。欲入大學各部者。要經大學豫備門。是大學豫備門者。爲後之高等中學校。當時工部省所轄有工部大學部。而其學科。有專修土木、機械、造家、電信、化學、鎔金、鑛山之七專門科。

師範學校。以明治五年始設於前昌平校。是後之東京師範學校。今之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也。聘米人蘇格士氏爲教師。分生徒上下二等。置通辯官一人。教師以其上等生。假做小學校生徒。教以外國之小學科。使悟其教授方法。上等生以下等生。假做小學生。直應用教師所施之教授。而師範學校之學科。專主教授法。稱其他學科爲餘科。其初修業年限。爲二年。至明治十一年。增爲三年半。以最後之半年。練習實地之教授法。其科目。爲物理、化學、博物、生理、天然地理、歷史、理學、地學、國史、萬國史、修身學、經濟學、文學、漢文、作文、英語、算數。(筆算和算、記術、點算、幾何)書畫授業。(書畫、授業、教育論)明治八年更設中學師範學科。而稱此科爲小學師範科。中學師範科者。養成中學校教員。其修業年間。初

爲二年。至明治十一年，增爲三年有半。以最後之半年，練習實地之教授法。其科目與小學師範學科畧同。唯於歷史、理學、課以萬國史、開化史、經濟學、修身、心理學、教育論。於文學，不課以作文，而以國史。於算術，無筆算之目，加三角及天文。於書畫，授業。代教育論以學校論。是稍異耳。此小學師範學校者，與後之師範學校課程相當。中學師範學校者，與高等師範學校之課目相匹。此時爲女子，設東京女子師範學校。修業年間，初爲五年，後改三年。幼稚園者，爲保育學齡未滿之兒童而設。明治九年，附設東京女子師範學校者，此其濫觴也。

貴族教育機關，別有學習院。明治八年，係依勅諭，爲一般華族所設立。其稱實爲至尊之所命名。

我皇夙軫念軍事教育。明治二年，收幕府之橫濱語學所，充兵學校。募諸藩之俊才爲生徒。三年，移大阪，屬生徒於兵部省兵學校。稱爲幼年生徒。五年，發布

兵學令設青年幼年之二學舍。是爲陸軍戶山學校之起因。其所謂士官學校者。教授步騎砲工兵科。爲最切於士官之學科。其幼年學校者。豫教授切於士官生徒之學科。戶山學校者。召集近衛鎮臺步兵中之士官及下士。課以關戰術射擊體操劍術等各科目之原則。及諸演習一切之教法。以普及全國步兵隊。又研究外國軍隊進步之情況。及其戰後所經驗發明之新教法。又實驗操典軌典等之要改善諸件。以具申其理由。其他教導團者。以明治四年創設之。爲大阪兵學寮之附屬。其翌年以來。專養成各兵科之下士。而以上之諸學校。以明治五六年皆移之東京。

海軍兵學校者。明治二年始設海軍操練所。後爲海軍兵學校。與陸軍士官學校同。養成士官。七年置橫須賀分校。是爲後之海軍機關學校。以養成機關官。同年創設會計學舍。是爲今之海軍主計學校。而養成會計官。六年創設海軍病院學舍。是又後之海軍醫學校之起因。而養成海軍軍醫官。以上軍事上之

各學校皆屬隸陸軍省及海軍省。自餘之諸省亦皆有所管之學校。司法省有法學校。以明治九年設立之。專修法律學。從事裁判事務。遞信省有電信技術學校。是爲今之東京郵便學校之基礎。係明治六年所設立。以養成電信技術者。又有東京商船學校。係明治八年三菱會社之所設立。以養成商船船長。運轉手、機關手等。北海道廳所管札幌農學校。係明治五年開拓使之所設立。九年工部省設置工部美術學校。至十五年廢之。

以上所述之外。各種專門學校亦不少。東京外國語學校。係明治六年中所創設。其外各處有外國語學校。後皆見廢。至明治十二年。獨存東京之一校耳。

女學校。以明治五年。文部省所創設東京女學校。爲嚆矢。十年廢之。後雖有各地設置之者。未至大振。

私立學校。有福澤諭吉之慶應義塾。中村正直之同人社。近藤真琴之攻玉舍。

三島毅之二松學舍等、皆著名之學校也。

第四節 學風

當時文部省聘米人魏耳矣氏爲學監。東京師範學校亦聘同國人蘇格士氏、委任教導。如教科書、亦多繙譯米國所刊行者、充教科書。是以米國風之實學主義、大流行于世。

第三章 教育令時代之教育

自明治十二年
至同十八年

明治十二年廢學制、頒布教育令。

第一節 教育令發布之緣由

明治五年之學制者、欲以畫一制度、律全國學制、而以當時情況論之、往々不

日本學制大綱 卷一
免束縛。且當時社會之風潮，大鼓舞自由主義，遂以改革此制度。小學區、小學教科及學費等，唯示其大綱，如其設備則一委任其町村之所爲，而徵收授業料與否，一皆任其便宜。

此教育令者，一意以去學制之駁雜，除過度之束縛，爲急務，又不免緩漫放任之弊。至翌年又改之。

第一節 改正教育令及諸規則之要旨並諸

學校發達之概要

此改正教育令之旨趣，專在矯正前令失放任之弊，而似聊加嚴正。然比較之學制時代，則尙不免過寬。

從改正教育令之所定，如小學區及其教則，使地方官定之，但學務委員之薦舉，其他重要之事項，要經文部省之認可。町村則要經府知事縣令之認可。依

文部省所頒布小學校教則綱領。則以學齡兒童就學期。最低限爲三年。小學校。初等科三年。中等科二年。高等科二年。初等科授修身、讀書、習字、算術之初步、唱歌、及體操。中等科加地理、歷史、圖畫、博物、物理之初步。又加之化學、生理學、幾何、經濟之初步。而高等科。代經濟科。以家事經濟之大意。而教員非在師範學校卒業者。要得府縣知事之准許。

師範學校者。從教育令之改正。以養成教員爲主眼。從十四年中所發布之師範學校教則大綱。分師範科爲初等、中等、高等三科。修業年間。初等科一年。中等科二年。高等科四年。初等科之學科。修身、讀本、習字、算術、地理、物理、教育學、學校管理法、實地授業、及唱歌、體操。中等科。加歷史、圖畫、生理、博物、化學、幾何、記簿之數科目。至高等科。更加代數、經濟、本邦法令、及心理之數科目。女子科目。除本邦法令、經濟等。別加裁縫及家事經濟。入學年齡爲十七年以上。又卒業小學中等科以上者。而初等師範科卒業生者。于小學初等科。中等師範科

卒業生者、于小學中等科、高等師範科卒業生者、于小學高等科、各得爲教員。東京師範學校、依舊養成小學校教員、及中學校教員。東京女子師範學校、至十八年合併東京師範學校。依此年度所調查、師範學校之數、全國五十七、生徒七千七百七人。

中學校者、於學制時代、則規模妥協者甚少。大抵授漢學、數學、英語等、真不免爲變則。及發布教育令、中學校則大綱漸次整備。依其教則大綱、則中學校爲就中人以上之業務者、若爲入高等學校者、授必須之學科。卒初等中學校者、得修高等中學校、普通文科、普通理科、師範學科。其外諸專門學科。卒高等中學校者、得修大學科、高等專門科。十七年定教員免許規程。凡爲中學校教員者、自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大學卒業有證書者之外、於文部省檢定其品行學力等、授與免許狀。如此而中學校教員、亦漸整頓。但以當時不卒中學校者、亦入大學豫備門者多、上級生甚爲少數。

十二年定法學士、理學士、醫學士、文學士及製藥士之學位，就其學力優等畢業於大學科者，授與之。

十四年設立東京職工學校，是爲後之東京工業學校，而今之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之濫觴。以養成職工學校教員及職工長製造所長爲目的。分學科爲豫科、本科。豫科則數學、物理學、化學、化學實驗、畫學、修身。本科則更分化學、工藝學及機械工藝學之二科。於化學工藝學課有機械化學、應用化學、分析化學、重學實驗、畫學、修身、燃燒論、職工經濟及記簿法。於機械工藝科課數學、物質強弱論、職工道具、重學實驗、畫學、修身、元力機、諸器械、職工經濟及記簿法。

十五年定醫學學校通則。分醫學校爲甲乙二科。以養成醫師。於乙種特期速成。甲種科目、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解剖學、組織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物學、內科、外科、眼科、產科、內科臨床講義、外科臨床講義、衛生科、裁判醫學是也。乙種科目、物理學、化學、解剖學、生理學、藥物學、內科、外科、眼科、產科、內科臨床講

養外科臨床講義是也。修業年間甲種四年以上。乙種三年。同時發布藥學校
通則藥學校者有甲乙二種。以養成藥劑師。乙種期速成。學科目。物理。化學。動
物學。植物學。金石學。藥用植物學。分拆化學。藥品學。製藥學。毒物學。藥物試驗
法。調劑學。及外國語。修業年間三年。至乙種。其程度稍低下。

十六年發布農學校規則。農學校者。分第一第二之二種。第一種。養成躬執農
業者。第二種。養成處理農業者。其科目。修身。代數。幾何。圖畫。物理學。化學。動物
學。地質學。農用化學。農用工學。耕種。養畜。農業經濟。農業記簿。農事法規。是也。
且依其土地之狀況。置園藝。森林。開墾。獸醫。昆蟲學等之科目。

十七年定商業學校通則。商業學校。亦分第一第二兩種。第一種。養成躬營商
業者。第二種。養成處理商業者。其學科目。和漢文。習字。算術。代數。記簿。商業書
信。商業地理。圖畫。商品。商業經濟。商業史。商業法規。商業實習。及英語是也。且
依土地之狀況。得加各種學科目。十八年設置東京商業學校。是爲後之高等

商業學校之淵源。

十五年設置高等女學校。附屬於東京女子師範學校。授高等普通學科。以養成淑良之婦女。

十七年屬學習院於宮內省。翌年設立華族女學校。

軍事教育亦益趨隆盛之域。十五年設立陸軍大學校。拔擢步騎砲工兵科之士。爲學生。教授兵學。砲兵學。工藝學。築城學。軍馬學。軍路學。地理。圖學。兵要地學。參謀服務學。陸軍制度學。算學。畫學。外國語學。文學。以完最高之教育。其於海軍。明治十四年設立海軍機關學校。教授機關學。圖學。工學。數學。理化學。英學。以養成機關官。又教授機關士及其候補生。以高等學科。

其他各種學校中。設立於此期間。最可注目者。爲體操傳習所。及盲啞學校。體操傳習所。係十一年之設立。初聘師於米國。試就東京女子師範學校生徒。施之。至十二年。始許入學。使東京師範學校生徒演習之。修業年間爲二年。教科

日以男子體操術、女子體操術、幼兒體操術、美容術及調聲操法爲主。以教授解剖學、生理學、健全學、物理學、化學、英學和漢學、數學及圖畫學等之科目。而當時之教育專勉於智育而怠於體育。體操傳習所之起在欲矯此弊也。

盲啞學校者在使盲人及啞人得自立之道。而以十一年所設立京都盲啞院爲其嚆矢。次大阪亦設之。至十三年設立東京訓盲啞院。此訓盲啞院者元稱樂善會。係慈善團體之以私資所設立。後歸文部省之直轄。現時之東京盲啞學校是也。

前期以來之學校及本節所述學校中。至次期廢止者。或自衰亡者有焉。如工部美術學校體操傳習所、外國語學校、教導團者是也。如醫學校。漸有就衰運者。然其他學校則駁々乎日益發達。如圖書館、博物館。規模日擴。且教育會亦鬱興於四方。

第三節 教科書

教科書者教育上最重要之具。不可不慎重其選擇。政府有見于茲。故創設文部省。首置編輯寮。編述諸般教科書。後移此事業於東京師範學校。及文部省編書課。至十三年特置編輯局於文部省。漸爲隆盛。或有民間著譯教科書者。文部省就其中施選擇。以防遏杜撰教科書之流布於江湖。至十八年公報可採用教科書於府縣者。其數實九百二十五種。文部省所編纂圖書。亦至三百餘種。其後明治二十年。文部省定公私小學校教科書採用方法。使地方官設圖書審查委員會。以採擇之。此年改定教科用圖書檢定規則。又就其現行法。嚴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之規定。設罰則極細密。以期杜絕於此會弊害。

第四節 外國教師及留學生

此時之形勢，一以輸入泰西文物爲急務，或傭聘外國教師，或差遣海外留學生，年盛於一年。十九年中，在文部省所轄學校及府縣公立學校之職外國教師，實有一百三十人之多。如其俸給，最少額者七十五圓，多者五百圓。海外留學生，自明治八年至十八年十年之間，差遣五十八人。其卒業而歸朝者，三十八人。皆在國內樞要之職。

第五節 學風

前期間雖無特稱爲教育上之主義者，至明治十三年，教育界生一新說，大非從來之注入的諸誦的教授，盛唱道心性開發之義，崇拜卑斯太魯地夫禮比爾之說者，起於東京師範學校，使教育學風長一進步。

當此時，世間迷歐醉米之熱熾，而與自由主義相待，橫流於天下，殆無所底止。十四年文部卿福岡孝弟大憂之，誠飭各教師獎勵儒教主義，翌十五年一月

頒幼學綱要垂勅諭。

彝倫道德者教育之本旨。我朝及支那之所崇高。歐米各國雖有修身之學。用之我朝。未得其要。且方今學科多端。誤本末者。亦不鮮少。年少就學。最當基忠孝先仁義。因命儒臣編纂斯書。頒賜群下。以知明倫修德之要。不可忽諸。

此年文部省設置大學古典講習科。修我邦古來之文獻。又百方施手段。矯此極端之弊風。然大勢傾於歐化主義。不可遽止。

第四章 學校令時代之教育

自明治十八年
至現時

第二節 諸學校令之發布

明治十八年改革官制。諸般行政亦從改面目。森有禮任文部大臣。教育行政之事大整備。十九年置視學官。視察學事。其三月發布帝國大學令。四月發布

師範學校令、中學校令、小學校令、諸學校通則、各種法令、於是完備。此新令成，略有復興舊學制之觀。採用學區組織之一部。又以授業料爲學校維持之資。大臣最留意於學生之德育。於師範學校令，特以涵養順良、信愛、威重之德性爲急務。又知鍛練諸學生之氣質，不可不資于兵式體操法。大鼓舞體操法，以喚起尙武思想。此舉至今大見效果。

次二十三年改正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之本旨、編制、兒童就學、學校設置之法，大爲現行法之基礎。

就學校之屬文部省管轄者，特設置東京美術學校、東京音樂學校。其餘所新設雖不多，至各學校內部之整理與其數之增殖，則年年進步。即於軍事教育，有海軍大學校之新設。又陸海軍諸種學校之創設及擴張者，各種專門技藝教育，其分科亦頗精細。私立學校亦自此期致盛大。設置大學部者亦有焉。

第二節 德育方針之確定

維新以降，歐米之文明，漸浸染國民之思想，生種種異色之主義。其於教育上，有勢力者，爲米國學者之教育說。自明治五六年至十二年間，極爲崇尚。至二十年，英國學者之說，漸得勢力。又獨逸學者之說，亦有所資。畢竟當時之教育，專在於智育，而缺於德育。加之，佛耶兩教各對壘，而不相下。如儒教將爲世之所遺忘，唯一部之正氣，耿耿猶存，而處於諸種之思想雜選紛擾之中，而欲得可據以爲標準者，甚難。蓋當時百事創章，往往心醉外邦之文明，失却自家之本領。其弊殆不可堪。適其時偶有條約改正之論，於是有識之士，慮先途者，大聲疾呼，唱道國粹保存主義，與歐化論者，大相攻擊。至明治二十三年，始逢帝國憲法發布之盛運。又其翌年，有教育勅語之煥發。不問政治與教育，定一國人民之思想，德育之方針，確然不動矣。

勅語

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國宏遠，樹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厥美。此我國體之精華，而教育之淵源，亦實存乎此。爾臣民孝于父母，友于兄弟，夫婦相和，朋友相信，恭謙持己，博愛及衆，修學習業，以啓發智能，成就德器，進而廣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有緩急，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如此不獨爲朕之忠良臣民，又足以顯彰爾祖先之遺風矣。

斯道也，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而子孫臣民所宜遵守焉。通之古今不謬，施之中外不悖。朕與爾臣民，眷々服膺，庶幾成一其德。

當此時，教育學說漸重，獨逸學者黑兒屏爾士派之道德品性陶冶之說，而此說之起因，在聘獨逸人波氏於文科大學，募特約生教養之。

第三節 國家主義之教育

明治廿六年井上毅任文部大臣，欲以國粹保存主義喚起保守思想於教育界，又欲以實業教育增進國富。於是有國庫補助實業教育費法之發布。大臣深悟現行學制之不適合於時勢，按改革之策，首發布高等學校令，廢從來之高等中學校。今依高等學校令，則爲教授專門之學科，設醫學、工學、法學等之各專門部，又別置大學豫科。高等學校之所主，在專門部，而大學豫科，則不過其附屬事業。此變法案者，逢時勢之變遷，不能達其目的。至專門部與大學豫科，爲主客顛倒之勢。既而廢法學部，而醫學部至三十四年全獨立。現今專門部存於第五高等學校之工學部耳。

國粹主義之教育，矯正時弊，促國民之自覺，養成國民自主之思想，其功爲偉大矣。唯其弊亦少偏於保守。其反動遂有世界主義之勃興。所謂世界主義者，

在世界共同之中，行改進主義之謂也。此論爭一時熾起，然達觀兩者之說，則未見有大所矛盾者。

第四節 教育宗教關係問題

所謂國家主義、世界主義之論爭未起也。先有一問題，即教育與宗教之關係是也。元來教育與宗教所相觸反者不少。故自教育上，則不可不排斥之。此說甲論乙駁，爭戰彌久，頗極激切。而政府之所見，在不問佛耶如何，不使宗教關與於學校教育。所謂敬而遠之，爲不得已之策。故此論戰之後，愈臻確守從來之方針。

第五節 二十七八年戰役後之教育

明治廿七八年戰役之餘響，大誘起國民自尊之念。所謂國家主義、尙武主義

之思想愈鞏固其基礎。臨戰役將熄。諸般事業。俄然膨脹。教育界亦受其影響。急向擴張之運。論者頌唱戰勝功譽之所歸在於教育。讚美教育之聲甚熾也。於是教育者之抱負亦漸偉大。蓋維新之業。雖趨盛大。受明治十年內訌之餘。燹。經濟界痛被殺滅。有休養民力。節減經費之不可已者。於是教育之事業亦隨被其餘波。比之維新當初之進步。不免遲緩荏苒之誹者。今臨此戰勝之機運。有所要望。亦自然之勢也。

所謂戰後經營者。專注意於軍備擴張。又勉交通機關之發達。其惠未多及于教育。僅逢廿八年發布高等女學校規定。女子教育勃興之端緒。開于此。廿九年定國庫補助市町村立學校教員年功加俸法。又設學校衛生顧問會議。諮詢衛生事項。又設置高等教育會議。爲最高諮詢機關。加以三十年開設京都帝國大學。又三十三年割清國償金之一部。設定教育基金之法。此等之事。足以爲戰勝之紀念矣。且夫戰後之日本。則不同於戰前之日本。爲國民者。不可

不各發自覺之心，以立世界競爭之中，不墜帝國之威信，而養將來雄飛之素。是以如教育事業，比軍事及其他中央政府之事業，雖不可謂盛大，然與他項事業並馳，而日陞隆昌之域，斷不疑也。

況至近三四年，關諸種學校法令規程等，頗就整備，如女子教育、實業教育等，亦大務獎勵。其弊或雖有學校濫設之事，要之不過教育思想發達暢進之餘響耳。唯其然，故於教育上，諸般之研究調查協議等之會合，日益頻繁。所在富豪者，以私資開設學校、圖書館，以助一國之文明者，亦漸加多。又關教育學術書籍雜誌之刊行，亦日月增其數。諸種講習會等相競而起，實可謂驟漲之進步矣。

就中小學校令之改正，最所當注意。此新令係三十二年之改訂，要使小學教育舉國民教育之實，爲父兄者教育其兒女，皆是報國之所基。尋常小學校經費宜以公資維持之，於是普布不收授業料之制，臨不得已時，徵少額之授業

費其修業年限爲四年。尙漸次將進之爲六年。而附屬於尋常小學校之上。以二年程之高等小學校。大立獎勵之途。以爲後日之地。

第六節 學事之進步

維新以來。或招聘外國教師。或派遣留學生。以盛涵養其新智識。至其事實之結果。致學問之進步。不待多言。此榮譽內外人之所認識。曰醫學。曰法學。純理之研究。學術之應用等。往往有凌駕先進國者。是皆國民以融貫東西文明。發出新文明。爲己任之理想。日月漸進其步。今日各學校所聘外國教師。比往時則大減其數。除特種學科外。悉以國人任教授。而留學於海外學生之數。亦益加多。由是觀之。將來學術之進步。駁駁乎無所底止。亦決非偶然也。

第五章 學制改革論之要旨

帝國之學制如上所述。逐年改良進步。依現制年齒滿六年者爲學齡。其未達學齡者。有幼稚園保育之。達學齡者。必入尋常小學校。稱之爲義務教育。其上有高等小學校。與之同位。有實業補習學校。卒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者。得入中學校。與中學校同位。有師範學校。高等女學校。各種中等程度實業學校。又中學校及同程度諸學校之上。有高等學校。及與之同位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又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卒業生者。得入各分科大學。又爲學術最高研究所。分科大學之上。有大學院。

然而對此學制。有抱改革意見者。曰現行學制者。如上述以聯絡組織之。自今日之實況視之。則學校之數尙少。使高等教育之諸學校。滿中學卒業者入學之希望。到底至難。故不可不增設之。然依現今之學制。則使學生長年累月。耗力於學憲。一以害健康。一以失資產。是非所以經綸國家之道也。故變革此學制。一以完成學理研究之機關。一以短縮修業年限。而養成應急之人材。

此論得勢、則現學制早晚不免變更歟。

日本學制大綱卷一終

日本學制大綱卷一終

泰東同文局所出圖書綱目

一日本學制大綱 全四冊

卷一卷二既出
卷三卷四已刊未成

泰東同文局名譽局友

大清國固山具子 載 振 題字

大清國京師大學堂總教習吳汝綸序文

大日本國學習院長公爵近衛篤磨序文

大日本國東京泰東同文局 撰

一國之強弱。即影響乎教育之盛衰。雖然其衰也既有由來。其盛也亦非朝夕。明治維新以來。歷卅餘年。此其中學制整備。學風變遷。以及各種教育機關之佈設日齊。上自大學。下逮小學。旁及陸海實業。政法各專門學校之進步改良。不知經營於幾千百人之心思材力。方能如是也。蓋一讀我日本學制大綱乎。學校組織之方法。曰學校之目的。曰學科課程。曰修業年限。曰入學資格。曰學校職員教員之名稱資格。任免待遇。定員等事。及教科用圖書之審定。莫不記述。又備載圖書館、博物館、教育會等之組織。他若教育機關。即所謂教育行政

機關各部各局官吏之名稱、職權、定員、任免等之定章。尤羅列無遺。終之以各學校系統相關。互相聯絡。配諸圖表。一覽瞭然。尤附以最近之統計。今日中國。上自廊廟。下及草野。莫不知興學育材之爲急。成規尙在。參考非無。不獨執教鞭者手置一編。經綸在握。亦凡爲國民者。宜家喻戶曉。知世界之鄭重乎教育者。有若是焉。

一五大洲志 全參册

泰東同文局名譽局友

大清國駐日公使 蔡 鈞 題辭

大清國京師大學堂總教習吳汝綸題詩

大日本前文部大臣海軍中將子爵榎本武揚題辭

泰東同文局贊助局友

大清國工部主事夏借 復序文

泰東同文局協修

大日本東亞同文會員教育時論編輯長 辻 武雄 著

此書備述五洲各國之地理、人口、政體、官制、財政、兵備、貿易、風土、都會等。兼附以五洲古今

沿革論略。及地圖。地名表。尤覺詳細精緻。至若其論略。則議論正大。筆鋒犀利。誠足以使懦夫起。頑夫有立志。蔡公使題辭曰。覽賜千萬卷。羅胸五大洲。榎本子爵題辭曰。畫縱橫策。富強方。識時務之俊傑。要由此小冊子中鑄冶出。誠哉此言也。展卷一覽。五洲形勢。如在目中。所謂不出戶庭。而知天下事。殆於此書有賴乎。世之有志時務者。宜手置一編也。

東文易解 全貳冊

秦東同文局協修

文部省 國語調查會
補助委員 大矢透 著

東京外國語學校教師 金國璞

同校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教師 張廷彥

今日讀東土書籍之便。夫人知之。然始於讀音。終於文典。斷非二三年不爲功。詎無限於境遇。屬於光陰。有志未逮。不乏其儔。寄此衷情。何以相慰。此有志者曾有和文漢讀之編。然此編也。不求字母本源。仍闕融貫。撫拾虛字表義。未能會通。往往不能饜學者之望。東文易解者。繼是編而作。庶幾能彌其憾乎。先之以字母。無一不發源於漢字。俾學者知孳々相傳。偶異其體。水源木本。未嘗不同。由是知蒼頡所造之虛字。以視弘法所造之虛字。雖形跡間有

出人。而意義未嘗不相膾合。故引漢書中人々能讀之文章。以和文法讀之。俾舉一反三。處々可推。東土人士。肄習漢文者。顛倒成誦。故字裏行間。傍注記號。若以レ爲記者。卽倒讀之謂也。有時二字相連。不能分明之處。則以一二三。上中下。甲乙丙。爲記者。別其先後之次序。以日人讀漢文之法。用諸漢人之讀日文者。敢曰窮思之極。巧奪天工。亦聊以盡兩邦交通機關之能事爾。中夏士夫之東遊者。已歷徵而不爽。此書出而當世之士。或王事鞅掌。或窮居僻處。三復斯編。則對我東書。當不致有望而生嘆之感矣。

一東語初階 全壹册

泰東同文局顧問

前高等師範學校長
貴族院議員 伊澤修二弁言

泰東同文 撰

邇來讀東文者日衆。著東語初學本者日夥。此固我兩邦慶事也。所惜者半屬於貿易家言。尙多遺憾之處。本局有鑒於此。特著雅俗共賞之作。宜於商賈。尤宜於文人學士也。惟東西教育大家。所論教育方法。莫不以循序漸進。自淺及深。自易及難爲正鵠。否則徒使學者扞格耳。故本書壹主此意。首列五十音字母諸圖。各列漢英對照。以便學者自然發聲。不待旁

求即窮居獨學。不患無師。每單字。始列字母拼音。如「アナタ」是也。繼則拼音與漢字並列。如「汝」是也。終則僅列漢字。如「汝」是也。洵足資學者之練習。強記。此著者之深意也。本書分爲二篇。第一篇曰說話法。第二篇曰問答法。始於日用倫常。繼於進退周旋。終及問答應酬。斯不獨爲語言之次第。亦人世自然之順序爾。且造句方式。字分句析。以記號爲識。尤闢造句中未有之巧藝。令人心花怒發。苟依此方法。日就月將。則舉一反三。觸類旁通。自意計中事也。由短句而長句。由斷續而連接。則此書爲升堂也可。爲入室也可。誰不宜置諸座右也。

一 東語真傳 全壹册

已刊未成

泰東同文局名譽局友

東京帝國大學
文科大學長 文學博士 井上哲次郎 序文

泰東同文局 撰

凡學東語者有三難。一熟習字母之難。二尋繹語法之難。三措辭支絀之難。欲通東語。非除三難不可。同人有鑒於此。因著此書。以字母五十音圖。參以華英對照。不待師承。自能發聲。篇分以二。其第一篇。隻語單言。分類彙集。離合變化。秩然成章。學者玩味乎其間。自然純熟。於不知不識之間。則一難祛矣。其第二篇。每短句中。嵌入名字。代名字。動字等類。既解說其

意義。又試辨其作用。則二難除矣。東語措辭之軌範。約之以數十方式。一一參照以華文。說明顯。例異同之故。併明日本語典文法。足供繙譯作文者之舉隅。則三難滅矣。庶幾爲世之習東土語言者。闢荆棘。開捷徑也歟。

一支那交際往來公牘 全壹册

泰東同文局協修

東京外國語學校教師 金國璞

全編

東京外國語學校教授 吳泰壽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講師

吳泰壽

是書。日本欽差。與清國外務部。往來公牘。作例計七十件。每附北京官話。以便脩習文語。而得知交際情誼。不啻會晤。公私文則。雅俗字式。亦可明知。公議商量等語。以全外交。俾通利益矣。抑此書。吳泰壽君。兄吳永壽君。曾在北京。就金國璞先生成章。受金先生之裁明。而今吳泰壽。金國璞兩君。共所編成也。吳泰壽君者。生於十七世之譯家。從幼承受父兄所蘊藉材料。加以屢涉支那南北。經歷實地之脩習。脩整是書。更請金先生明校。普欲開明支那文語。茲所開刊。而希志士。捷成脩習。則欲脩支那文語者。得此攻讀。可速得其正則者也。

野操規例 全貳册

陸軍步兵大尉多賀宗之著

泰東同文局友某譯

用兵之道。變化萬端。素養之基。尤宜培之於平日。方能隨機處置。事事得宜。此野操之不可不講者。夫人所知也。然各種野操。須先明其目的。次定方針。依目的方針而計畫之。實行之。相地之利。因時之宜。以求達此目的。此野操計畫之要領。否則統監者無所待於中。操演者徒覺眩然於外。勞倦生厭。反害部下嗜好之心。此指揮官之所最忌者也。是書自野操之目的要領。以及各種分隊小隊之操演方法。條分縷析。朗若列眉。使計畫者知訓兵有道。操演的有方。未行之先。已有成竹。既臨實地。按機善誘。終至各種戰況之變遷。隨機之處置。一一條例。靡不說明。雖僅就小小部隊之操演而立言。其探源盡理。雖大軍之運用。亦可由此引伸。誠指揮官之奉爲圭臬者也。

一養兵秘訣 全貳册

泰東同文局協修

陸軍工中佐倉辻明俊著

此書係專爲當兵者。講究其責任與性質。及戰時行動。並軍中應守規矩。分爲前後兩編。前編之目錄。曰軍紀。曰軍人本性。曰在營武弁本領。曰新兵教育。曰服務一般注意。曰衛戍衛兵服務。曰射擊法。曰兵語及地形學。曰徵候及方位學。曰記號及暗號。曰兵役及義務。後編之目錄。曰行軍。曰宿營。曰警戒。曰前哨。曰步哨。曰巡察。曰斥候。曰戰鬪。曰步兵工程。曰掩堡。曰障礙物。曰道路。曰舟筏及橋梁。曰破壞工事。曰衛生法。曰住處。曰飲食。曰衣帽。曰身體。曰傳染病豫防法。今日世界強國。孰不注意乎兵。既欲敵愾於一時。不可不養儲於平日。俱教育有法。歐洲各國。言兵事之書。汗牛充棟。吾聞中夏。自鄂中武備學堂譯本外。寥寥若晨星。此書成於軍事教育大家。倉辻君之手。說本泰西。兼以折衷考訂。配合乎吾東亞人情。因亟爲論成漢文。以餉隣邦。不獨置身軍中者。宜誦一過。即各州縣之鄉團保甲。莫不處々相關。故亦不可不讀也。此書出。苟或壯趨趨之氣於萬一。愈足鞏我唇齒之基者。此著者之祝也。

發 賣 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九番地	開	發	社
日本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三丁目二十一番地	國	光	社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石町十軒店六番地	育	英	社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通三丁目	丸	善	株
日本大坂市心齋橋筋博勞町	丸	善	株
日本京都市下京區寺町通四條北	文	求	堂
日本京都市本鄉區本鄉三丁目十番地	文	求	堂
清國北京總勝門大街廠橋口	興	亞	新
清國上海英租界四馬路老巡捕隔壁	同	文	滬
清國天津佛租界大街	小	栗	洋
臺灣臺北廳石防街一丁目廿二番戶	並	木	商
	店	店	行
	局	館	店
	支	支	店
	店	店	店

本局所出圖書。在清國通商大埠。皆有特約發賣店。即總經理店是也。惟彼此應有契約。列其式如左。

契 約 書

一本局所出圖書。悉委託諸特約發賣店。所有內地各處。皆由特約發賣店。分配發售。

一自特約發賣店之函告。定某種書若干部。本局無不照發。惟自本局貨單發送之日起算。九十日以內。須將全書價值。滙交本局。不得遲延。

一本局陸續新出圖書。不待特約發賣店之函告。先寄三十部。以試消售之如何。惟自本局貨單發送之日起算。九十日以內。須結賬一回。凡已賣去者若干部。所有價值。應滙交本局。如有未賣去者。或仍存該店。或退還本局。臨時定議。

一特約發賣店。經理本局種種圖書。應提酬勞。視代售之多寡。自二成至三成爲的。本局現在始定代消一千部以上者。提三成爲酬勞。代消一千部以下者。提二成爲酬勞。但運送費。輸進口稅。及其他繩箱雜費等。概包在酬勞費以內。不再另提。

一本局出版圖書。議定適中價值。登諸同文滙報。以告遠近。凡特約發賣店。不得任意加昂。但郵費原視遠近照加。

一以上各條。由彼此承諾。兩相允洽。恐後無憑。立此契約書爲證。

明治 年 月 日
光緒 年 月 日

圖書出版所
特約發賣店

泰 東 同 文 局
何 某

印 印

日本學制大綱
卷二

大清國固山貝子戴振題字
大日本國公爵近衛篤磨序
大清國五品卿銜吳汝綸序

日本學制大綱

大清國

大日本國

翰林院庶吉士戴展誠
舉人中書科中書楊度 同閱
前臺灣總督府
國語學校教授 橋本武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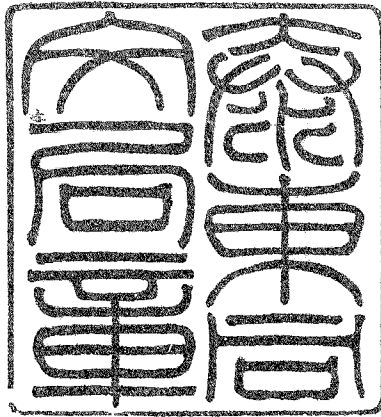
泰東同文局 撰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刊行

善存不翻
經案許印



日本學制大綱卷二

目錄

第二篇

教育諸機關概說

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之學校

一 教育行政之機關

二 學校教育之種類

三 諸種學校學則概要

甲 普通教育之學校

子 小學校

丑 中學校

寅 高等女學校

乙 專門教育之學校

子 實業學校

天 工業學校

地 徒弟學校

玄 農業學校

黃 水產學校

宇 商業學校

由 商船學校

洪 實業補習學校

荒 札幌農學校

日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月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盈 實業教員養成所

辰 東京商船學校

辰 工手學校

宿 鐵道學校

目錄

終

日本學制大綱卷二

大日本國 泰東同文局 撰

大清國 翰林院庶吉士戴展誠 同閱

大清國 舉人中書科中書楊度

大日本國 前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教授 橋本武 譯

第二篇 教育諸機關概說

一 教育行政之機關

教育行政者、文部大臣所管掌、而文部省即為管理教育學藝事務、所設置中央官廳也。

文部省置總務局、專門學務局、普通學務局、及實業學務局、總務局有文書、人事會計、建築、學校衛生、圖書等之諸課、總務長官統率之。

文部大臣

管理關教育學務事務

除官制通則所定者之外。

總

一、關官吏之進退身分事項。

二、關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三、關教員之免許事項。

四、關圖書事項。

五、關建築營繕事項。

六、關高等教育會議事項。

七、關學校衛生事項。

八、關博覽會事項。

九、關褒賞事項。

務

局

專 門 學 務 局

- 一、關帝國大學及高等學校事項。
- 二、關專門學校事項。
- 三、關宜準前項所記、各種學校事項。
- 四、關海外留學生及派遣教員於海外事項。
- 五、關圖書館及博物館事項。
- 六、關天文臺氣象臺及測候所事項。
- 七、關學術技藝之獎勵及調查事項。
- 八、關測地學委員會震災豫防調查會事項。
- 九、關學士會院事項。
- 十、關學術會事項。
- 十一、關學位及類似之稱號事項。

普 通 學 務 局

- 一、關師範教育事項。
- 二、關中學校事項。
- 三、關小學校及幼稚園事項。
- 四、關高等女學校事項。
- 五、關盲啞學校事項。
- 六、關宜準前所記、各種學校事項。
- 七、關教育博物館事項。
- 八、關通俗教育及教育會事項。
- 九、關學齡兒童之就學事項。

- 實 業 學 務 局
- 一、關工業學校事項。
 - 二、關農業學校事項。
 - 三、關商業學校事項。
 - 四、關公立及私立商船學校事項。
 - 五、關徒弟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 六、關宜準前所記、各種學校事項。
 - 七、關國庫補助實業教育費事項。
 - 八、關養成實業學校教員事項。

文部省之官吏、大臣、總務長官、官房長、局長、參事官、(以上勅任)參事官、秘書官、書記官、視學官、圖書審查官、技師、學校衛生主事、(以上奏任)屬及技手、(以上判官)

定員及職掌如左表

專門學務局長 參事官 專任四人

總務長官

受大臣之命、管理其主務、指揮監督局中各課之事務。

秘書官

專任一人

屬

五十二人

書記官

專任三人

文部大臣

管理關於教育學務事務

普通學務局長 視學官

專任五人

圖書審查官

專任三人

官房長

掌關機密事項。

實業學務局長

專任一人

學校衛生主事 技手

八人

同 右

技師

四人

文部省別有高等教育會議、學士會院、學校衛生顧問會、地震調查會等諸機關。依其職務從事調查，又應諮問。

高等教育會議者，以職務上當然之議員與特選議員組織之。就關帝國大學及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圖書館之設置廢止事項，關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公立私立學校之教育目的，并其學科課程、設備及管理事項，關學齡兒童之就學義務，及小學校授業料事項，關學事監督事項，關教科用圖書事項，關文部省直轄學校，並公立私立學校職員資格事項，及文部大臣必要之事項等，應文部大臣之諮問，審議之。議員者，除職務上為議員者，及臨時議員之外，任期三年，每年一回開通常會。

東京學士會院者，為高尚學藝之品位，裨補教化設之。其會員以帝室所特選者十五名，及依會員之推選，經文部大臣之准許者二十五名構成之。外國學者有特功勞者，依會員之推選，經文部大臣之准許為客員。又制限會員滿六

十歲以上者十名、特賜年俸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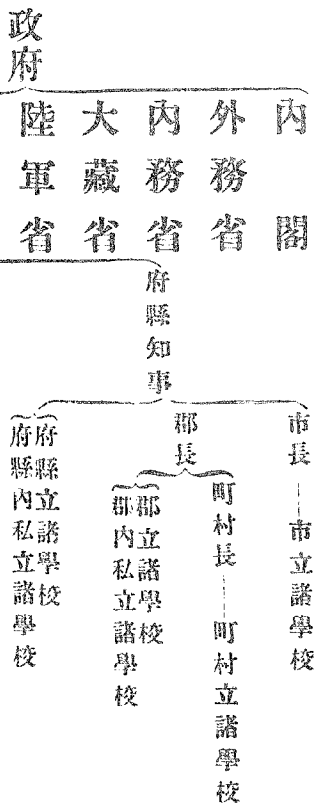
文部省者、教育行政之樞府、而直轄左記之學校事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札幌農學校、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神戶高等商業學校、第一高等學校、第二高等學校、第三高等學校、第四高等學校、第五高等學校、第六高等學校、第七高等學校、造士館、山口高等學校、千葉醫學專門學校、仙台醫學專門學校、岡山醫學專門學校、金澤醫學專門學校、長崎醫學專門學校、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大阪高等工業學校、京都高等工藝學校、東京外國語學校、東京美術學校、東京音樂學校、東京盲啞學校。

右諸學校之中、置高等師範學校、以附屬中學校及屬附小學校、附設東京教育博物館、置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附屬高等女學校、及附屬幼稚園、置東京工業學校、以附屬職工徒弟學校。

又官立學校中有不屬文部省之管轄者即學習院及華族女學校(宮內省)陸軍軍醫學校(陸軍省)海軍諸學校(海軍省)商船學校及郵便電信學校(遞信省)警察監獄學校(內務省)水產講習所(農商務省)是也。

地方官廳於其內務部之一課(第三課)管理關於教育學藝事務地方長官監督之此課以視學官及縣屬成之其下級官衙郡役所有學事擔任書記及郡視學者輔郡長掌學事市町村以負設置尋常小學校之義務其市町村長者亦教育上重要之機關也。



海軍省

司法省

文部省

農商務省

逓信省

〔帝國大學
直轄諸學校〕

二 學校教育之種類

學校之教育，大別之則為普通教育、專門教育之二種。今便宜更分貴族教育、慈善的教育而說之。

普通教育者，不同其何人，授普通必要之智識，以養成常識爲目的。又小分之爲普通教育及高等普通教育之二種。小學校則屬於前者，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則屬於後者。幼稚園則保育幼兒，以補家庭教育之不足者。

專門教育者，以養成一方面之智識技能爲目的。故專門教育應社會發達之程度，多方面分之。故其程度亦不一定。大學者，其最高尙深遠之究研所，究學術之淵奧。政治、法律、經濟、哲理、理學、文學、醫學、工業、農業、商業、軍事等，皆有專門學校。又爲養諸學校之教師，特有師範教育之設置。

別有爲貴族所設學校。又有以慈善的經營之學校。慈善的教育者，教育貧人及癱疾者，以得自立之道。今夫盲啞者，官能雖不具，施適當之教育，則足以服相當之業務。如白痴者，亦非無教育之法。况如不良少年乎。此等教育與普通人之教育，自殊其類。盲啞學校、白痴學校、感化院等，於是乎興焉。

因學校之性質目的，類別之，則概如上述。又因其設立維持之方法，類別之，則

有官立、有公立、有私立、私立中、又有受政府之干涉最嚴者、又有殆如放任者、即均屬官立、而文部省所管轄、與他省所管轄、亦各異趣。

三 諸種學校學則概要

甲 普通教育之學校

子 小學校

闕小學校規則大體、以小學校令規定之。

小學校令以九章七十三條成之。其第一章小學校之目的種類、第二章設置、第三章教科及編制、第四章設備、第五章就學、第六章職員、第七章費用負擔、及授業料、第八章管理監督、第九章規定附則。

小學校令摘要

小學校之本旨

小學校者、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授道德教育之基礎、及其生活上必須之普通智識技能爲本旨。

小學校之種類

小學校、分之爲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

併置尋常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爲尋常高等小學校。

以市町村、町村組合、又以其區之費用設置者、爲市町村立小學校。

以私人之費用設置者、爲私立小學校。

小學校之設置

市町村要爲其區內就學之學齡兒童設置尋常小學校。郡長認一町村之資力不足，以設置尋常小學校，則使其町村與他町村連合設置之。

市立尋常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府縣知事徵市之意見定之。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郡長徵町村若町村組合之意見定之。而後受府縣知事之准許。

郡長設其町村學校組合，若解其組合，徵其所關聯町村之意見，受府縣知事之准許。

府縣知事欲依特別之事情，延期市立尋常小學校之設置，又其一部之設備，則宜以市中私立小學校代之。

郡長之於町村立尋常小學校，其所行權限亦相同。

市町村得以其市町村及其區之負擔，設置高等小學校。

町村得依町村之協議，設町村學校組合，而設置高等小學校。

其設町村學校組合、又解放之、皆須受郡長之准許。郡長亦須受府縣知事之指揮。

設置及廢止市町村立高等小學校、亦皆須受府縣知事之准許。欲設置私立小學校者、於設立者、須受府縣知事之准許。其廢止之、亦須申報於府縣知事。

教科及編制

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爲四年、高等小學校二年、三年、又四年。

尋常小學校教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體操。

酌土地之狀況、加圖畫、唱歌、手工之一科目。若數科目、爲女兒、特置裁縫科。前項所加科目、稱爲隨意科目、任各人適意學修之。

高等小學校教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爲女兒、加裁縫科。

在修業年限二年之高等小學校，則得缺理科、唱歌之一科目。若二科目，又加農業、商業、手工之一科目。若數科目。

小學校得置補習科。

小學校教科目中有兒童身體不完全，而不能學修者，不課之，亦可。

欲加除小學校之教科目，又爲隨意科目者，在市町村立小學校，則其管理人在私立小學校，則其設立人，皆要受府縣知事之准許。

欲設置補習科若廢止之，又定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者，在市町村立小學校，則其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在私立學校，則設立者，皆要受府縣知事之准許。

小學校之教科用圖書，就文部省所編纂者，及受文部大臣之檢定者，更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而府縣知事探定之。

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者，置之於府縣，以左記人員組織之。

一、府縣書記官。二、府縣視學官。三、專任府縣視學。四、師範學校長。五、師範學校教諭一名。六、府縣立中學校長一名。七、府縣立高等女學校長一名。八、郡視學二名。

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但補習科不在此限。有特別之事情者、府縣知事受文部大臣之准許、得增加前項之日數。

設 備

小學校宜設備校舍、校地、校器、及體操場。校舍、校地、校器、及體操場、除非常變災外、則不能漫使用之、苟有不得已事情、受監督官廳之准許者、不在此限。

就 學

兒童以自滿六歲至滿十四歲八年為學齡。

兒童達於學齡以最初之學年為就學之始期以修了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為就學之終期。

學齡兒童之保護者自其就學始期至其終期負使兒童就學之義務。

稱學齡兒童保護人者為對學齡兒童行親權者若無行親權者則有輔攝之人俗呼後見人。

學齡兒童有瘋癲白痴若官能不具不能就學者市町村長受監督官廳之准許得免除學齡兒童保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病弱若發育不完全不能就學於就學時期者市町村長受監督官廳之准許得猶豫其就學市町村長認知學齡兒童保護人貧窮不能使其兒童就學則準前項之例。

雇傭不修了尋常小學校之教科兒童者不得以其傭役之故妨兒童之就學。

學齡兒童保護者、須使兒童入學於市町村尋常小學校、及所代用私立小學校。若得市町村長之准許、則於家庭及其他處、修學尋常小學校之教科、亦無妨。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期者、不得入學於小學校。

職 員

教授小學校之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以其教科目中圖畫、唱歌、體操、裁縫、英語、農業、商業、若手工之一科目爲程限、教授之者、爲專科正教員。

補助本科正教員者、爲准教員。

小學校教員宜領免許狀。

免許狀、爲普通免許狀、及府縣免許狀之二種。

普通免許狀者、文部大臣所授與、有効于全國。

府縣免許狀者、府縣知事授與之、限其府縣內爲有效。

受府縣免許狀者、要卒業師範學校、及文部大臣之所指定學校、又合格小學校教員之檢定、合格猶曰及第也。

爲施行此檢定、置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於各府縣。

有特別之事情、得以不有免許狀者、代用於小學校准教員。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以其學校本科正教員兼之。

任用市立小學校長、及教員、要市長之申請、任用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要郡長之申請、府縣知事行之。

小學校長、及教員之解職、府縣知事行之。

小學校長、及教員、當教育上不得已、得加懲戒於兒童、而不得加體刑。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若怠職務、又不問職務之內外、污辱其體面者、府縣知事行懲戒處分、其處分、譴責、減俸、免職。

私立小學校長及教員，有如前記行爲，則府縣知事停止其業務。小學校教員有免許狀者，該當左記之一項者，失免許狀之効力。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犯信用、若害風俗罪、被處罰金刑、又被附監視者。

三 受破產、若家資分散之宣告者。

小學校教員有免許狀者，有不正之行爲，污辱教員之體面，其情狀重者，文部大臣、若府縣知事，褫奪其免許狀。

不服府縣知事所處斷免職、及業務停止、又褫奪免許狀等處分者，得訴願于文部大臣。

費用負擔及授業料

設立市町村立小學校費用，爲市町村、町村組合、及其區之所負。

自本島、南、北、東、西、各縣、卷二、
關小學校教員檢定、並小學校教科用圖書之審查、及府縣免許狀費用、皆府
縣負擔之。

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不得徵收授業料、但補習科無此制限。
有特別事情者、受府縣知事准許、得徵收其授業料。

管理及監督

市町村長、若町村學校組合長、管掌屬於市町村、及町村組合、國家的教育事
務、又管理市町村立小學校。

府縣知事須使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之區長、及其代理者受市町村長、及町
村學校組合長之指揮命令、補助執行屬於其區國家的教育事務。

市町村須爲理教育事務、置學務委員。

町村組合須爲理教育事務、置學務委員。

市町村、若町村學校組合、爲理教育事務、得於其區置學務委員、其學務委員須加市町村立小學校男教員。

委員中出於教員者、市町村長、若町村學校組合長、任命之。

市立小學校長、及教員所執行國家的教育事務、府縣知事監督之。

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所執行國家的教育事務、郡長監督之。

私立小學校之在市中者、府縣知事監督之、其在町村中者、郡長監督之。

爲施行小學校令、文部大臣所發小學校令施行規則者、以十章二百二十三條構成之。其一章教科及編制、第二章設備準則、第三章就學、第四章教員檢定、及免許狀、第五章職員、第六章授業料、第七章學務委員、第八章代用私立學校、第九章幼稚園、及類似小學校、各種學校、第十章附則規定。

教 則

小學校要遵守小學校令第一條之旨趣，而教育兒童。

關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事項，則要不問教科之爲何，常留意而教授之。

關智識技能，要常選人間生活必須之事項，而教授之，反覆練習，以應用自在。爲期兒童身體健全發達，不問何種教科，其教授要與兒童之心身發達，相副而不相反。

要注意男女之特性，及其將來之生理上，而施適當之教育。

各教科之教授，無誤其方向及方法，互相聯絡而補益之。

修身者，以基督教勸語之旨趣，涵養兒童之德性，指導道德之實踐，爲其要旨。

○尋常小學校要初授孝悌、親愛、勤儉、恭敬、信實、義勇等，適切于實踐事項，漸進對國家及社會之責務，高品位、堅志操，以長進取之氣象，尙公德，以養忠君愛國之志氣。○高等小學校須擴前項之旨趣，務堅實一層陶冶之功。○女兒特要養貞淑之德。○授修身科，要基嘉言善行及諺辭等，以勸戒之，常服膺而

不忘。

國語者、要知普通言語、日常須用之文字、以養成正確表彰其思想之習慣、兼發智啓德。○尋常小學校須首正其發音、以知假名(即國字)讀方、書方、綴方等、漸進及日常須用文字、及近易普通文、以練習言語。○高等小學校稍進其程度、授日常須用文字、及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以練習其言語。○讀方、書方、綴方、各依其所主、雖別區之、然其教授時間、特要相聯絡而不相離隔。○讀本之文章、要平易而爲國語之模範、且快活純正、兒童之心情。其材料、採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理、必須之事項、而富趣味者。○女兒讀本、特要交加家上之事項。○文章之作法、須記述兒童日常所見聞之事項、及必須之事項、其行文要平易、旨趣要明瞭。○其記述字體、爲楷行二種。○當授國語、要常明瞭其意義、且以既修之文字、應用通常之人名地名等、記取言語、短句、短文、若改作、以習熟假名及語句之用法。○當授他數科目、常注意習熟言語、又當書文字、

要其字形及字行之正確明晰。

算術者，要習熟日常計算，以養生活上必須之智識，兼精密其思想。○尋常小學校，初於十以下之數範圍，授其記方，及加減乘除，漸擴其範圍，及百以下之數，更進授通常之加減乘除，並小數之呼方，記方，及簡易加減，漸次授本邦度量衡貨幣，及時制之大要。○高等小學校，初擴尋常小學校所授事項學習，漸進授簡易小數，分數，及比例，又應學校之修業年限，更授稍複雜比例，及日常適切百分算，依土地狀況，授簡易求積，及日用記簿之大要。○算術要用筆算，依土地狀況，併用珠算。○授算術，要精確理會，習熟運算，應用自在，又要通運算之方法，及正確說明其理由，且習熟暗算。○算術問題，要於既授他教科目事項，及斟酌土地之狀況，選日常適切者。

日本歷史者，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國民之志操，爲要旨。○日本歷史，授建國之體制，皇統之無窮，歷代天皇之盛業，忠良賢哲之事蹟，國民之武勇，文化之

出來與外國所關係等之大要，以知自國初至現時之事歷。○授日本歷史，示圖畫地圖標本等，使兒童想像當時之實狀，且最要與修身教授事項相聯絡而不相離。

地理者，要授關地球之表面，及人間生活之狀態，智識之一班，又理會本邦國勢之大要，兼養成愛國心之資料。○地理，理會本邦之地勢、氣候、區劃、都會、產物、交通等，並地球之形狀、運動等之大要。又應學校修業年限，使知自各大洲之地勢、氣候、區劃、交通概略，以至關本邦重要諸國之都會、產物等，且本邦政治經濟上之狀態，並關外國地位等之大要。○授地理科，基實地之觀察，又示地球儀、地圖、標本、寫真等，得確實智識，特與歷史及理科教授事項相聯絡而不離。

理科者，以知得關通常天然物及自然現象智識之一班，理會其相互及對人生關係之大要，兼養成精密觀察、愛自然心情為要旨。

○理科就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之現象專授兒童所目擊事項。特使知重要植物、動物之名稱、形狀、效用及發育之大要。又應學校修業年限更授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重要元素及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之生理、衛生之大要、兼理會植物、動物、礦物之相互所關係于人生之大要。○理科務授農業、水產、工業、家事等適切事項。又當教授其植物、動物、授所製之樞要工品之製法、効力等之概要。○授理科、基實地之觀察、若示標本、模型、圖畫等、又要施簡易實驗法、明瞭理會之。

圖畫者、以得看通常形體、正畫之之能、兼養美感(猶美術心)爲要旨。○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要授圖畫、先始於單形、漸及簡單形體。又時時工夫、基直線、曲線、諸形畫之。○高等小學校亦如前項、漸進程度、就實物及模型、時時自己之工夫畫之。又依土地狀況、授簡易幾何。○授圖畫、就他教科目所授物體、及兒童日常所目擊物體中畫之、可馴致好清潔、尙綿密之習慣。

唱歌者、唱得平易歌曲、以爲養美感、涵蓄德性之資。○尋常小學校教科、要加唱歌、不用譜表、而授平易單音唱歌。○高等小學校亦始準前項教法、後用譜表、授單音唱歌。○歌詞及樂譜、要平易雅正、使兒童之心情快活純美。

體操者、以使身體各部均齊發育、而機敏四肢之動作、以保護增進全身之健康、快活剛毅其精神、兼養守規律、尙協同習慣、爲要旨。○尋常小學校始適宜爲遊戲、漸進授普通體操。○高等小學校授普通體操、又爲遊戲、須授男兒以兵式體操。○依土地狀況、以體操教授時間之一部、若教授時間外、爲適宜之戶外運動、又授水泳術、依體操教授而習成姿勢、要常保之而不遺忘。

裁縫者、要習熟通常衣類之縫方、裁方等、兼養節約利用之素。○尋常小學校之教科中、加裁縫科、先自運針法、漸次至簡易衣類之縫方、又便宜授通常衣類之縫方等。○高等小學校、初準前所記方法、漸次進其度、授通常衣類之縫方、裁方、及修理方。○裁縫材料、取之日常所用、以授其器具使用方、及物品材

料之品類、性質、衣類保存方、洗濯方等。

手工者、以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勤儉習慣、爲要旨。○手工用紙、絲、粘土、麥稈、木、竹、金屬等、其土地適宜材料、授簡易作法。○授手工、先教示其器具之使用方、材料之品類性質等。

農業者、以養關於農業普通之智識、而長農業之趣味、養成勤儉利用之心、爲要旨。○農事就土壤、水利、肥料、(糞培) 農具、耕耘、栽培、養蠶、養畜等、依土地之狀況、採易理會者授之。○加以水產科、漁撈、養殖、製造等、採土地適切材料授之。○授農業、不離地理理科等之關係、時時就其土地之實況、教示之、以確實其智識、爲要旨。

商業者、以得關商業普通智識、以養成勤勉敏捷、而重信用之習慣、爲要旨。○商業、於學校所在地、選賣買、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關商業重要事項、而兒童之最易理會者、與國語、算術、地理、理科等之教科目、相關聯而授之。又授簡易

記簿法。

英語者，要為簡易會話，又理會近易文章。○英語自發音始，漸次授單語短句，及近易文章之讀方、書方、綴方，並會話方。○英語之文章，須選其平易純正，合兒童智識之程度，富趣味者。○授英語，常要主實用，又注意其發音，以正明國語，理會自得之。

尋常小學校學科課程如左表

體操	四遊戲	四遊戲	四遊戲	四遊戲
	四普通體操	四普通體操	四普通體操	四普通體操
	四普通體操	四普通體操	四普通體操	四普通體操
	四普通體操	四普通體操	四普通體操	四普通體操
算術	五 <small>二十以下數之計方、書方、及加減除</small>	六 <small>百以下數之計方、書方、及加減乘除</small>	六 <small>通常之加減乘除</small>	六 <small>通常之加減乘除及小數之呼</small>
	五 <small>二十以下數之計方、書方、及加減除</small>	六 <small>百以下數之計方、書方、及加減乘除</small>	六 <small>通常之加減乘除</small>	六 <small>通常之加減乘除及小數之呼</small>
	五 <small>二十以下數之計方、書方、及加減除</small>	六 <small>百以下數之計方、書方、及加減乘除</small>	六 <small>通常之加減乘除</small>	六 <small>通常之加減乘除及小數之呼</small>
	五 <small>二十以下數之計方、書方、及加減除</small>	六 <small>百以下數之計方、書方、及加減乘除</small>	六 <small>通常之加減乘除</small>	六 <small>通常之加減乘除及小數之呼</small>
國語	一〇 <small>發音 假名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二 <small>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五 <small>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五 <small>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〇 <small>發音 假名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二 <small>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五 <small>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五 <small>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〇 <small>發音 假名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二 <small>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五 <small>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五 <small>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〇 <small>發音 假名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二 <small>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五 <small>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一五 <small>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讀方、書方、綴方、話方</small>
修身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修 身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圖畫	單形	簡易形體	簡易形體
唱歌	平易單音唱歌	平易單音唱歌	平易單音唱歌
裁縫	運針法 通常衣類之縫	通常衣類之縫	通常衣類之縫
手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計	二一	二四	二七
			二七

修業年限四年高等小學校之學科課程與尋常小學校相聯絡。

高等小學校學科課程如左表

修身	一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一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每週教授時數	每週教授時數	每週教授時數	每週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語	一 ○ 日常須知文字及普通文讀	一 ○ 日常須知文字及普通文讀	一 ○ 日常須知文字及普通文讀	一 ○ 日常須知文字及普通文讀
	方、書方、綴	方、書方、綴	方、書方、綴	方、書方、綴

算術	日本歷史	地理	理科	園畫	唱歌	體操	裁縫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加減乘除 度量衡貨幣 及時、計算 簡易小數 (珠算、加減)	日本歷史之大 要 日本地理之大 要	植物、動物、 礦物及自然之 現象 植物、動物、 礦物及自然之 現象 通常物理化學 上之現象、元 素及化合物、 簡易器械構造 作用、植物之 動物、礦物之 相互及人生之 關係、人生之 理衛生之大要	植物、動物、 礦物及自然之 現象 諸般之形體 (簡易幾何書)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小數、分數、 簡易比例 (珠算、加減 乘除)	前學年之續 前學年之續	植物、動物、 礦物及自然之 現象 諸般之形體 (簡易幾何書)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分數 比例 百分算 (珠算、加減 乘除)	前學年之續 外國地理之大 要	植物、動物、 礦物及自然之 現象 諸般之形體 (簡易幾何書)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比例 自算 求積、日用簿 記、(珠算、加 減乘除)	日本歷史及外 國地理之補習 習	植物、動物、 礦物及自然之 現象 諸般之形體 (簡易幾何書)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單音唱歌 普通體操 遊戲

裁縫 體操 唱歌 園畫 理科 地理 日本歷史 算術

十七

裁縫 體操 唱歌 園畫 理科 地理 日本歷史 算術

手 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農 業	農事 農事之大要		農事 農事之大要		農事 農事之大要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商 業	商業之大要		商業之大要		商業之大要		商業之大要	
	讀方、書方、 綴方、話方		讀方、書方、 綴方、話方		讀方、書方、 綴方、話方		讀方、書方、 綴方、話方	
英 語	讀方、書方、 綴方、話方		讀方、書方、 綴方、話方		讀方、書方、 綴方、話方		讀方、書方、 綴方、話方	
	綴方、話方		綴方、話方		綴方、話方		綴方、話方	
計	男二八 女三〇	男二八 女三〇	男二八 女三〇	男二八 女三〇	男二八 女三〇	男二八 女三〇	男二八 女三〇	

小學校欲認各學年課程之修了、若全教科卒業、則不用試驗、考查兒童平素之成績、以定之。

學年休業日及式日

小學校之學年、始四月一日、終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小學校之休業日、如左記。

- 一 祝日大祭日
 - 二 日曜日
 - 三 夏期休業日
 - 四 冬期休業日
 - 五 學年末休業日
 - 六 其外府縣知事所定休業日
- 紀元節、天長節、及一月一日、職員及兒童參集學校、而行左之儀式。(式略)

編 制

小學校之學級數、爲十二學級以下。
 依特別之事情、小學校設分教場、一分教場之學級數、爲二學級以下、得爲前項之制限外。

一學級之兒童數，尋常小學校爲七十人以下，高等小學校六十人以下。有特別之事情者，得超過前項制限，各增加十人。

尋常小學校，若其分教場，同一學年女兒數，足編成一學級者，使男女區分該學年之學級。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得不依據前項規定。

高等小學校，若其分教場，全校女兒數，足編成一學級者，使男女區分該學年之學級。

不許合正教科兒童補習科兒童編制學級。但有特別之事情者，不在此限。

該當左記各號者，得分尋常小學校，及其分教場兒童，爲二部了。其一部教授，而後教授他一部。

一、兒童數七十人以上，百四十人未滿，而不能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准教員一人者。

二、不能使兒童同時收容校舍者。

如前項則每日教授時間數爲各部三時以上。唯得對其年少部爲二時間。

小學校要各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小學校不能各學級置本科正教員者。每二學級得置本科正教員及准教員一人。此時要准教員受正教員之指揮。

有特別之事情者。依前二項之規定外。尙得置准教員補助兒童之教授。

在六學級以上之小學校。則爲補助學校長所擔任教授得置正教員一人。若准教員一人。

小學校得適宜置專科正教員。

編制全級兒童於一學級者。爲單級小學校。編制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小學校。

分兒童二部。而教授之者。爲半日小學校。

補習科

補習科者、總爲尋常小學校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補習科。

尋常小學校補習科、以卒業尋常小學校者、及有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使

補習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目爲目的。

高等小學校補習科、以卒業高等小學校者、及有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令

補習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目的。

補習科之教科目、要管理者、及設立者定之。

授補習科之教科、要交加其土地適切之業務。

補習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下、須市町村、町村組合、又設立者定之。

補習科之教授、得選一定之季節行之。

補習科之教授、以教授正教科教員、若代用教員、擔任之。

圖書審查探定

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之開閉、府縣知事命之。

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除職務上當然爲委員者、其餘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開會之際、府縣知事命之。

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置會長、以府縣書記官充之。會長者、整理會務、報告審查顛末於府縣知事。會長有事故、以府縣知事所指命委員、代理其職務、且此審查會得置書記。

委員、不得參與係自己、若親族之著作、校閱出版圖書之審查。

小學校圖書審查會、要選定適切于其土地狀況圖書。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得依學校之種類、男女之區別、及學校所在地之狀況等、各別選定之。

府縣知事要探定審查委員會所選定圖書而使用之。則自學年開始九十日以前公布其旨。且其五日以內報告文部大臣。

府縣知事所探定小學校教科用圖書之定價。斷不許變更。若增加其價格。則失其探定之權。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探定後。不經過四年。則不得更正之。

若更定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則其圖書使最下學年兒童用之。其他兒童。要襲用從來之教科用圖書。

有特別之事情者。府縣知事受文部大臣之准許。得不依前二項之規定。

設備準則

體操場分爲屋外體操場及屋內體操場。

校舍要平屋。但不得已者。得爲樓屋。

校舍、要應各學級、設置通常教室、並教員室。
前項之外、課唱歌、裁縫等學校、要便宜設特別室。又應其需用、設講堂、兒童控
室、宿直室、寢湯室、小价室、納器室等。

授業料

尋常小學校徵收授業料者、在市則一月二十錢以下、町村、若町村學校組合、
則一月十錢以下、定其金額、須受府縣知事之准許。

高等小學校徵收授業料者、在市則一月六十錢以下、町村、若町村學校組合、
則一月三十錢以下、定其金額、須受監督官廳之准許。

市町村、若町村學校組合、有特別事情者、要受文部大臣之准許、定期限、而徵
收超過前二項制限之授業料。

小學校補習科授業料額、要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定之。

小學校不得因學年設授業料之差等。

對自小學校設置費金負擔區域外入學兒童，則特得於前記制限以內增額授業料。但自委託兒童教育事務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又其區中入學兒童，則不能用此制限。

對貧窮不能納授業料者，於其管理者，宜免除授業料之全部，若其一部。本章之規定不得適用於私立小學校。

學務委員

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並區之學務委員，爲十人以下。唯至東京市得增之爲十五人。

學務委員，就左記事項，補助市長、市參事會、町村長、町村學校組合長、區長，並其代理者，又應其諮問，陳述意見。

- 一、關就學督促事件。
 - 二、關家庭及其他修尋常小學校教科者之准許等事件。
 - 三、關就學義務之免除、又就學猶豫事件。
 - 四、關設備事件。
 - 五、調製經費豫算事件。
 - 六、關授業料事件。
 - 七、關學校基本財產事件。
 - 八、關加除教科目事件。
 - 九、關修業年限事件。
 - 十、關補習科設置、廢止事件。
 - 十一、關私立尋常小學校代用事件。
- 撰舉於公民中學務委員任期爲四年。

依補缺撰舉就任者之任期，爲前任者之殘任期。
學務委員，而缺其資格之要件者，當失其職。

幼稚園及類小學校各種學校

幼稚園者，以保育自滿三歲至學齡兒童爲目的。

保育兒童，要使其心身健全發達，而得善良習慣，以補家庭教育。
保育兒童，要適其心身發達之程度，不得授難會得之事項，又不得令爲過度之業。

常注意幼兒之心情及行儀，正之以善良事例，而自然感化之。

保育幼兒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及手技。

其保育時間，一日爲五時以下。

幼稚園得置園長。

在幼稚園保育幼兒者爲保姆。

保姆者要女子之有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及准教員之資格者。又得府縣知事之准許者。

採用解職幼稚園長保姆。在市町村立幼稚園。則府縣知事行之。在私立幼稚園。則其設立者申報之府縣知事而行之。

幼稚園之幼兒數爲百人以下。但有特別事情者。增爲百五十人。亦無妨。保姆一人之所保育幼兒數爲四十人以下。

盲啞學校其他類小學校各種學校皆得置學校長。

盲啞學校其他類小學校各種學校教員要有小學校教員之資格者。又有府縣知事之准許者。

卅 中學校

關於中學校規則之大體，則以中學校令規定之。

中學校令

第一條 中學校者，以施不可缺于男子高等普通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在北海道及各府縣，應土地之狀況，要設置中學校一箇以上。

文部大臣認其必要，得命各府縣增設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之經費，除北海道沖繩縣外，他皆為府縣所負擔。

第四條 郡市町村，含有北海道沖繩縣又町村學校組合，依土地之須要，得其區域內

小學校教育施設上無妨害者，設置中學校。

第五條 雖一私人，依此定規，則得設置中學校。

第六條 依土地之狀況，要中學校之分校者，得受文部大臣之准許，設置之。

但此際一校限一分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置廢止，要受文部大臣之准許。

關中學校設置廢止規則則須文部大臣定之。

第八條 公立中學校之位置則經文部大臣之准許地方長官定之。

第九條 中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五年但得置一年以內之補習科。

第十條 入中學校者要年齡十二年以上而卒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之課程者又有與之同等學力者。

第十一條 關中學校之學科及其程度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之教科書就經文部大臣之檢定者得地方長官之准許而學校長定之但不經文部大臣之檢定有必使用其教科書者則地方長官經文部大臣之准許而一時認許其使用亦無妨也。

關中學校教科書之檢定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教員要有文部大臣所授與教員免許狀者又得依文部大臣所定以不有本文之免許狀者充之。

第十四條 關於公立中學校職員之俸給旅費其他諸給與規則經文部大臣之准許而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公立中學校要徵收授業料。唯有特別之事情者得減免之。

關於授業料等規則在公立學校則於地方長官在私立學校則於其設立者皆經文部大臣之准許定之。

第十七條 不依據本令之規定學校者不得稱爲中學校。

第十八條 切要施行本令之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爲施行此法令文部大臣所發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以八章六十條成之。其第一章學科及其程度第二章學年教授日數及式日第三章編制第四章設備第五章設置及廢止第六章入學在學退學及懲戒第七章補則第八章附則皆各規定之。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摘要

學科及其程度

中學校之學科目者、修身、國語、及漢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經濟、圖畫、唱歌、體操。

外國語、爲英語、獨逸語、佛語。

法制、及經濟、唱歌、得姑缺之。

修身者、以基督教勸語之旨趣、養成道德之思想及情操、具中等以上社會男子必須之品格、且勸獎實踐躬行、爲其要旨。故修身者、初徵嘉言善行等、因生徒日常之行狀、教示道德之要領、進而稍整秩序、使知對自己、家族、社會、及國家之責務、又授倫理學之一班。

國語及漢文者、以了解普通之言語文章、正確自由表彰思想、兼養文學上之

趣味、啓發智德、爲要旨。○國語及漢文、主現時之國文講讀之進、而及近古之國文。又作實用簡易之文章、授文法之大要、及國文學史之一班、講讀平易漢文、且授習字。

外國語者、以了解普通英語、獨語、又佛語、且運用之、兼資增進智識、爲要旨。○外國語、初自發音、綴字、授簡易文章、讀方、譯方、書取、作文、尙進而及普通之文章、又授文法之大要、會話、及習字。

歷史者、以知歷史上重要事蹟、理會社會之變遷、邦國盛衰之所由、特詳我國之發達、明國體之所特異、爲要旨。歷史爲日本歷史、及外國歷史。日本歷史、授自國初至現時重要事蹟、外國歷史、舉世界大勢之所變遷事蹟、授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關我國之文化事蹟大要等。

地理者、以理會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理表面、及人間生活之狀態、知我國及諸外國之國勢、爲要旨。○地理要知日本地理、並與我國重要關係諸外國之

地理大要。又授地文之一班。

數學者、以明數量之所關係、習熟計算、兼精確思想、爲要旨。○數學授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法。

博物者、授關於天然物之智識、以理會其相互人生關係、爲要旨。○博物者授關重要之植物、動物、礦物、一般智識、並人體之構造、生理、及衛生等之大要。

物理及化學者、授關於自然之現象智識、以理會其法則、並對人生關係、爲要旨。○物理及化學、要授重要物理上、及化學上之現象及定律、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及化合物等之智識。

法制及經濟者、以得關於法制及經濟事項、國民生活上必要智識、爲要旨。○法制及經濟、授現行法規之大要、及理財、財政之一班。

圖畫者、授精察物體、而能畫之得正確自在、以練意匠、養美感、爲要旨。○圖畫爲自在畫、及用器畫、自在畫者、主寫生畫、授臨畫、又時々以自己之思案畫之。

用器畫者授幾何畫。

唱歌者以唱歌曲養美感高潔心情兼資涵養德性爲要旨。○唱歌授單音唱歌又便宜授輪環唱歌復音唱歌。

體操者使身體各部齊均發達強健之以機敏四肢之動作快活剛毅其精神兼養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體操爲普通體操及兵式體操普通體操則授矯正術徒手體操啞鈴體操球竿體操及棍棒體操兵式體操則授柔軟體操器械體操各個教練小隊教練及中隊教練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如左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一
國語及漢文	七	七	七	六	六
外國語	六	六	七	七	七

缺畧法制及經濟科學校者、要其每週教授時數、配當外國語、歷史、地理、缺畧唱歌學校者、要其每週教授時數、配當圖畫。

補習科之學科目、就前記學科目中定之、而其各學科目、爲隨意科目、亦可。

學年教授日數及式日

學年者、始四月一日、終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教授日數、爲每年二百日以上。

紀元節、天長節、及一月一日職員及生徒參集學校、行祝賀之儀式。

編制

中學校之生徒數、爲四百人以下、但有特別之事情者、得增加爲六百人。
分校生徒數、爲三百人以下。

學級要以同學年生徒編成之。

一學級生徒數爲五十人以下。

教員之數在五學級以下之學級、每一學級爲二人以上。五學級以上、每加一學級、以一人半以上之配合增之。但要每一學級、一人不兼帶他之職、又要自他之職不兼帶之。

設 備

中學校及其分校、要備校舍、校地、寄宿舍、體操場、及校具。但得受文部大臣之准許、不備寄宿舍。

校舍、要備左記諸室。一、通常教室。二、博物、物理、及化學、畫學之各特別教室。三、講堂。四、圖書室、器械室、標本室。五、職員室、生徒等候室、其他必要諸室。

博物、物理、及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之。講堂教室、亦得兼用之。圖書室

日本學制大綱 卷二 教育同業局
器械室、標本室、職員室、得便宜兼用之。

寄宿舍、要備自修室、寢室、舍監室、食堂、應接室、浴室、盥漱所、病室等。

自修室、寢室、得便宜兼用之。

分體操場、爲屋外體操場、及屋內體操場。

屋內體操場、兼用生徒控室。又依土地之狀況、不設之、亦可。

試 驗

欲認各學年課程之修了、及學科之卒業、則先考查平素之學業、及試驗之成績、而定之。且有正當之事故、缺試席者、對照平素學業之成績、考查以定之。

分試驗、爲學期試驗、及學年試驗。學期試驗於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內行之。學年試驗、於學年末行之。且有正當之事由、缺試席者、得追行試驗。

試驗者、就國語、外國語、數學、圖畫、唱歌、體操等、不行之、亦可。

寅 高等女學校

關高等女學校規則大體、以高等女學校令、規定之。

第一條 高等女學校者、以施須要於女子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

第二條 要北海道廳府縣、設置高等女學校。

前項之校數、應土地之狀況、受文部大臣之指揮、而地方長官定之。

第三條 前條高等女學校之經費、除北海道沖繩縣、其餘皆爲府縣之負擔。

第四條 郡市町村(北海道及沖繩之區亦含有之)又町村學校組合、依土地之狀況、限其區域

小學校教育施設上無妨者、得設置高等女學校。

第五條 郡市町村立高等女學校、而有足代用府縣立高等女學校者、地方

長官受文部大臣之准許、得以府縣費與其補助、而代第二條之設置。

第六條 得雖一私人、依本令之規定、設置高等女學校。

第七條 高等女學校之設置廢止、皆要受文部大臣之准許。

關高等女學校之設置廢止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八條 公立高等女學校之位置、經文部大臣之准許、而地方長官定之。

第九條 高等女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四年。但依土地之狀況、伸縮一年、亦無害。

高等女學校得置二年以內之補習科。

第十條 得入學高等女學校者、年齡十二年以上、而卒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課程者、又有與之同等學力者。

第十一條 高等女學校、為欲專修必要于女子技藝者、置技藝專修科。

高等女學校卒業生、為欲專修某學校之科目者、置專修科。

第十二條 關高等女學校之文科、及其程度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高等女學校之教科書、就經文部大臣之檢定者、經地方長官之

准許而學校長定之。但欲使用不經文部大臣之檢定教科書，則地方長官經文部大臣之准許，而得一時使用之。關高等女學校教科書檢定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女學校之教員，要有文部大臣所授與教員免許狀者。但依文部大臣所定，以不有本文之免許狀者充之，亦無害。

關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 公立高等女學校職員之俸給、旅費、其他關諸給與規則，經文部大臣之准許，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六條 關高等女學校之編制及設備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高等女學校，要徵收授業料。但有特別事情者，得減免之。

關授業料、入學料等規則，在公立學校，則地方長官定之。在私立學校，則其設立者定之。惟經文部大臣准許，方可施行。

第十八條 不依本令之規定學校則不得稱曰高等女學校。

第十九條 必要施行本令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爲施行高等女學校令所發布施行規則之摘要如左記。

學 科

高等女學校之學科目修身、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家事、裁縫、音樂、體操。但於短縮修業年限學校者缺外國語。

外國語者爲英語、又佛語。

外國語者得缺略又爲隨意科目。

音樂者認學習至難之生徒則不課之。

第一項學科目之外得爲隨意科目加教育手藝之一科目若二科目但短縮修業年限之學校則無此制限。

修身者、以基教育勸語之趣旨、養成道德之思想及情操、中等以上社會女子必要之品格、且獎勵實踐躬行、爲要旨。○修身、專徵嘉言善行、又因生徒日常之所行、教示道德之要領、且授行儀進退之作法、整其秩序、使知對自己、家族、社會、及國家之責務。

國語者、以了解普通之言語文章、正確表彰其自由之思想、且養文字之趣味、兼啓發智德、爲要旨。○國語者、主現時之文章、進及近古之文章、又作實用簡易之文、以授文法之大要、及習字法。

外國語者、以了解普通之英語、若佛語、且得運用之能、兼增進智識、爲要旨。○外國語、初自發音綴字、以授簡易文章之讀方、譯方、書取、作文等、尙進及普通之文章、又授文法之大要、會話、及習字。

歷史者、以知歷史上重要事蹟、理會社會之變遷、文化之由來、特詳我國之發達、明國體之特異、爲要旨。○歷史、授自我邦之創業、至現時重要事蹟、兼授外

國歷史之大要。

地理者，以理會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知我國及諸外國之國勢，爲要旨。○地理，知日本地理，並與我國重要關係諸外國之地理大要，兼授地文學之一班。

數學者，以明數量之關係，習熟計算，兼知生活上必要事項，而精確其思慮，爲要旨。○數學，要授算術，又應學校之修業年限，授代數之初步，及平面幾何之初步。

理科者，以授關天然物及自然物之現象智識，而理會其法則，並其相互人生所關係，兼資日常生活，爲要旨。○理科，授關重要植物、動物、礦物一般之智識，人體之構造，生理衛生之大要，並重要物理上及化學上之現象，及定律、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智識。

圖畫者，以精密觀察物體，且畫之正確自在，而練意匠，養美感，爲要旨。○圖畫，

爲自在畫、主寫生畫、加授臨畫。又時々畫自己之考案。○以上所記之外、授幾何畫之初步。

家事者、以得家事整理上必要之智識、兼養尙勤勉、節儉、秩序、周密、清潔之風、爲要旨。○家事、授衣食住、看病、育兒、家計、記簿、其他一家之整理、經濟等之事項。

裁縫者、以得關於裁縫智識技能、兼養節約利用之習慣、爲要旨。○裁縫、授普通衣類之縫方、裁方、及修理方。

音樂者、以得音樂智識技能、養美感、高潔心情、兼涵養德性、爲要旨。○音樂、授單音唱歌、又便宜交輪唱歌、及複音唱歌、樂器使用法。

體操者、以均齊發育身體各部、強健機敏、四肢之動作、而整正容儀、快活精神、兼養成守紀律尙協同之習慣、爲要旨。○體操、爲普通體操及遊戲、於普通體操、授矯正術、徒手體操、啞鈴體操、又便宜授球竿體操、及豆囊體操。

教育者以得關於教育普通智識而資家庭教育為要旨。○教育授教育理論之大要。

手藝者以習適切于女子手藝巧緻手指之動作兼養好勤勉之習慣為要旨。○手藝授編物組絲囊物刺繡造花等適切于其土地之狀況者。

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間如左表。

科 目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 身		二	二	二	二
國 語		六	六	五	五
外 國 語		三	三	三	三
歷 史		三	三	二	三
地 理					

數	理	圖	家	裁	音	體	教	手	計
學	科	畫	事	縫	樂	操	育	藝	
二	二	一		四	二	三			二八
二	二	一		四	二	三			二八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三			二八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三			二八

補習科之學科目。要就第一條之學科目而定之。且得補習科之各學科目爲

隨意科目。

技藝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乃至四年。

技藝專修科之學科目、關技藝學科目之外、為修身、國語、數學、理科、圖畫、家事、裁縫、音樂、體操。○數學、理科、圖畫、缺略之、又為隨意科目、亦無害。○音樂、認有學習至難之生徒、則得不課之。

關技藝學科目之程度、要受文部大臣之准許。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又三年。

專修科之學科目、及其程度、要受文部大臣之准許。

補習科、技藝專修科、及專攻科之每週教授時數、不得超三十時。

學年教授日數及式日

與中學校所規定相同。

編制

關生徒數學級之編制、及教員之數、則與中學校制相同。修身、音樂、體操、及手藝、得合異學年及學級之生徒、同時開教授之。隨意科目、合異學級生徒、不超五十人、則得同時開教授之。

設備

高等女學校、要備校地、校舍、體操場、及校器。

在北海道廳府縣立高等女學校、前項所述之外、要備寄宿舍、但受文部大臣之准許、則不備之、亦可。校舍、要備左記之諸室。

- 一、通常教室。
- 二、理科、圖書、裁縫、音樂之各特別室。
- 三、講堂。
- 四、圖書室、器

械室、標本室。五、職員室、生徒等候所。其他必要諸室。

講堂、教室、便宜兼用之。圖書室、器械室、標本室、職員室、又便宜兼用之。

體操場、分之為屋外體操場、及屋內體操場。屋外體操場、與生徒等候所、兼用之、亦無害。

乙 專門教育之學校

施專門教育學校其數甚多。且專門之種類亦不少。以程度言之、則上自大學、下至實業補習學校、以種類言之、自法學、理學、文學、醫學、工學、農學、至音樂、美術、其他教育、農業、商業、工業、交通事務、或陸海之軍事等、無不立專門教育。然從行政上之便宜、文部省別此等學校之種類而不設統一之名稱、或依學校固有之名稱呼之、或附概括之名稱、曰實業學校、曰專門學校、今亦襲用之。實所不得已也。又雖不屬文部省之直轄、而可相準據者、皆一括記述之。

子 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者、爲從事農工商業等人、必須學校之總稱。而其程度、雖有高等普通初等之種類、於公立之實業學校中、有工業學校、農業學校、水產學校、商船學校、徒弟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等。於官立、亦有農學校、高等商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及實業教員養成所等。在普通程度之私立學校、亦不尠。關此等實業學校規程之大綱、以實業學校令定之。

實業學校令

第一條 實業學校、以教育從事工農商之實業者爲目的。

第二條 實業學校之種類、爲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

蠶業學校、山林學校、獸醫學校、及水產學校等、爲農業學校之一部。(水產學校規程)

(至後日
發布)

徒弟學校、爲工業學校之種類。

第三條 北海道及府縣、得設置實業學校。但道廳府縣立實業補習學校者、附設於他道廳府縣立實業學校者、特許之。

文部大臣應土地之狀況、得命府縣設置實業學校。

第四條 前條實業學校之經費、除北海道及沖繩縣、其餘皆爲府縣之負擔。

第五條 郡市町村、(含有北海道
沖繩之區)又町村學校組合、依土地之狀況、其區域內小

學校、教育施設上無妨者、得設置實業學校。

第六條 雖一私人、依本令之規定、得設置實業學校。

第七條 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之設立、廢止、要受文部大臣之准許。實業補習學校之設置、廢止、要受地方長官之准許。

實業學校之設置、廢止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八條 關實業學校之學科、及其程度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實業學校之教科書、在公立學校、則學校長定之、在私立學校、則其設立者、經地方長官之准許、定之。

第十條 關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一條 關公立實業學校職員之俸給旅費、其他諸給與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公立實業補習學校職員之名稱待遇、依公立小學校之例。

第十三條 關實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實業學校、得徵收授業料。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基前記實業學校令、所發布各學校規程、如左記。

天 工業學校規程摘要

工業學校之修業年限為三年。但得延長在一年以內。

工業學校之授業時數除實習每週二十七時以內。但實習時數依學科之種類適宜定之。

工業學校之科目為修身、讀書、作文、數學、物理、化學、圖畫、體操、並關實業各學科之科目及實習。但本項科目之外、地理、歷史、博物、外國語、經濟、法規、記簿、及其他科目、便宜加設、亦無害。

一 土木科 測量、應用力學、河海工、道路、鐵道、橋梁施工法、製圖等。

一 金工科 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製造用諸機械大意、發動機大意、製圖等。

一 造船科 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發動機大意、造船製圖等。

一 電氣科 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發動機大意、電氣及磁氣、電氣工學、製圖等。

一 木工科

應用力學、家屋構造、工場用具、及製作法、建築沿革、施工法、配景法、製圖、及繪畫等。

一 鑛業科

地質、採鑛冶金、試金、應用力學、發動機大意、測量製圖、及坑內演習等。

一 染織科

機織法、染色法、應用化學、應用機械學、分拆、製圖、及繪畫等。

一 窯業科

窯業品製造、應用化學、應用機械學、分拆、製圖、及繪畫等。

一 漆工科

漆器製造法、工藝史、繪畫、應用化學大意等。

一 圖案繪畫科

配景法、解剖大意、工藝史、建築沿革大意、繪畫、應用化學大意、各種工藝品、圖案等。

前項之外得就特種工業便宜設學科。

入學工業學校者之資格、年齡十四年以上、修業四年之高等小學校卒業者、又與之同等以上者、且得加外國語於試驗科目。

工業學校得附設豫科。

豫科修業年限爲二年以內。

豫科授業時數爲每週三十時以內。

豫科之學科目、修身、讀書、習字、作文、算術、地理、歷史、理科、圖畫、體操、且得加外國語。

入學豫科者之資格、以年齡十二年以上、修業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以上者、定之。

爲在工業學校卒業後、欲專攻特關工業一科目、若數科目者、得置專攻科、專攻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以內。

地 徒弟學校規程摘要

徒弟學校者、授職工必要學科。

入學徒弟學校者之資格、年齡十二年以上、及尋常小學校卒業以上者、但雖不卒業尋常小學校者、得學校長之准許亦可入學。
徒弟學校、不得混同男女而教之。

徒弟學校得附設尋常小學校，又高等小學校。處此時，不妨小學校之教授，而使用校舍及備品器具，亦無妨。

徒弟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算術、幾何、物理、化學、圖畫及職業上直接關係諸教科目，並實習。

前項之教科目，除修身外，其他得便宜取捨選擇，又爲隨意科。但實習者，自設備上，及其他關係上，不便學校教授職業，缺略之，亦無害。

徒弟學校教科，要就一種。若數種職業定之，若共通數種之職業，而定之。

不卒業尋常小學校，而得特許入學者，本科之外，課讀書、習字，又加作文。雖卒業尋常小學校者，依其志望，授讀書、習字、作文之一科目。此時修身附帶于讀書，而教示之。

徒弟學校修業年限，爲六月以上，四年以下。

徒弟學校，得於日曜日及夜間，便宜設教授時間。

徒弟學校、應土地之情況、限季節教授之。

亥 農業學校規程摘要

農業學校、分之爲甲乙二種。

得依土地之狀況、得設置比甲種農業學校之程度、格外高等農業學校。

甲種農業學校之授業時數、除其實習科、爲每週三十時以內、其實習時數、應農事之繁簡、適宜定之。

甲種農業學校之學科目、修身、讀書、作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並關實業科目、及實習。但本項科目之外、地理、歷史、外國語、法規、記簿、圖畫、及其他科目、得便宜加設之。

關實業學校教科目、選擇土壤、肥料、(糞培) 作物、園藝、農產、製造、畜產、養蠶、病蟲害、氣候、林學大意、獸醫學大意等、又隨宜分合而定之。

欲入甲種農業學校者之資格、要年齒十四年以上、修業四年之高等小學校
卒業者、又與之同等者、又得加外國語於試驗科目。

甲種農業學校、即得附設豫科。

豫科修業年期、即爲二年以內。

豫科授業時數、即爲每週三十時以內。

豫科之學科目、即爲修身、讀書、習字、作文、算術、地理、歷史、理科、圖畫、體操、而臨
時得加外國語。

欲入於豫科者、即其年齒須十二歲以上、而其學力與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
以上相匹者。

甲種農業學校者、爲生徒卒業之後、欲別專攻農業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即得
設專攻科、又爲欲入高等農業學校者、即得設補習科。

專攻科及補習科之修業年期、各爲二年以內。

農業學校者爲依簡略之諸科以授農業必要之事項得設別科。

乙種農業學校修業年期即爲三年以內。

乙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者除實習約每週二十七時以內但實習時數者因農事之繁簡便宜定之。

乙種農業學校之學科目即爲修身、讀書、習字、作文、算術、理科、體操。又與實業所涉之科目及實習亦在其內。但是本項科目之外地理、歷史、經濟、圖畫與其
他之科目得隨時加設之。若據地方之事情要短期之教授即除修身與實業之科目外得不設一科目或數科目。實業科目者須選擇於土壤、肥料、作物、農產、製造、家畜、養蠶、病蟲、氣候等之中而定之。或從時宜分合之亦可也。

欲入乙種農業學校者其資格要年齒十二歲以上而學力與修業四年尋常小學校卒業者相等匹。

甲乙兩種蠶業學校、山林學校、獸醫學校欲定其與實業所相關涉之科目須

選擇於左之事項之中而定之。又從時宜分合之亦可也。

一在蠶業學校、即蠶體解剖、生理、又病理、養蠶及製種、製絲、桑樹栽培、氣候、農學大意等。

一在山林學校、即造林、森林保護、森林利用、森林測量、土木、測樹術、及林價算法、森林經理、氣候、農學大意等。

一在獸醫學校、即解剖及組織、生理、藥物及調劑法、蹄鐵法及蹄病論、內科外科、寄生動物、畜產、衛生、獸疫、產科、剖檢法等。

黃 水產學校規定摘要

水產學校本科修業年期為三年。但照地方之事情得在二年乃至五年以內。隨宜伸縮。

水產學校本科教授時間除實習之外為每週二十七時以內。但是實習時數

得隨宜而定之。

水產學校本科學科目，即爲修身、國語、數學、地理、物理、化學、博物、圖畫、法規及慣習、經濟、體操，並所關涉於實業之學科目，與實習。但除修身、實業之學科目與實習之外，在本項學科目，得隨宜而闕之。

前項學科目之外，歷史、外國語、記簿、唱歌及其他學科目，得隨宜加設之。

關於實業之各學科，則其學科目須選擇於左揭事項中，可隨宜分合而定之。

一 漁撈科 水產學大意、漁撈論、水產動物、水產植物、航海術、運用術、氣象及海洋學、船舶衛生、救急療法等。

一 製造科

一 養殖科

欲入水產學校本科者，須年齒十四歲以上，而其學力與修業四年之高等小學校卒業相等匹。

水產學校得置豫科。

豫科者教授時數爲每週三十時以內。

豫科之學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地理、歷史、理科、圖畫、體操。但得加設外國語及唱歌。

入豫科之資格須年齒十二歲以上而其學力與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修了以上相等匹者。

水產學校得置別科。是爲以簡易法度教所關於水產之緊要事項也。又得置選科生。是爲使生徒選修所關於水產一事或數事也。

水產學校照地方之事情得設一別科。又得分設之。

入別科者之資格與入選科者之資格則得隨宜而定之。

水產學校得設專攻科。是爲本科卒業之後使欲修所關於水產之一事。又數事者得其便也。

日本學制大綱 卷二
專攻科修業年期爲二年以內。

水產學校。設遠洋漁業科。是爲教育欲從事於遠洋漁業者也。

水產學校。得照地方事情。設遠洋漁業科。

遠洋漁業科。修業年期爲三年以內。

遠洋漁業之學科目。爲航海術、運用術、漁撈論、造船學大意、氣象及海洋學、數

學、外國語、法規及實習。

前項學科目。即得隨宜加除之。

入遠洋漁業科者之資格。須在本科三年以上。學習所關於漁撈之學科者。又要與之相等匹。

照地方之事情。得併設水產學校、商船學校及其他實業學校之學科。

字 商業學校規程摘要

商業學校，即爲甲乙二種。

照土地之事情，得設照甲種商業學校之程度，一層高尚商業學校。

甲種商業學校修業年期，爲三年，但得延期一年以內。

甲種商業學校學科目，爲修身、讀書、習字、作文、數學、地理、歷史、外國語、經濟、法規、記簿、商品、商事要項、商業實踐、體操，但得在本項科目之外，隨宜加設他之科目。

入甲種商業學校者之資格，須年齒十四歲以上，而學力要在修業四年之高等小學校卒業以上，又要與之相等匹，但得加外國語於試驗科目之中。

乙種商業學校修業年限，爲四年以內。

乙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即爲每週三十時以內。

乙種商業學校學科目，爲修身、讀書、習字、作文、算術、地理、記簿、商事要項、體操，但得於本項科目之外，隨宜加設他之科目。

入乙種商業學校者之資格、須年齒十歲以上、而學力當在尋常小學校卒業以上。

甲種商業學校、得附設豫科。

豫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以內。

豫科之授業時數、為每週三十時以內。

豫科之學科目、為修身、讀書、習字、作文、算術、地理、歷史、外國語、理科、圖畫、體操。

但本科若加設理科與圖畫、則豫科可缺之。

入豫科者之資格、須年齒十二歲以上、而學力當在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以上。

甲種商業學校、得設專攻科、是為卒業之後、使欲學所關於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得其便也。

商業學校、得設專修科、是為欲選某學科而學者、得其便也。

專攻科與專修科其修業年限爲各二年以內。

商船學校規程摘要

商船學校分爲甲乙二種。

照地方事情得設置商船學校之程度高於甲種商船學校者。

甲種商船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以內。但若課實習者即得延期也。

甲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爲每週二十七時以內。而實習時數須照學科種類隨宜而定之。

甲種商船學校之學科目即爲修身、讀書、作文、數學、物理、地理、外國語、圖畫、體操。並所關於實業之各學科目及實習。但得於本項目之外隨宜加設化學、法規及其他關於實業各學科之科目。須選於左之事項隨宜而定之。

一航海科 運用術、航海術、機關術大意、海上氣象大意、造船大意。

日本學制大綱 卷二
一機關科 機械術、機械製圖、力學、應用力學、電氣學大意等。

入甲種商船學校者之資格、須年齒十四歲、而學力要在修業四年之高等小學校卒業者。又須與之相等。但得加外國語於試驗科目之中。

乙種商船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以內。

乙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爲每週二十七時以內、而實習時數、得照學科種類、隨宜而定之。

乙種商船學校學科目、爲修身、讀書、作文、數學、體操、並所關於實業各學科之科目、及實習。但得於本項科目之外、隨宜加設他之科目。

所關於實業之各學科目、須選於左揭之事項、隨宜分合而定之。

一航海術 運用術大意、航海術大意、海上氣象學大意等。

一機關科 機關術大意、機械製圖、物理化學等。

入乙種商船學校者之資格、須年齒十歲以上、而學力要在修業四年之尋常

小學校卒業者。

甲種商船學校得附設豫科。

豫科修業年限爲二年以內。

豫科教授時數爲每週三十時以內。

豫科學科目爲修身、讀書、作文、算術、地理、歷史、理科、外國語、圖畫、體操。

入豫科者之資格須年齒十二歲以上而學力要在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修了以上。

商船學校得置專修科。是爲既做海員得技術免狀者、既經航海者、又有工場履歷者、與欲專習所關於海事之學科目者、得其便也。

洪 實業補習學校規程摘要

實業補習學校教科修業期、與教授時數、須照地方事情、隨宜而定之。

實業補習學校，須考地方事情，與其職業種類繁簡，選最便於生徒之時間與季節，而施教授。

實業補習學校教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及所關於實業之科目。但修身科，得附帶國語，而施教授。

在前項教科目之中，國語與算術得不課之。又得照土地事情，加他之教科目。修身、國語、算術，暨照前項所定，而所加之教科目，即得爲隨意科。

國語，即分之爲讀書、作文、習字。算術分之爲筆算、珠算，而得從生徒所望，教授其一事項，又數事項。

所關於實業之科目，須選擇於左揭之事項，隨宜分合之，亦可也。

- 一 工業 即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力學、材料、工具、製作之類。
- 二 農業 即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耕耘、農具、病蟲害、園藝、養蠶、家畜、造林、丈量之類。

三 水產 即物理、化學、博物、地文、漁撈、製造、養殖、漁船運用之類。

四 商業 即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業要項、商品、商業地理、記簿、關於商業法令、外國語之類。

前項之外，得隨宜而定其科目，是使從其職業者得其便也。

入實業補習學校者之資格，須年齒十歲以上，而其學力要在尋常小學校卒業以上，但雖未卒尋常小學校之業者，若既過學齡者，得特准入學。

實業學校，照土地事情，得設高於甲種實業學校者，是法令之所規也。而此種高等學校，則現係文部省之所管，左列所摘抄之諸學校校則。

荒 札幌農學校

總 則

札幌學校，即係所關於農理、農藝、拓殖之高等教育之學校，而本科之外，設農

日本學制大綱 卷二
藝科以授關於農事之中等教育。

修業年限在本科爲四年。在農藝科爲三年。而以各一學年爲一學級。
卒本科之業。經所規定之試驗者。即得稱農學士。

學科課目

在本科所須學習之課目。大約如左。

- 一 農學 一 園藝學 一 畜產學 一 化學及農藝化學 一 博物學
- 一 動物學 一 昆蟲學及養蠶學 一 獸醫學 一 水產學 一 森林學
- 一 地質學。岩石學 一 數學。測量學 一 農業工學 一 物理學及氣象學
- 一 經濟原論及農政經濟學 一 農政學及殖民學

在農藝科所須學習之課目。大約如左。

修身、國語及漢文、英語（隨意）、數學及測量術、物理學、化學、氣象學、博物學。

經濟學、法規（隨意）記簿、土壤學、農具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論、農產製造論、畜產論、養蠶論、作物病蟲害、獸醫學、體操、實習。

實業

耕牛馬使役法、農具使用法、普通作物及特用作物栽培法、蔬菜及果樹栽培法、家畜飼養法、肥料製造法、乾草法、農用手工、農具組織、養蠶、排水及開墾法、製麻法、搾乳法、牛酪製造法、楓糖製造法、煉乳製造法、乾酪製造法、粉乳製造法、燻腿鹽肉及製油、蔬菜果實乾燥法、罐詰法、製藍法、澱粉製造法、味噌醬油酢製造法、釀造法。

入學資格

欲入本科者，須在本校豫修科卒業，而其學力要與之相等匹，其品行須方正，其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且應募集及第於入學試驗者。

日本學備大綱 卷二
欲入農藝科者其品行須方正其身體須強健而其年齡十七歲以上又須具左記之一件。

- 一 高等小學校(四學年)卒業者。
- 二 具有中學校二學年以上之學力者。
- 三 及第於與第一號第二號同程度之入學試驗者。

實科

本科學生既修第二年級者即得課實科演習。

研究生

既卒本科之業而欲更學既習之一學科者即得爲研究生。
研究生或究期限爲二年以內。

現業生

欲在本校農場學農事者，即稱現業生。

做現業生者，其品行須方正，其身體須強健，其年齒須在十八歲以上，而須六月間無事情能修其業者，不然，即不准入學。

現業生，須學左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馬耕 種藝 牧畜 農產製造

土木工程科

土木工程科，即授所關於土木工程之中等教育，而其修業年限，為三年。在土木工程科，當修之學科，大約如左。

一代數、幾何、三角術 一微積分大意 一英語 一物理學 一畫法

一漢文 一化學 一建築材料 一測量術及實習 一應用重學 一
道路橋梁鐵道 一石工造家 一水利工學 一農業工學 一工事設
計實習 一衛生工學 一器械 一關於土木之法令
欲入土木工學科者其品行須方正其年齒須十七歲以上而須卒中學三年
之業者又須及第於與之同等程度之入學試驗者。

豫修科

豫修科即授當修之本科學科及必要之普通學科。

豫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

豫修科之當修學科目大約如左。

倫理、國語及漢文、英語及獨語、歷史、數學及測量術、動植物學、理化學、地質
學及岩石學、圖畫、體操。

欲入豫修科者，須在中學校卒業，或有同等學力者，而其品行方正，年齒十七歲以上，且應募及第於入學試驗者。

中學卒業生，而學力特優成績特秀者，令入豫修科第二年級。

森林科

森林科者，授所關於林學中等教育。

森林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森林科所修之學科及課程，大約如左。

代數、幾何、三角術、物理學及氣象學、化學、地質學及土壤學、動物學、植物學、漢文、森林測量、圖畫、森林數學、造林學、森林利用學、林產製造學、森林經理學、森林保護學、森林管理、經濟學、法律大意及森林法、林政學、農學大意、財政學、狩獵學、森林測量實習、造林學實習、林產製造實習、森林經理學實習。

實地演習、兵式體操。

欲入森林科者、須品行方正、身體強健、而年齒十七歲以上、修中學校第三學年之科目者、又及第於入學試驗者。

日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總 則

本校者、爲施商業上須要高等教育之地方。

其修業年限、爲本科三年、豫科一年。

爲修了本科之課程、而後攻究關於商業各般之專門學者、設專攻科、其年限爲二年。

卒專攻科者、得商業學士之稱號。

學科課程

各科之學科課程須就左表參照。

豫科學科課程表

學	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學	科	一	一	二	四	三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商業	道德	法文	簿學	物理	應用	物理	學
簿學	簿學	簿學	簿學	簿學	簿學	簿學	簿學
應用	應用	應用	應用	應用	應用	應用	應用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通論	通論	通論	通論	通論	通論	通論	通論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佛、西、獨、伊、清、露、韓語之內	佛、西、獨、伊、清、露、韓語之內	佛、西、獨、伊、清、露、韓語之內	佛、西、獨、伊、清、露、韓語之內	佛、西、獨、伊、清、露、韓語之內	佛、西、獨、伊、清、露、韓語之內	佛、西、獨、伊、清、露、韓語之內	佛、西、獨、伊、清、露、韓語之內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時間合計	時間合計	時間合計	時間合計	時間合計	時間合計	時間合計	時間合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本科學科課程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一 商業道德	一								
二 商業文	一	三							
三 商業算術	二	三							
四 商業地理	二	二							
五 商業歷史			三						
六 記簿	二	二	一						
七 機械工學	一								
八 商品學	二	二							
九 經濟學	三	二	一						
十 財政學			二						
十一 統計學									
十二 民法									
十三 商法									
十四 國際法									
十五 英語									
十六 佛、西、獨、伊、滿、語 <small>（佛、西、獨、伊、滿、語之內二語）</small>									
十七 商業學									
十八 商業實踐									
十九 體操									
時間合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八
									三
									六
									二
									二
									一
									一

專攻部學科課程表

		必修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商業經濟	二 民法	三 商法并比較商法	四 刑法大意	五 國際法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選修科目		一 貿易業	二 銀行業	三 鐵道業	四 回漕業	五 保險業	第一年	第二年
		六 憲法	七 行政法	八 英語	九 第二外國語	時間合計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二	二	
						二〇	一九	
						一	一	
						三	三	

入學資格

本校所認定公私中學校卒業生、得其校長所保證品行方正、學術優秀、身體強健者、即定其人員、不行試驗而准入學于豫科。

日本學制大綱 卷二
其他之官立學校，而得普通學之程度與中學校同等以上之學校之卒業證書者，準前項而准入學。其二項之外，有入學志願者，要年齒十七歲以上，身體強健，品行方正，而試驗合格者。

本校之所信以為適當公私立商業學校之卒業生，而其校長認其品行方正，學術優等，身體強健者，特可省畧前項所定試驗課目，而准入學。

一月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目的

本校者，為從事工業者，教授其必須之學理兼技術。

學科課程

分本校之教科，為染織科、窯業科、應用化學科、機械科、電氣科、工業圖案科之

六科。又分染織科、爲染色分科、機織分科、分電氣科、爲電氣機械分科、電氣化學分科。

各教科之修業期、爲三年。

左之學科目者、即共通各教科、而運用之。

倫理、數學、物理學、化學、礦物學、一般應用化學、應用機械學、圖畫、機械製圖、理化學實驗、工業法規、工業衛生、工業記簿、工業建築、英語、體操。

各教科學科目、如左。

染織科染色分科學科課程

科 目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染 色	第一 纖維精練漂 白媒染劑	第二 第二、二浸捺、捺染	第二 第一、二浸捺、捺染
機織及組織	第一 二織物組織	一 織物組織、機織用機械	二

織物整理 第一、二 一

機織 第二
織物解剖 七
第三 綜純織實驗
織物解剖 二〇
組織新案

工場實習 第一、二 十八
及實驗 染色 第一、二 木綿、麻、精練 九
第二 漂白浸染 九
第三 毛及絹精練 十八
第一 漂白浸染 十八
第二 捺染、藍染 十八
第三 關染色諸種之實驗 廿七

染織科機械分科學科課程

科目 第一一年 第二二年 第三三年

應用力學 第二 機構其他 三

機織及組織 第一、二 織物組織、機織用機械 二
第一、二 織物製造法 四
第三 力織機織物製造法 二

染色 第一 纖維精練、漂白、媒染劑 二
第二、三 浸染 二

織物整理 第一、二 一

紡績 第一、二 二

工場實習及實驗

第一機織練習、織
第二同物解剖
八

第三綜統織實驗、
組織物解剖、
組織新案
十七

第一、二、三
蛇開度、機
織實修同製
圖織物解、
剖力織機、
摺糸實修
十九
第三
同上
三十

色染
第一精練、漂白、浸染
第二浸染、捺染
十四
十一

窯業科學科課程

科 目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應用地質學 第三

窯業

附磁器、玻璃、西達土
四

陶磁器

一

工場實習及實驗

第一
第二

七八
第三

二〇
第一、二
第三

廿二
廿八

應用化學科學科課程

科 目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製造用機械

第二製紙、製糖
第三製油、製粉等
二三

機械科學科課程

冶金學	第一 顏料、製紙、澱粉	第二三	二
特別應用化學	第一 油類、砂糖	第二 樹脂、木材乾餾	四
電氣化學	第一 總論、電鍍	第二 石油、製革	四
工場實習	第一 電鍍、電鍍	第三 色素等	二
及實習	第二 電氣亞兒加里等	第一	二十
	第三	第二	二十
		第三	廿五

科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工作法	一		
鐵鋼論			一
應用學	第二方學		
電氣工學			二

第一 材料強弱	二
第二 水力學	三
第三 機構其他	三
第一 發電機、電動機	二
第二、三 發電機、電動機、電燈、電力傳送等	二

增搗邊志曼爾
西綿須滿爾沈泡等

製造用機械

發動機

工場實習及實驗

電氣科電氣機械分科學科課程

科 目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電氣磁氣 第二三 三

工 作 法 三

應 用 力 學 第三力學 三

第一 唧筒、水壓機、紡績四
第二 紡績、製紙
第三 製油、製糖其他 二

第二 蒸汽論、汽機
汽機、汽罐
第三 水車、瓦斯
發動機等 三 四二

第一、二 發動機設計 四

第一 木工鑄造 八
第二 同 十二
第三 同 八

第一 鍛工、仕上、銅
工、工場用圖 十
第二 同 十四
第三 同 十六

第一 木工、鑄造、
鍛工仕上及
設計實驗圖 廿三

第二 同 十二
第三 同 八

第二 同上材料、機械油、
其茄、炭、燃料、廿四
汽機、水力等、廿九

第三 同 八
第三 同 十六

第三 同 廿九

第一 材料強弱
水力學 三
第二 結構其他 三

五十三

電氣工學

電氣應用一般

二

電信、電話、電燈、電力傳送、電氣鐵道

五

第二 交流電論

三

發電機、電動機等設計

二

第三 蒸汽論、汽機

二

第二 汽機、汽罐

四

第二 水車、瓦斯發動機等

三

發動機

工場實習及實驗

機械 第一

八

電氣 第一

三

第一

六

第二

四

電氣科電氣化學分科學科課程

科目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電氣磁氣 第二、三

三

電氣工學

第一 發電機、電動機
第二、三 同上電燈、電力傳送等

冶金學

第一、第二

二

工業圖案科學科課程

科目	第一一年	第二二年	第三三年
特別應用化學		第一顏料 第二油類 第三石鹼	第一製紙、糖類 第二製革
電氣化學		第一總論、電鍍 第二電鍍、電鑄 第三、電氣亞兒加里等	第一電氣亞兒加里 第二電氣冶金
工場實習	電氣第一 化學第二	第三電鍍	第一電氣電氣化學 第二電氣冶金 第三同上
機械			
繪畫	第一、二 第三	第一、二 第三	第一、二 第三
應用解剖			
工藝史			
圖案法	二	有職故實 建築裝飾	有職故實 建築裝飾

電氣第一
化學第二

十二

第三電鍍

十七

第一電氣電氣化學 二十
第二電氣冶金 二十
第三同上 廿九

電氣
機械

第一、二
第三

三四

第一總論、電鍍
第二電鍍、電鑄
第三、電氣亞兒加里等

第一電氣亞兒加里
第二電氣冶金

第一顏料
第二油類
第三石鹼

第一製紙、糖類
第二製革

日本製鋼六期 卷二 五十四 東京同大書局

用器畫	第 第 第	五 四 六	第一 第二	三 四
工場實修	第 第 第	四 四 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六 六 八
圖案實修	第 第 第	三 四 六	第一 第二 第三	九 三 十
				十四

以上各種高等實業學校之卒業生、雖照法令之所定、有爲普通程度以下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而專養成教員之機關、即有各教員養成所。

盈 實業學校教員養成規定及各所校則摘要

爲養成實業補習學校之教員、即置農業教員養成所、使農科大學長管理之、而其修業年限、爲一年。

爲養成商業學校及商船補習學校教員、置高等商業教員養成所、使高等商業學校長管理之、而其修業年限、爲二年。

爲養成工業學校、徒弟學校、及工業補習學校之教員、置工業教員養成所、使
東京工業學校校長管理之。其修業年限、三年。

學科課程

農業教員養成所學科課程

倫理	農業	耕種	畜產	農業
論	況	化學	經濟	經濟
每週一時	每週一時	每週五時	每週二時	每週二時

教育學	每週三時
教授法	每週二時
體操	每週三時
實驗 實習及演習	每週十四時

商業教員養成所學科課程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倫理	第一學年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商業學	第一學年	每週時間	每週時間
商業作文	第一學年	一	一	商業法	第一學年	七	四
商業算術	第二學年	二	二	商業實踐	第二學年		四
商業地理	第二學年	二	一	英語	第二學年	五	四
商業歷史	第二學年	一	二	教育學	第二學年	一	

記簿	六	三	教授法	一
商學	二	二	體操	三
經濟學	二	二	時間合計	三三三
				三三三

工業教員養成所之教科者，有本科及速成之二科。分本科爲金工科、木工科、染織科、窯業科、應用化學科、工業圖案科。又分速成科爲金工科、木工科、染色科、機織科、陶器科、漆工科。本科之科目，如左。

金工科、木工科之科目：倫理、數學、物理學、圖畫、無機化學、應用重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工業衛生、英語、教育學、教授法、体操、實習之外，在金工科，即電氣工學大意、發動機、機械製圖。在木工科，即構造用材料、家具及建築流派、家屋構造、衛生建築製圖及意匠。

染織科、窯業科、應用化學科之科目，即倫理、數學、物理、化學、圖畫、一般應用化學、應用機械學、定性分拆、定量分拆、工業分拆、機械製圖、工業經濟、工業衛生、英語、教育學、教授法、體操、實習之外，在染織科，即染色及配色、機織及意匠。在窯業科，即窯業品製造。在應用化學科，即特別應用化學、電鑄、工業圖案科之科目，為倫理、數學、物理、化學、圖畫、圖案、材料、機械製圖、工業經濟、工業衛生、英語、教育學、教授法、體操。

速成科之科目，如左。

金工科之科目，為倫理、算術、理科、工場用具及製作法、圖畫、教授法、體操、實習之外，在金工科，則機械大意。在木工科，則家屋構造大意、構造物材料。染色科、機織科、陶器科、漆工科之科目，倫理、算術、理科、圖畫、教授法、體操、實習之外，在染色科，則染色大意。在機織科，則機織大意。在陶器科，則陶器製造大意。在漆工科，則漆器製造大意。

入學資格

欲入各養成所之資格，須年齡十七歲以上，而卒師範學校、中學校，或與之同等以上實業學校之科程者。且其入工業教員養成所速成科者，須年齡二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而不受徵兵現役，若勤務演習之召集者，從事其所志科目之工業三年以上者，卒徒弟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第二年之科程者，或有與之同等學力者。

以上官公立實業學校，皆屬文部省之直轄，或屬其管轄。其外之實業學校，而屬他省之直轄者，即農商務省之水產講習所，蠶業講習所，遞信省之商船學校，私立工手學校，鐵道學校等，是也。

尻 東京商船學校

總則

本校者、教授關於航海、機關學術技藝、而養成爲高等船舶之職員者。

本校之修業年限、航海科爲五年六月、機關科爲五年。

本校學生、在學中、或卒業後、皆須爲海軍士官之豫備員、而編入兵籍、遵海軍一定之規則服役之。

學科課程

本校置航海科兼機關科。

航海科之學級及其課程。

第六級

運用術、法律、技業、商業地理

物理學、化學、數學、外國語、
國語及漢文、兵式體操

第五級

航海術、運用術、法律、技業、
商業地理、物理學、化學、數學、
外國語、國語及漢文、兵式體操

第四級

航海術、運用術、水路測量術、海上氣象學、
法律、造船學、技業、機關術大意、
物理學、船內衛生法、數學、外國語、
兵式體操

第三級

航海術、運用術、水路測量術、海上氣象學

法律、造船學、技業、機關術大意

物理學、救急醫術、經濟、數學

外國語、兵式體操

第二級

航海術、運用術、海上氣象學、法律

造船學、技術、機關術大意、經濟

外國語、兵式體操

第一級

砲術、航海實習

機關科之學科及其課程。

第五級

汽機術、汽罐術、製圖、技業
力學、物理學、化學、數學
外國語、國語及漢文、兵式體操

第四級

汽機術、汽罐術、製圖、技業
力學、物理學、化學、數學
外國語、國語及漢文、兵式體操

第三級

汽機術、汽罐術、電氣工學、製圖
技業、力學、數學、外國語
兵式體操

第二級

汽機術、汽罐術、電氣工學、製圖
技業、救急醫術、數學、外國語
兵式體操

第一級

工術實習、機關運轉實習

入學資格

犯左記事項之一者，即不准入學。

- 一 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 二 受家資分散、若破產之宣告、而未復其權利者。
- 三 受身代限之處分、而未終負債之辨償者。
- 四 受退校處分於本校者。

當准入學者，須適合左記事項，且於體格檢查及入學試驗皆能合格者。

一 年齒十五年以上，二十一年以下者。

二 品行端正者。

三 在校中，無家事之係累者。

官立或公立中學校卒業者，且本校認為適當私立學校，及具備與之同等以上之科程者，而於其校長，證其品行、學術俱良善者，即限其人員，依本校所定無試驗入學許可規則，而許入其初級。

辰 工手學校

本校者，以邦語教授土木、機械、電工、造家、造船、採鑛、冶金製造、舍密之各科，而養成其工手者，其修業年期為二年，分四學期，以每期五月修了之。

學科

分學科、爲豫科本科之二。其第一期、第二期、專修豫科。其第三期、第四期、專修本科。列舉其科目、如左。

豫科

算術、代數、幾何、三角術、英語初步、物理學初步、含密學初步、工業用記簿、工業用地理、工業用普通文、製圖。

土木學科

數學、河工、海工、道路隧道、鐵道、施行法、橋梁、測量法、製圖。

機械學科

數學、力學、地形構造及煉瓦職、蒸氣機關、蒸氣罐、水力學、水力機、工場器具材料強弱論、機械運動學、製圖。

電工學科

電氣及磁氣、數學、電氣實驗、電信及電話、電力及電燈、製圖。

造家學科

家居構造法、建築材料、測量法、和洋建築法、材料強弱論、仕樣設計法、製圖。

造船學科

木船、鐵船、計算、數學、力學、製圖。

採鑛學科

鑛物學、地質學、採鑛學、測量法、機械運動學、製圖。

冶金學科

鑛物學、地質學、含密學、冶金學、試金術、分拆法、機械運動學、製圖。

製造含密學科

含密學、含密手工、分拆含密、製造含密、機械運動學、製圖。

生徒

分生徒爲正科別科之二。正科生徒者，須修豫科兼本科中之一學科，或二學科。別科生徒者，須修本科中之一二學科。若其學科中之數課目。

宿 鐵道學校

總則

本科者，即期實地應用之速成，以養成從事鐵道事業技術者及其職員。

學科

分學科爲鐵道建設科、鐵道業務科之二。各設豫科、本科、高等科。其科目如左。

鐵道建設科

豫科

英語、漢文算術(筆算、球算)代數、求積、幾何、對數、三角術、物理、化學、鐵道大要、測量、製圖

本科

數學(求積、對數、三角術)、測量、鐵道大要、軌道、橋梁、施行法(土工、木工、石工、煉瓦工、鐵工)力學、及材料構造法、鐵道車輪隧道

高等科

圖式、力學、橋梁、鐵道材料、鐵道設計、鐵道保安裝置、測量及製圖

鐵道業務科

豫科

英語、鐵道用語、算術(筆算、球算)漢文、作文、習字、代數、普通記簿、電信修技送符器、鐵道事務

本科

算術(筆算、球算)英語、(鐵道用語、鐵道會話)、記簿、(普通記簿、鐵道記簿、商法、鐵道法規、鐵道事務)旅客取扱、貨物取扱、手荷取扱、列車運轉取扱、信號規定)電話、電信修技(送符器、舌響器)鐵道倉庫事務

高等科

英語、鐵道經濟、鐵道管理法、實地演習鐵道保安裝置

修業年限

豫科、本科、高等科各一年。

日本學制大綱卷二終

發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九番地

開發社

日本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二丁目二十一番地

國光社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石町十軒店六番地

育英社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通三丁目

丸善株式會社

日本大阪市心齋橋筋博勞町

丸善株式會社支店

日本京都市下京區寺町通四條北

文求堂書店

日本東京市本鄉區本鄉三丁目十番地

文求堂支店

清國北京總勝門大街廠橋口

興亞新書局

清國上海英租界四馬路老巡捕隔壁

同文滙報館

清國天津佛租界大街

小栗洋行

臺灣臺北廳石防街一丁目廿二番戶

並木商店

賣

所

日本學制大綱
卷三

大清國固山貝子戴振題字
大日本國公爵近衛篤磨序
大清國五品卿銜吳汝綸序

日本學制大綱

大清國

翰林院庶吉士戴展誠
舉人中書科中書楊度
同閱

大日本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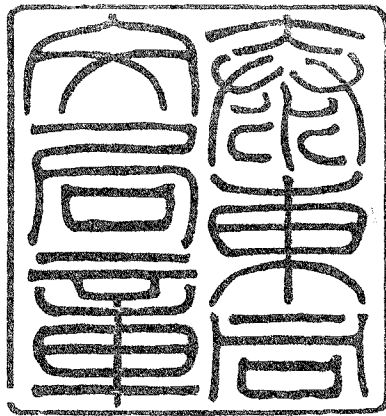
前臺灣總督府
國語學校教授
橋本武譯

泰東同文局 撰

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

刊行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



日本學制大綱卷三

目錄

第二篇續 專門教育之學校

丑 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

天 師範學校規程摘要

地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玄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寅 專門學校

天 醫學專門學校

地 東京外國語學校

玄 東京美術學校

黃 東京音樂學校

宇 東京專門學校

宙 東京物理學校

洪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

荒 警察監獄學校

日 日本體育會體操學校

卯 高等學校

辰 帝國大學

(附) 私立大學校

慶應義塾大學部

目錄
終

日本學制大綱卷三

大日本國

泰東同文

翰林院庶吉士

大清國

翰林院庶吉士

翰林院庶吉士

大清國

學人中書科中書

學人中書科中書

大日本國

前臺灣總督府

國語學校教授

第二篇續 專門教育之學校

丑 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者、即養成中等以下諸學校之教員重要機關、而關之總規者、以師範教育令定之。

師範教育令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者、即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教員。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者、即養成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之教員。

師範學校者、即養成小學校之教員。

前三項所記學校者、務須涵養順良、信愛、威重之德性。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者、須在東京設置各一校。(今現

廣島有第二高等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者、北海道及各府縣設置各一校、或二校、是爲定則。

第三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者、屬文部大臣之管理。師範

學校者、屬地方長官之管理。

第四條 師範學校之經費、(除北海道及沖繩縣)爲府縣之所負擔。

第五條 關於師範學校之設備規則者、文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關於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生徒募集事

項、及生徒卒業後之服務規則、文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生徒之學資者、準文部大臣所定、而支給之。前項之外、得依文部大臣所定、置私費生。私費生者、以自己之資金、辨學費者也。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之學科、及其程度、並教科書者、文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者、得置豫備科、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及幼稚園保姆講習科。

天 師範學校規程摘要

學 科

當課於師範學校之男生徒科目者、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習字、圖畫、音樂、體操。

照土地之狀況、宜加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之中一科目、若數科目、其加科目時、依生徒之所長、就其中課一科目。

當課於師範學校之女生徒科目者、為修身、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家事、習字、圖畫、音樂、體操。

修業年限

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者、男生徒四年、女生徒三年。

編制

學級者、應生徒之員數、而編制之。一學級生徒之最多數、凡為四十人。

教授日數及時間

教授日數者、為每年四十五週。教授時間者、為每週三十四時。

照土地之狀況、宜減於前項之教授日數三週以內。若於夏季休業之前後、各二週以內、減每週教授時數十時以內。

師範學校教育之要旨

一 師範學校者、須基師範教育令之旨趣、教授生徒。

二 鍛鍊精神、磨勵德操、在教職者所最重、故須使生徒平素注意於此、而自然感化之。

三 養尊王愛國之志氣、在教職者所最重、故使生徒平素明忠孝大義、以振起國民之志操。

四 守規律、保秩序、以具爲師表者之威儀、在教職者所最重、故使生徒平素服從長上之命令訓誨、以正其起居言動。

五 健康身體、爲成業之基、故使生徒平素留意於衛生、勉體操、以增進健康。

六 教員者、須適於教員之器、故最要與小學校教則大綱之旨趣、相合而不相乖。

七 教授者須常注意於教授之方法使生徒受業之時善會得其教授方法。

八 言語之明瞭正確為教員者所最貴。故教授生徒須使生徒正其口述以練習言語。

九 學習之法不可偏依教授而得之。故使生徒馴致自進其學識研技藝之習慣。

十 學科者須基規定之教科書而教授之。

教授時數

當課於師範學校男生徒之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如左。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二	二	二
教育	二	二	三	一七

外國語	體操	音樂	圖畫	習字	博物	物理化學	數學	地理	歷史	漢文	國語
二	六	一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三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六	二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農	業	二	三	三
商	業	二	三	三
手	工	二	三	三

當課於師範學校女生徒之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如左。

學	科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	身	二	二	二	二
教	育	二	二	二	二
國	語	四	三	四	三
漢	文	二	二	二	二
歷	史	二	二	二	二
地	理	二	二	二	二
數	學	三	三	二	二

體操	音樂	圖畫	習字	家事	理科
三	二	二	二	六	二
三	二	二	二	六	三
三	二	二	二	六	三

簡易科規程

師範學校簡易科者，以應尋常小學校教員之急需為目的。其生徒為男子。簡易科之學科目，為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習字、圖畫、音樂、體操。

其修業年限為二年四月。

設備

校地內、須設適當體操場。照土地之狀況、校內無餘地者、須就其近傍設之。

置農學科於學校、須就其便宜之地、設農業練習場。

校舍者、須應學科之種類、學級及生徒之員數、並其他之須要、備左記之諸室。

一 通常教室。

二 物理、化學、博物、家事、圖畫、音樂等之特別教室、並商業實習室、手工實

習室。

三 圖書室、器械室、藥品室、標本室。

四 講堂。

五 職員室、其他所要之諸室。

前項之外、即要宜充用於體操科建物。

前條之外、尚要備生徒寄宿舍。

寄宿舍者、須區別自修室、寢室、且設舍監室、食堂、浴室、盥漱場等、但女生徒之

自修室、寢室、不區別之、亦可也。

校舍者、須區分男生徒、女生徒、而建設之。但除通常教室及寄宿舍、其餘照土地之狀況、不從本令、亦可。

師範學校者、即須設附屬小學校。

且爲女生徒、隨宜設幼稚園。

入學資格

師範學校之生徒者、須募於有左之資格者、而檢定其身體品行學力等選之。

- 一 身體健全、品行方正、適於小學校教員者。

- 二 有尋常小學校之本科准教員之免狀、或有與之學力相匹儔者。

- 三 男子年齒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女子年齒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但有特別事情者、得超於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欲准入學者、初爲試驗生、四月以內假入學之、審查其性行資格等、認適任者、

日本學制大綱 卷三 教育行政
准入學。使入學師範學校之豫備科卒業生者、特不用此規定。

生徒服務規則

師範學校卒業生、須左記服務年限間在其道廳各府縣內、從事於小學校教員之職。

一 男子卒業生之服務年限者、自受領卒業證書、爲以往十年。

二 女子卒業生之服務年限者、自受領卒業證書、爲以往五年。

且男子卒業生自受領卒業證書以往五年、女子卒業生自受領卒業證書以往二年、有從事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所指定小學校教員之任之義務。卒此義務、有特殊之事情者、受其長官知事之准許、得就他府縣之職務、猶以官立公立學校之教員、及關於學務他項之職、代本文所規定。

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中、無故不盡其義務者、又受免狀褫奪之處罰者、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即須就其生徒、償還在校中所給與之學資。

私費卒業生者、在男子卒業生三年、在女子卒業生及簡易科卒業生二年間、
(自授領卒業證書)於其道廳府縣內、有從事小學校教員之義務。

地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關於高等師範學校、即摘錄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校則、以資參照。

目的

本校者、以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學校長、及其教員、兼研究普通教育之方法、爲目的。

學科

分學科、爲豫科、本科、及研究科。

分本科、爲四學部。

高等師範學校之學科者、照師範學校之課程、更加一層精深之程度。

豫科、本科、研究科之學科課程、及每週授業時數、如左。

豫科之學科課程、及每週授業時數。

學科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倫理	一	一人倫道德之要旨	一	同上	一	同上	
國語	三	講讀、普通文法及作文	三	同上	三	同上	
漢文	三	講讀	三	同上	三	同上	
英語	一、二	講讀、作文、文法	一、二	同上	一、二	同上	
論理學	二	總論、演釋法	二	歸納法	二	方法學	
數學	四	算術、幾何	四	代數、幾何	四	代數、三角法	
音樂	二	樂理、練習及演奏	二	同上	二	同上	
體操	三	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三	同上	三	同上	

合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本科各學部之學科課程、及每週授業時數。

本科第一學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倫理

實踐道德 東洋倫理史

實踐道德 西洋倫理史

實踐道德 倫理學

教育學

教育之理論及應用教育史

教育史、各科教授法、教授練習
學校衛生、教育法令

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應用心理學

國語

講讀

講讀、比較文法、文學史

講讀、文法、文學史

漢文

講讀、作文

講讀、作文、文學史、

講讀、作文

英語

講讀、文法、作文

講讀、文法、作文

講讀、文法、作文

佛獨語又
語又

講讀、文法、作文

獨逸文學又佛文學

歷史 國史

哲學

哲學概論

言語學

聲音學大意、博言學大意

生物學

生物通論、生物進化論

生理學

人身生理

體操

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同上

同上

本科第一學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倫理

實踐道德 東洋倫理史

實踐道德 西洋倫理史

實踐道德 倫理學

教育學

教育之理論及應用、教育史

教育史、各科教授法、學校衛生、教育法令、教授練習

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應用心理學

哲學

哲學概論

地理

總論、亞細亞之部、波斯太刺拉西亞、波爾涅西之部
歐羅巴、亞非利加之部

北亞米利加之部、中部及南亞米利加之部、地文學大意

歷史

國史、東洋史、西洋史

同上

同上

法經濟制

法制總論、公法、國際法

私法經濟總論、生產、流通分配、消費

英語

講讀

同上

生物學

生物通論、生物進化論

體操

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同上

同上

隨意科

國語、獨語、音樂

本科第三學部

學科 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倫理

實踐道德、東洋倫理史

實踐道德、西洋倫理史

實踐道德、倫理學

教育學

教育理論及應用、教育史

教育史、各科教授法、教授練習
學校衛生、教育法令

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應用心理學

數學

代數學、幾何學、三角法
微分、積分初步

代數學、解析幾何學、微分

微分、積分

物理學

力學、物性學、實驗(一回)

音學、熱學、光學、氣象學
實驗(二回)

光學、電氣學、磁氣學、氣象學
天文學、實驗(二回)

化學

總論、無機化學、實驗(二回)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
實驗(二回)

理論及物理化學實驗(二回)

哲學

哲學概論

英語

講讀

圖畫

臨畫、用器圖、寫生畫

手工

木工

金工、木工

體操

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同上

同上

本科第四學部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三學年

倫理

實道、東洋倫理史

實踐道德、西洋倫理史

實踐道德、倫理學

教育學

教育之理論及應用、教育史

教育史、各科教授法、教授練習
學校衛生、教育法令

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應用心理學

植物學

外部形態學、內外部形態學
實驗(一回)

植物生理學實驗(一回)

分類學實驗(二回)

動物學

動物學各論、脊椎動物分類
及比較解剖、實驗(二回)

節足動物、軟體動物、蠕形動物、棘皮動物、腔腸動物、原始動物、實驗(二回)
發生學、人類及他脊椎動物、動物學通論
比較解剖學、動物與外界之關係、動物學
史進化論、實驗(二回)

生理學

人身生理、哺乳類解剖學、
實驗(一回)

礦物學

礦物通論、礦物物理學
礦物化學、礦物特論

地學

岩石通論、岩石特論

動力論、地文學、地史論

農學

農業汎論實驗(一回)

重要作物論、重要家畜論
實驗(一回)

哲學

哲學概論

英語 講義

圖高 臨畫、用器畫

寫生畫

體操 體操及遊藝、兵式訓練

同上

同上

研究科各學科課程及每週授業時數依別所定。

修業年限

豫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以上。

第四年級生徒者、即在附屬學校、從事實地授業。

入學資格

豫科生徒者、須卒業於師範學校、又官公立中學校、及文部大臣因徵兵令第十三條認以為中學校之學科程度以上私立中學校者、地方長官薦舉之。就其中試驗選拔。且本文所規定之外、應其須要、募集有相當之資格者、施試驗而入學之。

研究科官費生徒者、須由本校本科卒業生、及舊東京師範學校、中學師範學校、初等中學師範學校卒業生中、學校長選拔之、經文部大臣之准許而入學之。

研究科私費生徒者、須就有左之資格者、學校長特認爲適當者、入學之。

一 於內外國官公私立之高等學校卒業者。

二 多年從事教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豫科本科及研究科官費生徒者、依文部大臣所定之規程、給與學費。專修科生徒、選科生徒者、爲私費、但於專修科生徒、隨宜給與學費。

專修科

爲充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缺員、應其須要、置專修科。

既設物理學、化學科、動物學、植物學科、農學、地學科、國語漢文專修科、英語專修科、數學專修科之學科、及其修業年限、如左。

物理學化學科 二學年二學期

倫理、教育學、國語、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手工、體操。

動物學植物學科 二學年二學期

倫理、教育學、國語、地學、植物、動物、生理、圖畫、體操。

農學地學科 二學年一學期

倫理、教育學、英語、化學、地理、地學、農學、體操。

國語漢文專修科 二學年二學期

倫理、教育、國語、漢文、英語、歷史、體操、音樂。(隨意科)

英語專修科 二學年二學期

倫理、教育、國語、漢文、英語、歷史、體操、音樂。

數學專修科 二學年二學期

倫理、教育、國語、英語、數學、物理、記簿、體操、音樂。(隨意科)天文學。(同上)

選科

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之志望者、欲選本科各學部中之一科目、若數科目而學修之、即爲各學部之選科生徒、而准之入學。

第一學部之英語、第二學部之地理、歷史、法制、經濟、第三學部之數學、物理學、化學、第四學部之植物學者、得各選其一科目。

各學部中之倫理、心理學、哲學、及第一學部之國語、漢文、第四學部之動物學、生理學、若礦物學、地學、農學者、併可選之。

選科生徒者、不拘選何等之科目、須要兼修教育學。

選科生徒者、須就教育學、及所選之科目、與本科生徒同受課業。

其在學期限爲三年。

卒業生服務規則

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卒業生之服務年限、自其受卒業證書後十年內、必皆從

事于教職，且其六箇年必要從文部省所指定，而全奉職之義務。

高等師範學校官費專修科卒業生之服務年限，自受卒業證後七年内，必從事教育之職務，且其三年内，必要從文部省所指定，而全奉職之義務。

卒業生不盡其義務，其服務年限中，受懲戒免職與褫奪證書之處罰者，即須照文部大臣之命，償還在學中所給與學費之全部，或幾部。

卒業生服務年限中，欲以自費入學分科大學、高等師範學校研究科、專修科、及選科者，即須隨宜准之。

不終所指定之義務，如前記事項者，以其入學年限，除算於指定服務年限中。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目的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者，即養成爲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之教員者。

兼以研究女子普通教育及幼兒保育之方法爲目的。

學科

分學科爲文科、理科、技藝科。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學科者，乃照師範學校女子部之課程，更就一層精深之程度，而教授之。

各科之學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如左。

文科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倫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教育學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一
國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漢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家事	四	二	二	二	四	四
體操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合計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八	一八
習字	一	一	一	一		
圖畫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理科

倫理	二	二	二	一	一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一	一
第二學年	二	二	二	一	一
第三學年	二	二	二	一	一
第四學年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學期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學期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體	圖	家	博	化	物	數	地	外	國	教
計	操	畫	事	物	學	理	學	學	國	語	育
				實驗一回							
二六	三	二	二	四	二	三		三	二	三	
				實驗二回							
二五	三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二五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實驗一回	實驗一回	實驗一回					
二五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六
				實驗一回	實驗一回	實驗一回					
一五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習字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技藝科

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倫理	二	二	二	一
教育學	二	二	四	五
國語	二	二	一	一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家事	一〇	一	一三	一三
習字	三	三	二	二
圖畫	五	三	二	二
體操	三	三	三	二

合	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音	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入學資格

生徒者、就當有如左之資格、者地方長官薦舉之、學校長試驗而選拔之。

一 身體健全、品行方正、而適教員者。

二 其學力可與師範學校女子部、及修業年限四年之官公立高等女學校之卒業程度、相等者。

三 年齡十七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而未有夫者。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爲四年。

第四年級生徒者、須在附屬學校、及幼稚園從事于實地授業及保育。

研究科

爲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欲深研本校所設之科目者、又有學力與此相匹、其目的欲爲師範學校女子部、高等女學校、及其餘程度相均之各學校之教員、皆欲研究教育學、學校授法者、故特設研究科。
研究科之在學期限、爲二年以下。

專修科

爲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闕乏而預備之、特置專修科。

私費地理歷史專修科

修業年限爲二年、就生徒有左之資格者、行試驗而准入學。

一 品行方正、適教員者。

二 其學力可與修業年限四年之官公高等女學校卒業生程度相同者。

三 年齡十七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未有夫者。

其學科爲倫理、教育、國語、漢文、外國語、地理、歷史、體操。

家事專修科

學科者爲倫理、教育、國語、家事、圖畫、體操。其他之規程與地理、歷史專修科相同。

選科

有爲師範學校女子部、又高等女學校教員志望、欲選文理兩科、又技藝科中之一科目、若數科目、而學習者爲選科生、可准入學。

選科生者、不拘選何等之科目、皆須兼修倫理教育學。

選科生之在學期限、爲四年。

服務規則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卒業生之服務年限、自受卒業證書後五年之內、有從事教職之義務。而二年內當從文部大臣之所指定、有奉職之義務。

官費專修科卒業生之服務年限、自受卒業證書後三年內、從事教育之義務。

而其二年內當從文部大臣指定有奉職之義務。

卒業生不盡其義務其服務年限中受懲戒免職又被褫奪證書者即須照文部大臣之命償還在校中所給與學資之全部或其幾部。

服務年限中之卒業生欲以自費入學研究科專修科及選科者可隨宜准之不終所指定之服務如前事項者入學年限即須除算於指定服務年限中。

寅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者教授醫學、藥學、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理學、文學、美術、音樂等各專門者也。官立者有東京外國語學校、東京美術學校、東京音樂學校、千葉仙臺岡山金澤長崎之醫學校。其公立者有京都大阪愛知之醫學校、富山之醫學校。其私立者政治、法律、經濟、文學、理學、醫學、藥學之學校頗多。又女子之學校亦不少。專門學校之名雖可含大學、實業學校等。而其管理之便宜不能含

之。

天 醫學專門學校

總 則

醫學專門學校者、教授醫學及藥學之專門學科。修業年限、醫學為四年、藥學為三年。

入學之程度、視中學卒業之程度。

學科課程

學科課程如左。

醫學科學科課程表

學 科 程 度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 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學 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學 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學 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計	體操	物理學	礦物學	獨逸語	倫理學	藥品鑑定		製藥化學	
						實習	實習	理論	實習
二八	三	三	三	一〇	一				
三〇	三	三		一〇	一				
三一	三			四	一				
三二				四					五
三三				四					五
三三				四		三			五
三五				六		三	一	二	
三七				六		三	一	二	
三八				六		九	一	二	

地 東京外國語學校

總 則

本校以養成熟達外國語、適於實務者爲目的、教授歐洲及東洋之近世語。

體操	計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言語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教育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國際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經濟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入學資格

中學校生之品行方正、身體健全者、可不試驗即入第一年級。

委托生

自官廳、會社、學校等指定其目的、而委托養成生徒、則本校隨其宜而應之。

委托生無特別之規定者、即與本科生徒共受業。

委托生者、須檢定其能否入學、而後許可。

研究生

既卒業者、欲研究本校所設之學科、當得學校長之准、而爲研究生。
研究之期限爲二年以內。

選科生

有欲選一語學科中之一課目、或數科目、專修之者、於授業情形無害、即以學
年之始、爲選科生、准其入學。

選科生者、必須於其所選課目有勝任之學力。

別科

別科者、貴速成、亦教授本校所定之各語學。

有爲職業所限者、或有特別之事情者、特照學校長之意見、准入別科。

別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

別科之授業時間、爲每週十五時間以內。

欲入別科第一期者、不要入學試驗、但取其必要者、特行試驗。

玄 東京美術學校

總 則

本校者、置繪畫、圖案、彫刻、建築、美術工藝之諸科、以養成各科專門之技術家、及普通圖畫之教員。但建築科暫未設置。

各科之修業年限為四年。當入學之初、有一年豫備之課程。

學科課程

豫備之課程各科之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如左。

豫 備

甲種(課繪畫科、圖案科、漆工科志望者)

繪 畫 二十八時 一 歷 史 四時

美術史

二時

書

學

一時

外國語

二時

體

操

二時

乙種(課彫刻科、彫金科、鍍金科、志望者)

彫塑

十八時

外國語

二時

繪畫

十時

書學

一時

歷史

四時

體操

二時

美術史

二時

繪畫科(日本畫科、西洋畫科之中、選一科專修之)

第一年

實習

三十三時

美術解剖(特限西洋畫科實習時間內課之)

一時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遠近法(同上)

一時

美學及美術史

二時

第二年

實 習 三十五時 歷史及考古學 一時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美術解剖(特限日本畫科實習時間內課之) 一時

美術解剖(特限西洋畫科實習時間內課之) 一時 遠近法(同上) 一時

遠近法(同上) 一時 第四年

體操 二時 實習及卒業製作 三十九時

第三年 用器畫法(特限教員志望者實習時間內課之) 六時

實 習 三十八時 教 育 學(同上) 二時

圖案科

第一年 美學及美術史 二時

實 習 十六時 圖 案 法 二時

繪 畫 十二時 建築裝飾史 三時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體 操 二時

第二年

實習

十四時

繪畫

十二時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建築裝飾術

三時

物品製作大意

三時

用器畫法

三時

體操

二時

彫刻科(木彫科、塑造科、石彫科、牙角彫刻之內、選一科專修之)

第一年

實習

二十三時

繪畫及圖案

九時

第三年

實習

二十六時

繪畫

十二時

歷史及考古學

一時

第四年

實習及卒業製作

三十九時

用器畫法

(特限教員志望者實習時間內課之)

六時

教育學(同上)

二時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美學及美術史

二時

美術解剖

一時

體操 第二年 二時

第三年

實習 歷史及考古學 三十四時

實習 歷史及考古學 三十八時

實習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實習 歷史及考古學 一四時

美術解剖 二時

第四年

美術解剖 一四時

實習及卒業製作 三十九時

體操 二時

美術工藝科

彫金科

第一年

美學及美術史 二時

實習 二十時

圖案法 二時

繪畫及圖案 九時

美術解剖 一時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金工史 一時

體操 二年 二時

第二年

實習 二十四時

繪畫及圖案 九時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應用化學 二時

體操 二時

鍛金科

第一年

實習 二十時

繪畫及圖案 九時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第三年

實習 二十八時

繪畫及圖案 九時

歷史及考古學 一時

應用化學 一時

第四年

實習及卒業製作 三十九時

美學及美術史 二時

圖案法 二時

美術解剖 一時

金工史 一時

體操 第二年 二時

實習 繪畫及圖案 二十四時

實習 歷史及考古學 九時

實習 應用化學 二時

體操 鑄金科 二時

體操 第一年 二時

實習 繪畫及圖案 九時

實習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實習 鑄金科 二時

實習 第一年 二時

實習 繪畫及圖案 九時

實習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體操 第三年 二時

實習 繪畫及圖案 二十八時

實習 歷史及考古學 九時

實習 應用化學 一時

實習 第四年 一時

實習 實習及卒業製作 三十九時

實習 美術及美術史 二時

實習 圖案法 二時

實習 美術解剖 一時

實習 金工史 一時

實習 第一年 二時

實習 繪畫及圖案 九時

實習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體操 二年 二時

第二年

實習 二十四時

繪畫及圖案 九時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應用化學 二時

體操 二時

漆工科

第一年

實習 二十一時

繪畫及圖案 九時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第三年

實習 二十八時

繪畫及圖案 九時

歷史及考古學 一時

應用化學 一時

第四年

實習及卒業製作 三十九時

美學及美術史 二時

圖案法 二時

漆工史 一時

體操 二時

第二年

實習 二十四時

繪畫及圖案 九時

歷史及考古學 二時

應用化學 二時

體操 二時

實習 二十八時

繪畫及圖案 九時

歷史及考古學 一時

應用化學 一時

第四年

實習及卒業製作 三十九時

第三年

入學資格

入學之法有受本校之入學試驗者及係公私立各學校之特選者兩種。

入學者須年齡十七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操行善良、身體強健、而適合左揭之試驗課目者。

道廳府縣中學校、及本校所認都市町村私立中學校卒業以上者、照該校長

之證明，自其一至七課目可不試驗，惟試驗其實技一門，即准入學。

入學試驗課目

- 一、國語
- 二、作文
- 三、數學
- 四、地理
- 五、歷史
- 六、理科
- 七、外國語
- 八、專門實技

本校認為適當之公私立實業學校之卒業生，及其生徒，有該校長證明，其品行善良，學術優等，身體強健者，即不須試驗，入學于豫備科程，及各科相當級。

研究科

各科卒業之生徒，尚欲研究其實技者，即認其適當，准為研究生。研究生之在學期限為三年以內。

選科

于各科中，特選一課目，或數科目，學修之者，年齡十七歲以上，而經當局教師試驗以為能學其所選之課目者，各級正科生有缺位，則為選科生准之入學。

但美術實技之外不得選之。

圖書講習科

道廳府縣立學校圖書教員、尚欲研修其關於其技術或圖書之學科者、得其學校長之紹介、在學年之初、爲圖書講習生、不行試驗而准入學。圖書講習生之在學期者、爲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黃 東京音樂學校

總 則

本校者、爲教授音樂、又研究之所。

學 科

本校之學科者、大別之、則爲豫科、本科、研究科、師範科及選科。

修業年限

豫科之修業年限爲一學年、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學年、研究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學年。

學科課程

豫科學科課程即如左。

學科	科目	時間數	學科	科目	時間數
倫理	一	英	語	四	
唱歌	八	方體	舞	二	
亞農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課外漢文	二		
樂典	一	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二 二 六	
寫譜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練習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一 〇 八	
國語	四				

分本科則為聲樂部、器樂部、樂歌部。其學科課程如左。

學科	部名	器樂部時間數			樂歌部時間數		
		托亞農、風琴專門	他樂器專門	時間數	樂歌部時間數	時間數	時間數
倫理	名聲樂部	第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年	一	一	一	一	一
聲樂	獨唱歌	第一年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年	三	三	三	三	三
器樂	諸重音	第一年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二年	五	五	五	五	五
和聲學	又風琴練習六同上七同上	第一年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年	二	二	二	二	二
歌文	又風琴練習六同上七同上	第一年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年	三	三	三	三	三
支那詩文	又風琴練習六同上七同上	第一年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年	三	三	三	三	三
西洋詩文	又風琴練習六同上七同上	第一年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年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又風琴練習六同上七同上	第一年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年	二	二	二	二	二

計	樂式一班	音樂史	音響學	審美學	英語或獨佛語	體操	生理學	心理學	科學	調律法	樂器構造法	練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研究科

研究科者爲專攻聲樂、器樂、作歌及作曲科者、設之、而其學科、即爲聲樂、器樂、

唱歌指揮法、作曲、聽音、管絃樂指揮法、合奏練習、作歌、西洋詩文、歌文。其修業年限為二年。

師範科

師範科者，以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小學校之音樂教員為目的。

分師範科為甲乙二種。甲種師範科者，授適切於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學科。其修業年限為二學年。乙種師範科者，授適切於小學校教員學科。其修業年限為一學年。

師範科之學科課程如左

甲種師範科學科課程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時間數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時間數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時間數
倫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唱歌

一〇

八

八

風琴及瑟亞農

三

二

二

樂理

樂典
寫譜

二

樂典
音聲論

二

二

和聲學

二

二

音樂史

二

二

詩歌評釋

二

二

二

教育學

二

二

二

唱歌教授法

一

實地授業
若干時

一

英語

二

二

二

體操遊戲及諸體

二

二

二

計

練習
二四
一〇

同上
二四
一〇

同上
一九
一五

乙種師範科學科課程

學科	科目	時間	數
倫理	一 唱歌解釋		三
	一〇 唱歌教授法	第三學期	一
風琴	三 體操遊戲及諸禮		三
	二 計		一
樂理	樂典、寫譜		一
	練習		二

選科

選科者、爲欲修本校所定各科各學部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設之。
 選科生、不論男女、不拘年齡、以能學其所選之科目者充之。

入學資格

入豫科者、不問男女、年齒十四歲以上、而合左揭科目之試驗者。

已終中學校第二年級者、或學力與之相等匹者、可免第一至第六之試驗。已終高等女學校第二年級者、或學力與之相匹儔者、可免第一至第五之試驗。

入學試驗科目

- 一、讀書
- 二、作文
- 三、算術
- 四、日本地理
- 五、日本歷史
- 六、英語
- 七、唱歌
- 八、體操

本科第一年者、須于豫科卒業、或學力與之相等匹者。

入研究科者、須本校卒業生中之學藝優秀可望進步者。

入師範科者、須操行端正、齡十七歲以上、具左之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資格者。
第一項 入甲種師範科者、須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卒業生、而
又體格及唱歌合于試驗者、或學力與之相若者。

入學試驗科目

讀書、作文、算術、地理。

第二項 入乙種師範科者、須高等小學校卒業生、而又體格及唱歌合于試驗者、或學力與之同等者。

私立專門學校其數雖多、大抵皆講政治、法律、或講文學。茲就其中之東京專門學校、及東京物理學校、揭記之。其餘以國文、國史、道義爲專門之國學院、以哲學、漢學爲專門之哲學館、係于宗教團體之設立諸學校、低度之專門學校、女子美術學校、職業學校等、皆略之。

宇 東京專門學校

總 則

本校者爲教授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文學、史學、地理學、國語、漢文學、及英語學之所。

本校者分政學部、法學部、文學部之三學部。而政學部、設英語政治科、邦語政

治科。法學部設法律科、行政科。文學部設哲學及英文學科。國語、漢文及英文學科。史學及英文學科。尤置高等豫科。

修業年限。各科皆二年。惟文學部多半年。高等豫科爲四月。

學科課程

政學部科目爲政治、經濟、財政學、史學、哲學、法學、地理學、外國語學、論文、討論、特別課。

法學部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刑法、訴訟法、破產法、裁判所構成法、法例、國籍法、國際法、國際私法、國法學、哲學、擬律擬判、論文、外國語、及參考課、特別課、通以課之。法律科加羅馬法、行政科加經濟學及財政論。

文學部科目於哲學及英文學科者爲倫理、教育學、哲學、英語、英文學、國語、漢文、國法、經濟。

於國語、漢文、及英文學科者爲倫理、教育學、國語、漢文、英語、英文學、言語學。

於史學、及英文學科者、爲倫理、教育學、史學、地理學、英語、英文學、國語、漢文。

入學資格

分入學試驗、爲甲乙二種。甲種者、爲通常入學試驗、乙種爲關於徵兵令之特例入學試驗。

甲種

一 欲入英語政治科、文學各科者、須有中學校卒業程度之學力、如本校高等豫科之成業者、或學力與之同等者。

一 欲入邦語政治科、法律科、行政科第一年級者、有中學校卒業程度之學力、則可無試驗而准入學。

一 高等豫科之入學試驗者、爲中學校卒業之程度。

乙種

一 中學校卒業、又合左揭科目之試驗、入本校政學部、法學部、文學部者、

得受徵兵令之特例。但其試驗以中學校卒業之程度爲準。

試驗科目

倫理、數學、國語、及漢文、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博物、英語、圖畫、習字、體操。
入學者爲齡十七歲以上之男子。

研究科

研究科者、爲本校得業生、欲就既修之學科、更加研究者、設置之。
本校得業生之操行端正、學業優秀、他日有大成之資者、照其志望、經其部委員之協議、而准入學于研究科。
研究科之期限爲二年。

宙 東京物理學校

目的

東京物理學校者、爲助理學之普及、教授數學、重學、測量、物理學、及化學。

修業年限

本校之修業年限爲三年、分一年爲二學期。

學科課程

各學期所授之科目、如左。

自第一學期至第六學期課程略之。

第二學期以上之學期、總稱物理學、化學、重學、爲理化學科、總稱數學、重學、爲數學科。

入學資格

欲入學本校者、須年齡十四歲以上、略解算術且能筆者。

中學校、師範學校、卒業者、不必試驗、可入第二學期。

不以純專門學爲目的、而不能不屬於專門學校之部類者、如遞信省所管轄

之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內務省所管轄之警察監獄學校、是皆爲行政部之專門的教育機關。又如日本體育會體操學校、亦爲體操專門之學校。

洪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

目的

本校者、以施關於郵便電信必要教育、養成將來從事郵務者爲目的。

學科

分學科爲行政、及技術二科。行政科、教授郵便電信之監理、技術科教授關於電信電話之學術技藝。其學科目、亦如左。

行政科

遞信法規、事業規畫法、法學通論、會計法規、行政法、經濟學、財政學
電氣通信、英語、佛語、獨語、統計學、商業地理學、和漢文、兵式體操

技術科

電氣學、電信電話理論、電科工學、電信電話、建築法、電氣通信及電氣實踐、數學及
力學、圖學、物理學、化學、英語、第二外國語（佛語又獨逸）工業經濟、兵式體操

修業年限

各科皆爲二年。

入學資格

入學者須具左記各項之資格。

一 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年以下者。

二 品行方正者

三 適合入學試驗者。

有尋常中學校卒業之證者、可不試驗而准入學。

荒 警察監獄學校

警察監獄學校者、教授警察官、監獄官、所必須學術、分其學科爲警察學、及監獄學、其修業年限爲一年。

生徒者爲一種生、及二種生、一種生者、現在警察監獄之官吏中有爲之士、年

齡未滿四十五歲、身體健全者。二種生者、中學校卒業、又有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力、有爲警部、或監獄書記資格、年齡未滿三十歲、身體健全者。生徒卒業之後、在警察科、則關於警察之職務、在監獄科、則關於監獄之職務、各有五年從事之義務。

且最初之三年、須奉職于其原推薦之官廳。

日 日本體育會體操學校

總 則

體操學校者、教授專門之學科術科、而養成體操教員。

分其學科、爲高等科普通科二種。高等科者、爲欲爲中學校、師範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體操教員者、授之。

高等科、及普通科、各置別科。別科者、即爲欲受教員之檢定試驗者、授之。

其修業年限、高等科爲一學年、一學期、其別科爲一學年、普通科爲一學年、其別科爲一學期。

教科及授業時間

高等科及其別科之學術科目如左。

學科

一倫理 一國語(別科省之) 一教育 一解剖、生理、衛生、附救急療法
一關普通體操學科 一關兵式體操學科

術科

一普通體操 一兵式體操 一兵式教練 一射擊 一遊戲 一唱歌

普通科及其別科之學術科目如左。

學科

一倫理 一教育 一解剖、生理、衛生、附救急療法 一關普通體操學科
一關兵式體操學科

術科

一普通體操 一兵式體操 一兵式教練 一遊戲 一唱歌

教授時間者、通各科爲每週三十至三十五時間。
學術科目之中、選修其一科或數科目者、爲選科生。

入學資格

欲爲本校生徒者，須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操行端正，體軀健全，而有左之資格者。

年齡雖過二十五歲，而前曾修習術科者，可檢定其技術，特准入學。

一 高等科及其別科。

一 有高等小學科正教員，及尋常小學科正教員免許狀者。

二 有高等小學校准教員之免許狀者。

三 曾卒業于陸軍教導團者。

四 陸軍各兵科下士任官後，滿四年以上，服于現役者。

五 有本校普通科之卒業證書者，又小學校體操科正教員，而關於國語

數學二科目其爲試驗及第者。

六 有中學校第三學年以上之修業證書者。

二 普通科及其別科。

一 有尋常小學校准教員及小學校體操科正教員之免許狀者。

二 有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小學校卒業證書者。

三 陸軍下士。

不合于此規條者，高等科及其別科，則照中學校第三學年普通科及其別科，則照修業年限四年高等小學校卒業之程度，以國語、作文、算術、行入學之試驗。

卯 高等學校

照高等學校令，則高等學校者，因為教授專門學科，亦即定為入帝國大學之豫科。凡人學者，其志望在入專門學科者極少，殆多以大學豫科為志望者。推其情形，却有以大學豫科為本領之觀。因為特揭大學豫科之規程。

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學科規程

分高等學校大學豫科之學科，爲第一部、第二部、及第三部。

第一部之學科者，爲其志望在入法科大學、及文科大學者，而設。第二部之學科者，爲其志望在入工科大学、理科大学、工科大学及農科大学者，而設。第三部之學科者，爲其志望在入醫科大学者，而設。隨其志望而課之。

第一部之學科，爲倫理、國語、及漢文、外國語、歷史、論理及心理、法學通論、體操。前項學科之外，其志望在入文科大學者，課經濟通論。

前二項之學科中，其志望在入文科大學哲學科者，缺論理及心理，而課數學、物理學。

外國語者，令就英語、獨語、及佛語之中，自選二種習之。

第一項學科之外，其志望在入法科大学者，爲隨意科、課羅甸語。

第二部之學科，爲倫理、國語、外國語、數學、物理、化學、地質、及礦物、圖書、體操。

前項學科之外，其志望在入理科大学之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地質學科、及農

科大學者、課動物、及植物。其志望、在入工科大學、及理工科大學之土木工學科、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採礦及冶金學科、工科大學之造船學科、建築學科、理科大學、及理工科大學之數學科、物理學科、理科大學之星學科、及農科大學之農學科、農藝化學科、林學科者、課以測量。

外國語者、英語之外、令選獨語與佛語。但其志望、在入工科大學及理工科大學之電氣工學科、應用化學科、製造化學科、採礦及冶金學科、及農科大學者、須選獨語。

第一項學科之外、其志望、在入理科大學之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地質學科、及農科大學之獸醫學科者、爲隨意科、課羅甸語。

第三部之學科、爲倫理、國語、外國語、羅甸語、數學、物理、化學、動物、及植物、體操、外國語者、獨語之外、令選英語或佛語。

修業年限

各部皆爲三年。

入學資格

入學試驗有二。一爲豫備試驗。一爲選拔試驗。

豫備試驗者。就未卒業中學校。而欲入高等學校者。行之。

選拔試驗者。就既卒業中學校者。及豫備試驗合格者。行之。

欲受入學試驗者。須具左列之資格。且于體格檢查合格者。

豫備試驗

一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者。二 品行方正者。三 不現在中學校者。

選拔試驗

一 品行方正者。二 中學校卒業。又于豫備試驗合格者。

辰 帝國大學

帝國大學者、東京及京都各一所。關於帝國大學大體之法規即以帝國大學令規定之。

帝國大學令

第一條 帝國大學者、以應國家之須要、教授學術技藝、且攻究其蘊奧、爲目的。

第二條 帝國大學者、以大學院、及分科大學、構成之。大學院者、攻究學術技藝之蘊奧、分科大學者、爲教授學術技藝之理論及應用所。

第三條 分科大學卒業生、經定規之試驗者、即授與卒業證書。

第四條 分科大學之卒業生、或有與之同等學力者、入大學院、攻究學術技藝之蘊奧、而經定規之試驗者、即授與學位。

第五條 帝國大學總長者、須總轄帝國大學、保持帝國大學內部之秩序。

第六條 帝國大學設評議會。

第六條 帝國大學設評議會。

評議會者、以各分科大學長、及各分科大學教授一名、爲會員。
帝國大學總長、召集評議會、即爲其議長。

第七條 教授之爲評議員者、由各分科大學教授之互選、而文部大臣命之。
前項之評議員者、以三年爲任期、雖滿期後、猶得再選。

第八條 評議會者、爲審議左列之事項。

第一 各分科大學學科設置廢止之事。

第二 諮詢講座種類之事。

第三 大學內部制規、但若有發勅令省令之要者、其建議案。

第四 授與學位之事。

第五 其他對文部大臣、又帝國大學總長之諮詢事。

第九條 分科大學者、即法科大學、醫科大學、工科大學、文科大學、理科大學、
農科大學也。

第十條 分科大學長者，即統理分科大學之學務。

第十一條 各分科大學之教官，爲教授及助教。

第十二條 帝國大學總長于事情所必要，即得囑托講師。

第十三條 有功勞于帝國大學，又有効績於學術上者，由勅旨，或文部大臣之奏宣，與以名譽教授之名稱。

第十四條 各分科大學，設教授會，即以教授爲會員。

分科大學長者，召集教授會，即爲其議長。

第十五條 教授會者，即審議左列之事項。

第一 關於分科大學之學科課程件。

第二 關於學生之試驗件。

第三 審查授與學位之資格。

第四 其他對於文部大臣，及帝國大學總長諮詢之件。

第十六條 分科大學長、認其必要、得令教授之外、助教授與囑托講師列席於教授會。

第十七條 各分科大學置講座、使教授擔任之。

第十八條 講座之種類及其數別、以勅令定之。

第十九條 略

東京帝國大學各分科大學講座

定東京帝國大學各分科大學講座之種類及其數、如左。

法科大學

憲法

一講座

國法學

一講座

民法

四講座

商法

二講座

民事訴訟法

一講座

刑法

一講座

刑事訴訟法

一講座

經濟學、財政學

三講座

統計學

一講座

政治學

一講座

政治史

一講座

行政法

二講座

國際公法

二講座

國際私法

一講座

法制史

一講座

比較法制史

一講座

羅馬法

一講座

英吉利法

二講座

佛蘭西法

一講座

獨逸法

一講座

法理學

一講座

醫科大學

解剖學

三講座

生理學

二講座

醫化學

一講座

病理學、病理剖解學

二講座

藥物學

一講座

內科學

四講座

產科學婦人科學

一講座

小兒科學

一講座

外科學

三講座

眼科學

一講座

皮膚病學、微毒學

一講座

精神病學

一講座

衛生學

一講座

法醫學

一講座

耳鼻喉喉科學

一講座

齒科學

一講座

藥學

三講座

工科大学

土木工學	四講座
機械工學	三講座
造船學	三講座
船用機關學	一講座
造兵學	二講座
電氣工學	三講座
建築學	三講座
應用化學	三講座
火藥學	一講座
採鑛學、冶金學	四講座
應用力學	一講座
力學	一講座

文科大學

國語學、國文學

二講座

國史

二講座

漢學、支那語學

三講座

史學、地理學

二講座

哲學、哲學史

二講座

心理學、倫理學、論理學

二講座

社會學

一講座

教育學

一講座

美學

一講座

言語學

一講座

梵語學

一講座

英語學、英文學

一講座

獨逸語學、獨逸文學

一講座

佛蘭西語學、佛蘭西文學

一講座

理科大學

數學

四講座

理論物理學

一講座

星學

二講座

物理學

二講座

化學

三講座

動物學

三講座

植物學

二講座

地質學、古生物學、礦物學

三講座

地震學

一講座

人類學

一講座

農科大學

農學

二講座

農藝化學、化學

二講座

林學

四講座

植物學

一講座

動物學、昆蟲學、養蠶學

二講座

園藝學

一講座

畜產學

一講座

農產製造學

一講座

森林利用學

一講座

地質學、土壤學

一講座

農林物理學、氣象學

一講座

農政學、濟經學

一講座

家畜解剖學

一講座

家畜生理學

一講座

家畜內科學、家畜外科學

三講座

附則略

學位

學位令

第一條 學位者、爲法學博士、醫學博士、藥學博士、工學博士、文學博士、理學博士、農學博士、林學博士、及獸醫學博士之九種。

第二條 學位者、文部大臣對左揭者授之。

一 入帝國大學、大學院、經定規之試驗者、又提出論文請求學位、爲帝國大學分科大學教授會所認以爲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博士會認以爲有可授學位之學力者。

對帝國大學分科大學教授、由當局帝國大學總長之推薦、文部大臣得授學位。

第三條 有學位者、若有污辱其榮譽行爲、則經博士會之議決、文部大臣褫奪其學位。

第四條 第五條 略之。

東京帝國大學分科大學通則

入學資格

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卒業生、准其志望所屬之分科大學、除法科大學之外、編入第一年級。

若入學志望者之人數、過于分科大學各學科設備上豫定之額數、其超過額數之學科志望生、可假入學、更就大學豫科中之課目、受競爭試驗、而定其入學者。

令入學志望生既入而猶有餘額、即以有左列之資格者補闕缺。

- 一 文部大臣所認有與大學豫科同等以上學科程度之學校卒業生。
- 一 於分科大學、或照分科大學之通告、於高等學校行試驗、認以為有與大學豫科卒業生同等學力者。

學士稱號

各分科大學之卒業生、照其學科、得稱法學士、醫學士、藥學士、工學士、文學士、農學士、林學士、獸醫學士。

研究科

研究科者、爲分科大學卒業或有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力、更欲研究其宜專攻學科者、於醫科大學、文科大學、及理科學大學設之。

有欲爲研究生、出願書於當該分科大學長者、視其所研究事項之教室何如、而准之。

非分科大學卒業生、而欲爲研究生者、須加履歷書附于願書以懇請於當該分科大學長。

對前項之志望者、由分科大學教授會定試驗委員、檢定其學力。

研究學生之研究期限爲二年以內。

副手

于分科大學之教室、實驗場、及醫院、置副手、不特給薪水料。

副手者、以大學院、及分科大學卒業生之志望、由分科大學長、或醫院院長稟申

之。而東京帝國大學總長囑托之。

選科

有欲選各分科大學課程中之一課或數課目專修之。請求入學者。各級正科生有缺員。則於每學年之始。爲之選科生。而准入學。

選科生者。不得選擇英佛獨之語學。但于所選專修課目之必要。得兼修之。

選科生者。年齡十九歲以上。由主管選科之教授。試問其學力。以爲能學其所選課目者。方准入學。

東京帝國大學各分科規程

法科大學

學科

本學置左之二學科。

第一 法律學科 第二 政治學科

試驗

試驗爲通常試驗、卒業試驗二種。

通常試驗者、四回行之。第二回試驗、必其第一回試驗及第者。第三回試驗、必其第二回試驗及第者。第四回試驗、必其第三回試驗及第者。否則不得受之。卒業試驗非第四回試驗及第者、不得受之。

醫科大學

學科

本學設左二學科。

第一 醫學科。 第二 藥學科。

修業年限

醫學科之課程。即爲四年。藥學科之課程。爲三年。

工科大学

學科

本學置左之九學科。

- 第一 土木工程學科。
- 第二 機械工學科。
- 第三 造船學科。
- 第四 造兵學科。
- 第五 電氣工學科。
- 第六 建築學科。
- 第七 應用化學科。
- 第八 火藥學科。
- 第九 採礦及冶金學科。

修業年限

各科皆爲三年。

文科大学

學科

本學置左之九學科。

- 第一 哲學科。
- 第二 國文學科。
- 第三 漢文科。
- 第四 國史科。
- 第五 史學科。
- 第六 言語學科。
- 第七 英文學科。
- 第八 獨逸文學科。
- 第九 佛蘭西文學科。

修業年限

各學科皆為三年。

理科大学

學科

本學設左之八學科。

- 第一 數學科。
- 第二 星學科。
- 第三 理論物理學科。
- 第四 實驗

物理學科。第五 化學科。第六 動物學科。第七 植物學科。第八 地質學科。

修業年限

各學科皆爲三年。

農科大學

學科

本學設左之四學科。

第一 農學科。第二 農藝化學科。第三 林學科。第四 獸醫學科。

修業年限

各學科皆爲三年。

大學院

有欲入大學院，其其特欲攻究事項爲請者，須大學總長經當該分科大學教授會之議而准之。

非分科大學卒業生，而欲入大學院者，須經當該分科大學教授會中試驗委員之檢定。

大學院學生者，歸其攻究事項所屬之分科大學長監督之。

攻究上有必要者，由當該分科大學長之要求，總長以大學院學生之指導，而命於他分科大學之教員。

大學院學生之在學期爲五年。

命大學院學生以研究學術旅行者，須經評議會之議，給與所定之旅費。

(附) 私立大學

一 私人照帝國大學令，設置大學，法令之所不認，但稱大學校，又稱大學

部者。既有慶應義塾大學部。東京專門學校。亦既開設之。稱早稻田大學。又爲女子。有稱日本女子大學校者。然其學科比帝國大學。則程度尙低。早稻田大學未行實地之授業。故今所揭爲慶應義塾大學部之規則。

慶應義塾大學部

目的

本大學部者。以使有如左希望者。修必須之學問。爲目的。

欲專攻經濟學者。

欲專攻法律學者。

欲從事高等實業者。

欲爲高等官吏者。

欲從事政治者。

欲為新聞記者者。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五年。

學科課程

各學生之所選擇科目、照其志望、謀于主任教師而定之。

第一學年

地理(自然、政事)

二

必修科

一週時間

英語

五

經濟概論

三

獨逸語或佛語

二

法律原理

二

計

二〇

歷史(近世)

二

選擇科

一週時間

心理(一、二期)

二

漢文

二

論理(三期)

二

高等數學

二

第二學年

必修科

一週時間

經濟概論

二

法律原理

二

歷史(政事)

二

英語

五

獨逸語或佛語

二

計

一四

選擇科

一週時間

記簿

三

漢文

二

高等數學

二

商業地理

二

倫理(一、二期)

二

教育(三期)

二

第三學年

必修科

一週時間

經濟原理

四

經濟史

四

統計學

二

憲法(本邦)

三

計

一三

選擇科

一週時間

歷史(外交)

二

貨幣論(一期)

三

工業濟經(一期)

二

銀行論(二期、三期)

三

國際公法

二

民法(總則)

三

英米法

二

民法(物權)

二

民事訴訟法

四

刑法總論

二

刑事訴訟法

二

英商用文例

一

商法

三

獨逸語或佛語

二

民法

五

第四學年

必修科

刑法各論

二

經濟學史

三

研究會

二

關稅論

四

第五學年

二

財政學

七

必修科

一週時間

選擇科

一週時間

社會問題

三

關稅論
財政學

計

四 國際私法

二

七 商法

三

選擇科

民法

五

外國貿易及運輸

二

英米法

二

行政法

二

研究會

二

入學資格

得入第一學年者、須本塾普通部卒業生、或大學部入學試驗及第者。

入學試驗者、從中學校卒業之程度。但英語科、爲本塾普通部卒業之程度。

中學校卒業生、須單受英語科之試驗。

日本學制大綱卷三終

發

賣

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九番地

開發社

日本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二丁目二十一番地

國光社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石町十軒店六番地

育英社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通三丁目

丸善株式會社

日本大坂市心齋橋筋博勞町

丸善株式會社支店

日本京都市下京區寺町通四條北

文求堂書店

日本東京市本鄉區本鄉三丁目十番地

文求堂支店

清國北京總勝門大街廠橋口

興亞新書局

清國上海英租界四馬路老巡捕隔壁

同文滬報館

海國天津佛租界大街

小栗洋行

臺灣臺北廳石防街一丁目廿二番戶

並木商店

日本學制大綱
卷四

大清國固山貝子載振題字
大日本國公爵近衛篤磨序
大清國五品卿銜吳汝綸序

日本學制大綱

大清國

翰林院庶吉士戴展誠
舉人中書科中書楊度 同閱

泰東同文局 撰

大日本國

前臺灣總督府
國語學校教授 橋本武譯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刊行

書存不翻
經案許印

上海商務印書館

日本學制大綱卷四

目錄

第三篇 武弁及貴族學校其他教育機關

甲 陸軍之學校

子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丑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

寅 陸軍士官學校

卯 陸軍砲工學校

辰 陸軍戶山學校

巳 陸軍大學校

乙 海軍之學校

子 海軍兵學校

丑 海軍機關學校

寅 海軍大學校

丙 貴族之學校

子 學習院

丑 華族女學校

丁 慈善的學校

東京盲啞學校

第四篇 學校職員

甲 公立學校職員

子 職員名稱待遇任免

天 小學校

地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專門學校實業學校

亥 師範學校

丑 職員事務

天 小學校

地 師範學校

寅 教員資格

天 小學校

教員之檢定

教員之免許狀

地 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

亥 實業學校

卯 職員進退

天 小學校

地 他公立學校

辰 職員懲戒

巳 職員諸給與

俸給

天 小學校

地 師範學校

恩給及扶助金

亥 小學校

黃 他公立學校

乙 官立學校職員

子 職員名稱定員職務

天 帝國大學

地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

玄 學習院

黃 華族女學校

宇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宙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

洪 陸軍士官學校

荒 陸軍戶山學校

日 陸軍大學校

月 陸軍砲工學校

盈 海軍兵學校

辰 海軍機關學校

辰 海軍大學校

宿 警察監獄學校

列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

張 商船學校

丑 關係法令

天 文官任用令

地 視學官及視學特別任用令

玄 文官分限令

黃 文官懲戒令總則

字 高等官官等俸給

宙 帝國大學高等官

洪 直轄諸學校高等官

荒 帝國圖書館高等官

日 判任官等級表

月 判任官俸給

盈 官吏恩給法摘要

欠 官吏遺族扶助法

第五篇 學校以外之教育機關

一 圖書館

二 博物館

三 教育會

附錄

學校種類及系統一覽表

學事統計表

經費

學校

圖書館

目錄
終

日本學制大綱卷四

大日本國 泰東同文局 撰

大清國 翰林院庶吉士戴展誠 同閱

大清國 舉人中書科中書楊度

大日本國 前臺灣總督府 國語學校教授 橋本武 譯

第三篇 武弁及貴族學校其他教育機關

甲 陸軍之學校

陸軍教育之事，即教育總監部掌之。獨大學校者，隸參謀總長，為養成各兵科士官，則有士官學校，為養成砲兵及工兵科之初級士官，則有砲工學校。施最高教育者為陸軍大學校。其他養成監督官，則有陸軍經理學校，為養成軍醫。

則有陸軍軍醫學校。爲養成獸醫。則有陸軍獸醫學校。爲養成軍樂手。則有陸軍樂學校。爲研究戰術、射擊、體操、劍術。則有陸軍戶山學校。實施學校者。則有騎兵實施學校。有要塞砲兵及野戰砲兵之各射擊學校。對於士官學校之豫備學校。此則有陸軍中央幼年學校及陸軍地方幼年學校。昔爲養成下士。有教導團。今已不存。下士者任各聯隊之所養成也。私立而以陸軍豫備爲目的者。則有成城學校。其程度與中學校相同。而專養成軍人之志操。

子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總 則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者。選拔有志陸軍將校者。以爲生徒。籌畫軍事上之必要。教授普通學科。涵養軍人之精神。以爲養成陸軍中央幼年學校生徒之基礎。其修業年限爲三年。

教科

分生徒之教育爲教授、及訓育。教授者、文官教官擔任之。訓育者、陸軍將校擔任之。

教授部學科目者、爲倫理、國漢文、外國語（佛蘭西、獨逸、露西亞）歷史（本邦史、東洋史）地理、數學、博物、理科示教、圖畫、習字、外國語者、課一國之語也。

訓育部科目（術科）者、即爲敬禮法、各個教練、柔軟體操、機械體操、部隊教練（學科）勅諭讀法、服從之定則、尊稱及稱呼、起居之定則、軍人軍屬、及其階級、陸海軍之服制、陸軍禮式之大要。

入學資格

有陸軍地方幼年學校入學志望者、必其年齡身長如左。
年齡者以入學日算之。

- 一 年齡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未滿十四歲者、身長四尺四寸以上、十四歲以上者、四尺五寸五分以
上、且戰死及由戰傷而死歿、又戰役中、冒危難死歿之陸海軍將校、與其
相當官並高等文官之孤兒者、身長雖不及定限、至士官候補生間、可認
爲能及定限。

若如左之項、則不得志願于陸軍地方幼年學校生徒。

一 有妻者。

二 本人并其父、或戶主、曾受家資分散與破產宣告、未得復權者、或受身
代限之處分、未終辨償之義務者。

三 被處禁錮之刑者、及受賭博犯之處分者。

四 素行不修者、及家庭不良者。

分陸軍地方幼年學校志望者之檢查、爲身體檢查、及學科試驗、學科試驗者、
就適合身體檢查者、行之。學科試驗之程度、與中學校第一年級修業之學力、

相準。

生徒之身格

分生徒之身格爲三種、曰自費生、曰特待生、曰半特待生。自費生者、由已備入學之被服糧食、其他費用若干者。

特待生者、就如左之各項、照列記之順序、計其資產、限若干名、特免除納金之金額者。

- 一 戰死、及由戰傷死歿、又戰役中於冒危難而死歿之陸海軍將校、及與之同等官、並高等文官之孤兒。
- 二 現役中、爲公務死歿之陸海軍將校、及同等官之孤兒。
- 三 得增加恩給權之陸海軍將校、及同等官之孤兒。
- 四 得恩給權之陸海軍將校、及同等官。
- 五 特有國家功勞高等官之孤兒。

半特待生者，就如左之各項，照列記之順序，計其資產，限若干名，特于納金之中，免除帽、日覆、絨衣袴、夏衣袴、外套、及精米料。但如前記各項之中，有不爲特待生，而爲半特待生者。

一 現職陸海軍尉官，及與相當官之兒子。

二 得恩給權之陸海軍尉官，及相當官之兒子。

三 爲陸海軍少佐，及與相當官名譽進級者之兒子。

家督相續者之養子，準前記之孤兒，或兒子。

前記孤兒及兒子者，總現在于同戶籍中者，又一家不得重複，而受特待。

丑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

總 則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者，以陸軍地方幼年學校卒業者，爲生徒，連繫于地方幼

年學校授士官候補生所必要之普通學科、及軍人之豫備教育、而養成當爲
陸軍各兵科士官者。
修業年限者爲二年。

教 科

生徒之教育、分之爲教授及訓育。教授者、文官教官擔任之。訓育者、陸軍將校
擔任之。

教授部之學科目、爲倫理、國漢文、外國語、(佛蘭西、獨逸、露西亞、歷史、本邦史、
西洋史、數學、代數、幾何、三角法、解析幾何、重學、理科、(物理、化學、礦物、及地質)
倫理、圖畫、外國語者、課以一國語。

訓育部科目者、即爲各個教練、柔軟體操、器械體操、射擊、豫行演習、野外勤務、
距離測量、狹窄射擊、劍術、馬術、喇叭聽習、小隊教練、教練射擊、路上測圖、號令
調聲、游泳、中隊教練、衛戍勤務、步兵工作。

學科即爲軍隊內務書、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野外要務令、武器裝具名稱及修理法、及馬體馬具名稱、各兵種性能、及所用武器、陸軍刑法及懲罰令、陸軍禮式、軍制、路上測圖、衛戍勤務、工作教範、急救法。

入學資格

得入學于本校者、須陸軍地方幼年學校卒業、不于他處募集生徒。

卒業及退校

一 本校之試驗及第者、授與卒業證書、且其成績優秀、行蹟端正者、宜賜褒賞。

二 前項卒業生者、即自教育總監、命士官候補生、頒賦于各隊。

三 生徒中、雖試驗及第、有傷痍疾病等、不得爲士官候補生者、即僅附與卒業證書、而令退校。

四 生徒中、在各學年不修所定之學術者、或由疾病不得受卒業試驗者、

又雖卒業試驗落第，尙有望者，令爲滯學補習而後令卒其業。又令爲一學年延期修學。其滯學日數者，以無支障于士官候補生之教育爲度。又其延期者，通全學期爲一回。

五 生徒者，不准以情願退校。

六 生徒中如左之各項者，命退校。

一 學術之修得不全，而無卒業之望者。

二 紊軍紀，又屢犯法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改悛之望者。

四 由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五 卒業試驗落第者。

生徒之身格

與地方幼年學校條項所述相同。

寅 陸軍士官學校

總 則

士官學校教育之目的者，在使候補生修初級士官所必要之學術，且令享有他日獨學自修所必要之素養。

修學期為一年。

教 科

士官學校之教育者，就左之科目，實施其教授及訓育。

教授科目

- 一 戰術學
- 二 軍制學
- 三 兵器學

四 築城學

五 地形學

六 外國語學(佛、獨、英、支那、露西亞)

七 軍人衛生學及馬學。

訓育科目

一 教練

二 馬術

三 體操並劍術

四 軍用文章、諸勤務之訓誨。

學術授業時間者，夏期不過每週三十六時間，冬期不過每週三十八時爲度。一年學期間，訓育科目配當表如左。

步兵科		騎兵科		野戰要塞科		工兵科		輜重兵科	
前	自二十月	前	自二十月	前	自二十月	前	自二十月	前	自二十月
後	至四月上旬	後	至四月上旬	後	至四月上旬	後	至四月上旬	後	至四月上旬
期	各個教練 小隊教練 中隊教練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各個教練 徒步各個教練 徒步部隊小隊教練 乘馬各個教練 中隊教練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徒步各個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海岸砲操法 全照準法 輕砲操法 觀測法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徒步各個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海軍砲操法 全照準法 輕砲操法 觀測法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徒步各個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海軍砲操法 全照準法 輕砲操法 觀測法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徒步各個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海軍砲操法 全照準法 輕砲操法 觀測法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徒步各個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海軍砲操法 全照準法 輕砲操法 觀測法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徒步各個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海軍砲操法 全照準法 輕砲操法 觀測法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徒步各個教練 徒步教練 徒步教練 海軍砲操法 全照準法 輕砲操法 觀測法 野外演習 服務提要
期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後	前期科目 大隊教練 砲操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徒步中隊教練 砲操法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小銃使用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期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後	前期科目 大隊教練 砲操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徒步中隊教練 砲操法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小銃使用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期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自至四月中旬
後	前期科目 大隊教練 砲操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徒步中隊教練 砲操法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小銃使用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前期科目 前期科目 通信法 拳銃使用

入退校

本校者以由各隊所分遣之各兵科現役士官候補生爲生徒。

其學費爲官給。

生徒不得以情願請退校。

生徒中如左之事項者即令退校。

- 一 學術之豫修不全而乏實地修學之識力無卒業之望者。
- 二 紊軍紀又屢犯法則者。
- 三 操行不端正無改悛之志者。
- 四 因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 五 卒業試驗不及第者。

士官候補生採用試驗格例

志望者之年齡爲法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揭記于左者不得採用。

- 一 身長不滿五尺者。
- 二 有妻者。

三 本人並父或其戶主家資分散不得復權者。及受身代限之處分。未終
價辨者。

四 被處禁錮之刑者。及受賭博犯之處分者。

學科試驗科目。即如左。

讀 書 漢文(白文訓點)

作 文 序、記、論、說(漢字交文)

數 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平面三角

地 理 日本、外國地理、日本地文學

歷 史 日本、外國歷史

博 物 生理及衛生、動物、植物

物 理 力學、物質論、熱學、音學、光學、越歷學、磁氣學

化 學 無機化學

圖 幾何圖

畫 自在畫

外國語學 英語或佛語、獨逸語、和文英譯、歐文和譯

官公立中學校卒業生、及文部大臣認以爲與中學校同等以上私立中學校
卒業生者、得于右所記中省某學科、而受特別試驗。

卯 陸軍砲工學校

總 則

分陸軍砲工學校之教科、爲普通科、及高等科二種、普通科者、砲工科士官所
必修習之教科、高等科者、選拔其一部修之者也。

普通科教育之目的者、即參酌各兵科現役士官候補生採用試驗科目、及陸
軍士官學校教科之程度、尙商量在隊間所修得學術、逐序採要主其成熟、授

本科初級士官于軍隊勤務上所必要之學術、以養正確應用之識量、且為本科學術研究發展之基礎。

高等科之教育者、于在普通科所修得者、補充擴張之、尙授之、以本科高等之學術、養其執樞要職務之識量。

普通科及高等學科者、更區分之、各為正科豫科、及副科三種。

教科

普通科之教科如左。

砲兵科

正 材料學

工藝學

科 彈道學

射擊學

戰術學

工兵學

工兵科

築城學

土木學

通信學

電燈學

測量學

戰術學

砲兵學

修學期爲一年。

學生

以他工兵科之中少尉充之。

辰 陸軍戶山學校

總 則

陸軍戶山學校之教育者、授學生、以戰術射擊之研究、及體操劍術之練習、而資軍隊教育之發達、擴充增進戰鬥力、爲本旨。

學術科

戰術科教育之目的者、在使學生基于現行之操典、野外要務令、射擊教範等、鑑于戰史、爲戰術之研究實習、以圖步兵教育之進步、照此主旨、令學生修學課目如左。

學科

操典

野外要務令

射擊教範

步兵工作教範

術科

教練

野外演習

戰鬥射擊

工作

射擊科教育之目的者在令學生研究實修操典及射擊教範之原則規定練習其教育及應用以圖軍隊射擊教育之進步。照此主旨令學生修學課目如左。

學科

術科

操典

射擊豫行演習

射擊教範

距離測量

關於攜帶火兵之結構及威力學理之大要

射擊

體操、劍術科教育之目的者，在令學生研究實修體操及劍術教範之要領，以圖軍隊本科教育之進步。照此主旨，使學生實修課目，如左。

學 科 術 科

體操教範 柔軟體操

劍術教範 器械體操

生理及衛生之大要 軍刀術

銃劍術

漕艇術

修學期為五月。

學 生

戰術科者，以步兵中尉為學生。又照時宜，以少尉為學生。射擊科者，以步兵士官及下士為學生。

體操劍術科者、以步、騎、砲、工、輜重、各兵科之士官、或下士、爲學生。

己 陸軍大學校

總 則

陸軍大學校者、選拔有才幹少壯士官、使修關於高等用兵學術、併增進軍事研究上必要諸科之學識。

教 育

實施學生教育者、據參謀長所定教育綱領。

學 生

陸軍大學校學生者、由備左之資格者選之。

各兵科之中少尉曾服二年以上隊務、身體強健、勤務勵精、富學才、且操行高尚、將來有大發達之資望者。

修學期限

學生之修學期限為三年。

乙 海軍之學校

海軍教育之事。海軍教育本部掌之。其養成將校。則有海軍兵學校。養成機關官。則有海軍機關學校。施于將校及機關官高等教育。則有海軍大學。令練習技術。則有海軍砲術練習所。海軍水雷術練習所。及海軍機關術練習所。養成軍醫。則有海軍醫學學校等。又遞信省所轄東京商船學校學生。有為海軍士官之豫備員資格。其係私立。而為海軍豫備者。則有攻玉舍中學校。及海城學校等。皆與中學校同等。而注意于養成軍人的志操。

子 海軍兵學校

總則

海軍兵學校者、爲教育當爲海軍將校生徒之所。
修學期限爲三年。

學期

海軍兵學校教授學科、如左。

砲術

水雷術

運用術

航海術

機關術

普通學

入退校

生徒之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就有海軍將校志望者行檢查，而採用所要之人員，學費皆由官給。

有左諸項之一者，即不採用。

一 有妻者。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或受賭博犯之處分者。

三 未得復權家資分散者，或其相續人。

四 受身代限之處分，不終辨償者，或其相續人。

生徒者，不得以情願請退校。

生徒有左諸項之一者，令其退校。

一 乏爲將校器量者。

二 品行不良，或怠惰，雖加訓戒，無改悛之望者。

三 試驗成績不良，無卒業之望者。

四 受傷、痠、又罹疾病、前途難堪、役務者。

入學試驗格例

身體檢查不及第者、不更行學術試驗。

學術試驗規程、如左。

漢學 史類釋讀

作文 記事論文 交真片
假名文

英學 英文和譯、和文英譯、文法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平面三角

地理 日本並外國地理及地文

歷史 日本、外國

物理 物質性、熱、音、光、電氣、磁氣

化學 無機

高學 用器畫、自在畫

備考

- 一、試驗程度者即比準中學校全科卒業之學力
- 二、英學之外依受驗者之希望、試驗佛學、獨學、露學

官公立中學校之卒業生、及海軍大臣、認以為與官公立中學校學科程度同等以上之公私立學校之卒業生、得于右科目中、省某學科、而受試驗。

丑 海軍機關學校

總則

海軍機關學校者、教育當為海軍機關官生徒、為教授海軍少機關士候補生所要之技術之所。

修學期限為三年四月。

學科

海軍機關學校所教授學科如左。

機關術

水雷術

普通學

其他諸種之規定與海軍兵學校相同。

寅 海軍大學校

總則

海軍大學校者、教授高等學術於海軍將校、及機關官之所。

學生

海軍大學校所教授之海軍將校、及機關官爲海軍大學校學生。

海軍大學校學生、分左五種。

將校科甲種學生

將校科乙種學生

機關科長期學生

機關科短期學生

選科學生

將校科甲種學生者、爲成樞要之職員或高級指揮官之素養、研修高等兵學、及其他之學術。

將校科乙種學生者、研修砲術、水雷術、或航海術之學理。

機關術長期學生、及短期學生者、研修關於機關之高等學術。

選科學生者、令修各自所擇之學科。

將校科甲種學生者、就有左資格、受所管長官推薦之海軍大尉、而入學試驗

及第者、經海軍大學校學生詮衡委員之檢定、而海軍大臣命之。
身體強健、實務之成績優等、而有氣節、富判斷力、將來能發達其才學與識量者。

將校科乙種學生、乃海軍大尉之適合左諸項者、由海軍大臣命之。

一 認以爲能專修砲術、水雷術、或航海術者。

二 適合入學試驗者、若從前之大學校卒業者、可免入學試驗。

機關科長期學生、乃海軍大機關士、或中機關士之適合左諸項者、由海軍大臣命之。

一 實務之成績優秀、而有將來發達才能者。

二 機關科短期學生中、以優等成績卒業者、或適合入學試驗者。

機關科短期學生、乃海軍大機關士、或少機關士之適合左諸項者、由海軍大臣命之。

一 認爲能修關于機關高等之學術者。

二 在機關學校、以良成績卒業者、或適合入學試驗者。

選科學生者、海軍佐官、機關官、或經實役停年三年以上之海軍大尉、大機關士有志欲爲生徒者、由海軍大臣命之。

修學期

一 將校科甲種學生 二年

二 將校科乙種學生 一年

三 選科學生 凡一年

四 機關科長期學生 二年

五 機關科短期學生 一年

教科

甲種將校科之教科者、即主兵學、而補足之以他學科、其當教授科目之要領、

如左。

戰略及戰術

戰史

軍政學

軍器學

航海學

國際學

築城學

普通學

乙種將校科者，以養成專修一科之將校爲目的。故其科目，主在專科將校之講習範圍內。其教育之程度，與海軍兵學校教科，相連絡。

航海科

教授關於航海之學術，併學修砲術、水雷術、造船學、築城學、及機關術、其他補助航海術之必要事項。

砲術科

教授關於砲術之學術，併學習築城學、造船學、水雷術、航海術、機關術、其他補助砲術之必要事項。

水雷術

教授關於水雷術之學術，併學習造船學、築城學、航海學、機關術、砲術、其他補助水雷術之必要事項。

此外有必要，則教授數學、理學、力學、及應用力學。又教授海軍將校應知之化學。

短期機關科者，以得關於軍艦用機關之學術之高等智識爲目的。故其教育之程度，與海軍機關學校教科上相連絡，以蒸汽機關、實地機關學、機關計畫。

蒸汽機關之理論初步、材料及構造強弱、水力學、及水力機、機械運動及動力學、造船學、電力機製造、冶金學、爲之主要。併教授數學、力學、理學、化學、及關聯之必要學科。

長期機關科者、以養成將來可當重要職務機關官爲目的。故其教育之程度、與短期機關科教科相連絡、以教授實地機關學、蒸汽機關、機關計畫、蒸汽機關之理論、造船學材料、及構造強弱、機械運動、及動力學、其他關聯之必要學科。

選科者、使上等將校、及機關官、各從其志望、研究海軍必要之學科爲目的。故校長須對學者之冀望、與以便益方針。

丙 貴族學校

貴族之男子于學習院教育之、女子于華族女學校教育之、皆屬宮內省之管

情。

子 學習院

總 則

學習院者專基 天皇陛下之聖旨、施華族之男子以適當之教育。

學科及修業年限

學習院之學科、爲初等學科、中等學科、高等學科、大學科、及海軍豫科五種。其修業年限、及相當年齡如左。但初等中學之二學科、各分之六級、高等學科及海軍豫科各分之爲三級、大學科分之爲四級。一級之修學期限、皆爲一年。

其一 初等學科 六年 自滿六歲、至年滿十二歲。

其二 中等學科 六年 自滿十二歲、至滿十八歲。

中等學科三年級卒業者、可爲入陸軍幼年學校之備。其六年級卒業者、可爲

陸軍各兵科士官候補者之備。

其三 高等學科 三年 自滿十八歲至滿二十一歲。

其四 大學科 四年 自滿二十一歲至滿二十五歲。

其五 海軍豫科 三年 自滿十五歲至滿十八歲。

海軍豫科者，即照其志望使中等學科三年級卒業以上者就之。卒業者不僅可入海軍兵學校，尙能于入學後修其學業而有餘地。

中等學科以上之學生，年齡過長，體質虛弱，不能受定則之課業者，即須照其所志，經詮議，選修各學科中之一教課，或數教課，稱此學生爲選科生。

稱號

卒業大學科者，得稱學習院學士。

未及卒業大學科之業，而特命海外留學，在該國大學，滿三年以上之學科課程，卒業者，經學習院長之准許，得稱學習院學士。

以自己之志望留學海外其修學程度與前項相同者經學習長之詮議得宮內大臣之裁斷准稱學習院學士之號。

入退學

應入學習院之華族男子須受學習院所施行之入學試驗而及第者雖非華族者因教育之時宜亦准入學。但皇族之入學爲制規之外。

在學習院學生之未卒業大學科者除左記事項不得退學若在此事項外欲退學者具陳其事情由其保證人經學習院長稟宮內大臣可受其准。

其一 得陸軍幼年學校入學之准者。

其二 得爲陸軍士官候補生之准者。

其三 得海軍兵學校入學之准者。

學科課程

初等學科

國語課、歐文課（英文、佛文、獨文）、但是課之第五、第六年級、數學課（算術）理學課（簡易理科、地理）、但是課之第一、第二、年級、藝術課（圖畫、習字、唱歌、體操）

中等學科

國漢文課、歐文課（英文、佛文、獨文）、歷史、地理科（日本地理、日本歷史、萬國地理、支那歷史、歐洲歷史概要）

數學課（算術、代數、幾何、三角術）、理學科（理科初步、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地文學、化學、礦物、物理學）、藝術課（習字、自在畫、用器畫、武課（術科、學科）修身講話

高等學科

國漢文課、歐文課（英文、佛文、獨文）、歷史課（歐洲歷史、東洋諸國歷史、日本歷史、政學課（法學、通論、經濟學、帝國憲法）、但是不課之第一、年級、哲學課（論理

及心理、倫理，但是不課之第三年級）歐文副科（英文、佛文、獨文）武課（術科、學科）

大學科

政學課

憲法、行政法、國法學、東洋外交史、西洋外交史、經濟學及演習、財政學及演習

法學課

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羅馬法、國際法、同演習、法律哲學文學課

英文學、同副課、佛文學、同副課、獨文學、同副課

丑 華族女學

本校者照 皇后陛下之令旨、爲華族所建女學校也。

本校教育之趣旨、以本彝倫、開智識、養高尚之性情、強健身體、而陶冶上流之賢母良妻、爲要旨。

生徒者、年齡爲六年以上、十八年以下之華族女子、品行清肅、體質堪修學者、照時宜、雖士族平民之女子、亦准入學。

教科

大別教科、爲小學科、中學科。小分小學科、爲初等小學科、高等小學科。小分中學科、爲初等中學科、高等中學科。小學中學之每等科、更爲三學級、每學級區分三學期。

小學科程者、授初等之普通學課、中學科程者、授稍高等普通學科、以成就本校教育之趣旨。

本校卒業、尙欲修高等之學科、即更令專修三三之學科。

年齡既長，無修普通學科之暇者，即置別科，授二、三之學科。

學科課程

初等小學科

修身、國文、算術、實物（普通動植物）、習字、圖畫、音樂、體操

高等小學科

修身、國文、地理（課第二級以上）、歷史（課第一級）、算術、實物（普通之天然物及人工物）、普通之現象、習字、圖畫、裁縫、音樂、體操

初中學科

修身、國文、漢文、歐文、地理（第一級即不課之）、歷史（第二級即不課之）、算術（第一級即不課之）、理科（第一級課化學、物理、習字、圖畫、裁縫、音樂、體操

高等中學科

修身、國文、漢文、歐語、歷史、理科（博物、生理課第二、第二級）、家政、習字、圖畫、

裁縫、音樂、體操

丁 慈善的學校

此種之學校，多爲慈善所開設。教育其感覺機能之不具者，或精神作用之缺損者，或不良少年、貧人之子弟等。其係官公立者，有盲啞學校。私立者，有白痴學校、家庭學校。其他有公私立感化院。今但揭文部省直轄之東京盲啞學校之學則，其他略之。

東京盲啞學校

目的

本校者，以教育盲啞之子弟，令得自立之道，爲目的。

教科

分教科、爲尋常科、技藝科二種。使各生徒兼修尋常科與技藝科之一科或二科。父兄特望其專修尋常科、或專修技藝科中之某科者、即准之。

盲生之尋常科、爲國語、算術、講談、及體操。技藝科、爲音樂、鍼治、及按摩。

啞生之尋常科、爲讀方、習字、作文、算術、筆談、及體操。技藝科、爲圖畫、彫刻、指物、及裁縫。

授業時間者、尋常科專修生一日五時、鍼治按摩專修生一日三時、餘爲六時。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者、專修按摩者三年、其他皆五年、但年齡未滿十二歲入學者、無此限。生徒卒業後、尙欲在本校溫習、又欲補修者、准其二年以內在學。

入學資格

准入學者、爲年齡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身體健康、終種痘、或天然痘者。

第四編 學校職員

甲 公立學校職員

子 職員名稱待遇及任免

天 小學校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名稱如左。

一 小學校長

二 訓導 小學校正教員之名稱

三 准訓導 小學校准教員之名稱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與正教員者，受判任官同一之待遇。

任用市立小學校長與教員，由市長申請，任用町村立小學校長與教員，由郡長申請，府縣知事行之。

解市町村立小學校長與教員之職務、由府縣知事行之。

地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專門學校、實業學校

公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專門學校、實業學校職員之名稱如左。

學校長

教諭

助教諭

舍監 設置宿舍者

書記

學校長、教諭、助教諭、舍監、書記、受判任文官同一之待遇。但依學校之等位種類、學校長與教諭三名以內者、受奏任文官同一之待遇。

校長之兼任教諭者、爲前項定員之外。

職員之受奏任文官同一待遇者、其任免由文部大臣奏薦宣行之。受判任文官同一待遇者、由府縣知事專行之。

亥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置左職員

學校長

教諭

助教諭

舍監

訓導

書記

教諭、助教諭、舍監、訓導、書記、受判任文官同一之待遇。但教諭三名以內者、特

受委任文官同一之待遇。府縣立師範學校長爲奏任。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之有高等師範學校卒業證書、又有學位或學士之稱號、一年以上、從事關於教育公務者、又三年以上、從事關於教育職務、現受三十圓以上之月俸、判任官與判任待遇者、不必試驗、經文官高等試驗委員之詮衡、而任用之。

受委任文官同一之待遇職員、其任免由文部大臣奏薦、宣行之、受判任文官同一之待遇者、由府縣知事專行之。

丑 職員事務

天 小學校

學校長及教員、須遵守關於教育勅語之旨趣、從法律命令、誠實服其職務。學校長者、整理校務、統督所屬職員。

正教員者、擔任兒童教育、且掌所屬之事務。

准教員者、助本科正教員之職務。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須居住其學校所在地。但受監督官廳之准者、不在其例。學校長及教員者、不得擅離其職務、且離職務上當居住地。學校長、及教員者、不得爲會社業務執行社員、取締役、監查役、又不得受給料而行他事務。但受府縣知事之准許者、即不用其制限。

地 師範學校

學校長者、須受府縣知事之命、掌理校務、統督所屬職員。

教諭者、須掌生徒之教育。

助教諭者、須助教諭之職掌。

舍監者、由教諭助教訓兼任之、受校長之命、掌關於生徒寄宿事務。

訓導者、掌附屬小學校兒童之教育。

書記者、受學校長之命、從事庶務會計。

府縣知事於教諭中、命附屬小學校主事、而掌其校務。

寅 教員資格

天 小學校

教員之檢定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者、以左職員組成之。

一 會長

一 常任委員

一 臨時委員

會長者、以府縣視學官充之。

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者，府縣知事命之。

臨時委員者，當施行試驗時，命之。

會長者，須整理會務，報告檢定成績於府縣知事。

常任委員、臨時委員者，須受會長之指揮，掌關於教員檢定事務。

若有左各項之一者，不得受教員之檢定。

一 被禁錮以上之刑者，若係國事犯，得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犯害信用，或亂風俗罪，被罰金之刑，又被監視者。

三 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未復權者，又受身代限之處分，未終債務

之辨償者。

四 受褫奪免許狀之處分，未經過三年者。

分教員之檢定，爲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

試驗檢定者，每年一回次，無試驗檢定者，隨時行之。

日本學制大綱 卷四
無試驗檢定者。有左列各項中之一者。照以下五條之規定而行之。

一 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免狀者。

二 有他府縣所授與小學校教員免許狀者。

三 在文部省直轄學校關於某科目。而受適于教員之教育卒業者。

四 中學校卒業者。又照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三十四號。文部大臣

所認許。其課程爲中學校同等以上之學校卒業者。

五 高等女學校之卒業者。

六 其他府縣知事特認以爲適任者。

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課目。及其程度者。以男子之師範學校男生徒。女子之師範學校女生徒。所課學科程度相準。但圖畫、音樂、手工、農業、商業、英語之一科。或數科目。闕略之。女子更闕體操。無不可也。

小學校准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如順次所記。但裁縫一事專屬女子。

修身

道德之要旨

教育

教授法之大要

國語

普通文及小學校教科用讀本之講讀並

作文習字

算術

整數、分數及小數加減乘除、比例、百分算

歷史

日本歷史之大要

地理

日本地理及外國地理之大要

理科

博物、物理、化學之大要

圖畫

自在畫及簡易幾何畫

唱歌

單音唱歌

體操

普通體操及兵式體操之初步

裁縫

通常衣類之裁方、縫方、繕方

修身

道德之要旨

教育

教授法之大要

國語

小學校教科用讀本之講讀並作文、習字

算術

整數、分數及小數加減乘除、單比例

歷史、地理

日本歷史及日本地理之大要

理科

博物、物理、化學之初步

圖畫

簡易自在畫

唱歌

單音唱歌

體操

普通體操

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二科目、闕略之。女子更闕略體操。

小學校專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圖畫、音樂、體操、裁縫、手工、農業、商業、英語

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即準師範學校生徒所課各科目之程度。

附屬於前項所定科目之試驗、亦行受驗科目之教授法。

小學校專科正教員之試驗者、非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所認以爲關於修

身國語、算術、有普通之學力者、則不行之。

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者、準于師範學校簡易科之學科程度。但闕略其漢文、圖畫、音樂之一科目、或數科目。數學以算術、歷史以日本歷史爲制限、亦無害。且女子更闕體操。又爲女子加裁縫、而其程度、即爲普通之衣類裁方、縫方修繕方。

尋常小學校准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有別所定。

就左各項者行試驗、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對照以上五條之規程、認以爲關于某科目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即闕其科目之試驗、亦無害也。

- 一 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狀者。
- 二 有他府縣所授與小學校教員免許狀者。
- 三 在文部省直轄學校、關于某科目、而受適于教員之教育而卒業者。
- 四 有小學校教員免許狀、又有小學師範學科卒業證書、其有效期間未

滿者。

五 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卒業者。

六 中學校之卒業者、又照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三十四號、文部大臣認以爲與中學校同等以上學校卒業者。

七 高等女學校卒業者。

受試驗檢定、雖不盡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佳良者、府縣知事、于其科目之成績、授與證明書、受其證明書者、三年以內、更請求試驗檢定、則其證明書所記科目、不復試驗。

教員之免狀

府縣知事、又文部省直轄學校長者、須於合左各項之一者、稟請於文部大臣、授與普通免許狀。

一 有小學校正教員、府縣免許狀、十年以上、就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

之職其成績佳良者。

二 高等師範學校與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卒業者三年以上在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之職者。

三 在文部省直轄學校闕于某科目而受適于教員之教育卒業後三年以上在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之職者。

師範學校長者、稟請府縣知事、授與小學校教員府縣免許狀於師範學校卒業生。

府縣知事欲照前記無試驗檢定之資格第六號、授與小學校正教員免許狀、特須受文部大臣之准許。

地 師範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

除有規定之外、其餘授與教員免許狀、當教員免許令之所定、非照本令有免

許狀者、則不得爲教員。(但得照文部大臣所定以無免許狀者充教員)其免許狀者、以養成教員目的所設之官立學校卒業者、又適合教員檢定試驗者、由文部大臣授與之。

教員檢定者、爲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教員檢定委員行之。唯合於左各項之一者、即不得受教員檢定。

- 一 被禁錮以上之刑者、但其所犯係國事、復權者不以此限制。
- 二 犯害信用、或亂風俗罪、被罰金之刑者、又被監視者。
- 三 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未復權者、又受身代限之處分、未終債務之辨償者。

有教員免許狀者、若當右各項之一、即宜失免許狀之效力。又有不正之行爲、其他有污辱教員之體面所爲、其情狀重者、由文部大臣褫奪其免許狀。教員檢定者、就受檢人之學力、品行、身體、檢其能爲教員與否。

教員檢定學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國語及漢文 英語 佛語 獨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物理及化學 博物 法制及經濟 習字 圖畫 家事及裁縫 體操
音樂 記簿 農業 商業 手工 手藝

試驗檢定者、每年一回以上行之。無試驗檢定者、隨宜行之。
左所記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文部大臣所指定學校之卒業者、及修了選科者。
- 二 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卒業證書、更關於卒業生之教員免許資格、入文部大臣所准許公立私立學校、三年以上、在學修了者、但有修業年限五年之高等女學校卒業證書者、之應在學年數、爲二學年以上。

三 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與之同等以上學校之卒業證書、

更修學于外國大學校、或可準之學校、受領學位、或其卒業證書者。

四 在外國卒業於可準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學校、更修學於大學、或可準之某學校、而受領學位、或其卒業證書者。

五 有與養成教員學校之學科程度同以上之學校教員免許狀者、分試驗、爲豫備試驗、及本試驗。但照其學科目之種類、不行豫備試驗亦可也。施行豫備試驗學科目者、非適合豫備試驗、則不得受本試驗。

右關於教員檢定事務者、爲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所管掌、而其會者、即以會長一人、常任委員若干人、主事一人、臨時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屬文部大臣之監督。

亥 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教員者、關於實業各實業教員養成所之卒業業者、及在文部省直轄

諸學校受適當之教育者。

卯 職員進退

天 小學校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有如左各項者、由府縣知事命之休職。

- 一 受傷瘡、若罹疾病、不能行職務者。
- 二 因學校編制之變更、又因訴願之裁決、生過員者。
- 三 入學以養成教員為目的、官立府縣立學校者。
- 四 關於刑事事件、受告訴發者。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服陸海軍之現役、又際戰時事變受召集者、是為當然休職。但其服陸軍六週間現役者、不以此制限。

休職之期、前第一項、第二項、為一年。第四項其期如繫屬於裁判所之期。第二

項及前條其事故終。又有三月。

休職者、惟不從事于職務、其他無異在職者、但其有特規者不在此限。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有如左各項者、由府縣知事命之退職。

一 因不具廢疾、又因身體或精神衰弱、不堪執務者。

二 受傷痍、或罹疾病不堪其職者、又因自己之便宜、稟請退職者。

三 因休職者復職、不更要代員者。

不因前記之事由、有不得不命休職或退職事情者、由府縣知事、受文部大臣之指揮、施特別之處置、但其係休職者、即須豫定其期間稟請之。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有如左一項者、爲當然退職。

一 係其學校之廢止者

二 休職期間之滿者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受免許狀褫奪之處罰、其免許狀失効力者、即當失其

職。

關於市町村立小學校准教員之進退規定者、由府縣知事定之。

地 其他之公立學校

因學校編制之變更、事務之伸縮等、不要其人、其他有疾病傷痍等之事故者、

由地方長官、命公立學校職員以休職。

在豫備後備之軍籍公立學校職員、際事變、受召集者、當命休職。

由第一項、命休職者、其期限為一年、由第二項命休職者、其事故止之後為三

月、休職之期限滿者、即當退職。

休職者、不從事于職務、被減其俸給、或不全受之外、無異本職者。

辰 職員懲戒

關於小學校職員之懲戒宜看小學校令摘要之條項。非小學校公立學校之職員受高等文官同一之待遇者之懲戒。準用文官懲戒令中。關於高等官之規定。受判任文官之待遇者之懲戒。準用文官懲戒令中。關於判任官之規定。

已 職員諸給與

俸 給

天 小學校

教員之月俸者。即照左表定之。但照土地之狀況。本科正教員及准教員之俸給者。得以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二號所定之俸給最少額。而減之。

職 名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本科正教員

上 七十五圓 六十圓 五十圓 四十圓 三十圓 二十四圓 二十圓 十六圓 十三圓 十一圓
 下 六十五圓 五十五圓 四十五圓 三十五圓 二十七圓 二十二圓 十八圓 十四圓 十二圓 十圓

專科正教員

上四十圓三十圓二十四圓二十圓十六圓十三圓十一圓九圓

下三十五圓二十七圓二十二圓十八圓十四圓十二圓十圓八圓

准教員

上二十圓十六圓十三圓十一圓九圓 七圓 五圓

下十八圓十四圓十二圓十圓八圓 六圓 四圓

市町村立小學校本科教員、五年以上在同一府縣內之市町村立小學校接續勤務、地方長官認以為成績佳良者、須給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者、正教員為年額二十四圓、准教員為年額十八圓、且受年功加俸後、更加勤續年數五年、在正教員加年額十八圓、在准教員加年額十二圓、為服兵役去其職者、終兵役後、九十日以內就職者、即通算在職年數於勤續年數、因學校之廢止、或學校編制之變更、退職者、六十日以內就職者亦同。

在師範學校訓導年數、可通算于勤續年數。

年功加俸之例、如受懲戒處分或地方長官之認為成績不佳良者、即不支給。

年功加俸。

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勤務單級學校者、給年額二十四圓以下之特別加俸。其勤務在僻陬之地多級學校者、地方長官認其必要可給年額十八圓以下之特別加俸。

地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長之年俸、照左表給之。但特有功勞、五年以上受一級俸者、得增給年俸二千圓。而師範學校長之俸、給自國庫給之。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五 級 六 級 七 級

千八百圓 千六百圓 千四百圓 千二百圓 千 圓 九百圓 八百圓

師範學校教諭、助教諭、訓導、及書記之俸、給如左表。

職名 月俸 等級

教諭	百圓	上九十五圓 上七十五圓 上六十五圓 上五十五圓 上四十五圓 上三十五圓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助教諭	四十圓	下八十五圓 下七十圓 下六十圓 下五十圓 下四十圓 下三十圓	
訓導	五十圓	上四十五圓 上三十五圓 上二十五圓 上十七圓	
書記	四十圓	下四十五圓 下三十五圓 下二十五圓 下十五圓	

公立學校職員等級配當

受委任文官或判任文官同一待遇之公立學校職員之官等等級者，即按其俸給額照別表，以配當于文武高等官官等或文武判任官等級。

受委任文官同一之待遇公立學校職員官等配當表

奏任

- 五等
- 六等
- 七等
- 八等

師範學校	特別俸 年額 千六百圓以上	一級俸	二級俸 年額 千六百圓未滿	三級俸	四級俸 年額 千六百圓未滿	五級俸
公立技藝學校	特別俸 年額 千六百圓以上	一級俸	二級俸 年額 千六百圓未滿	三級俸	四級俸 年額 千六百圓未滿	五級俸
公立專門學校	教諭 年俸 千六百圓以上	教諭 年俸 千六百圓未滿	教諭 年俸 千二百圓以上	教諭 年俸 千二百圓未滿	教諭 年俸 八百圓以上	教諭 年俸 八百圓未滿
公立高等女學校	教諭 年俸 千六百圓以上	教諭 年俸 千六百圓未滿	教諭 年俸 千二百圓以上	教諭 年俸 千二百圓未滿	教諭 年俸 八百圓以上	教諭 年俸 八百圓未滿
公立中學校	學校長 年俸 千六百圓以上	學校長 年俸 千六百圓未滿	學校長 年俸 八百圓以上	學校長 年俸 八百圓未滿	學校長 年俸 八百圓以上	學校長 年俸 八百圓未滿

受判任文官同一之待遇公立學校職員官等配當表

判任

公立中學校	學校長 月俸 五十圓以上	學校長 月俸 五十圓未滿	教諭 月俸 四十圓未滿	助教諭 月俸 三十圓未滿	助教諭 月俸 三十圓未滿	助教諭 月俸 三十圓未滿
公立高等女學校	教諭 月俸 五十圓以上	教諭 月俸 五十圓未滿	助教諭 月俸 三十圓以上	助教諭 月俸 三十圓以上	助教諭 月俸 三十圓以上	助教諭 月俸 三十圓未滿
公立專門學校	舍監 月俸 五十圓以上	舍監 月俸 五十圓未滿	舍監 月俸 三十圓以上	舍監 月俸 三十圓以上	舍監 月俸 三十圓以上	舍監 月俸 三十圓未滿
公立技藝學校	舍監 月俸 五十圓以上	舍監 月俸 五十圓未滿	書記 月俸 三十圓以上	書記 月俸 三十圓以上	書記 月俸 三十圓以上	書記 月俸 三十圓未滿

市町村立小學校	校長	依本務俸給	訓導	一級俸	教諭	一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助教諭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二級俸	一級俸	助教諭	四級俸	五級俸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四級俸	五級俸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五級俸	
	本務	五十圓以上	訓導	二級俸	教諭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助教諭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助教諭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助教諭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本務	四十圓以上	訓導	三級俸	教諭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助教諭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助教諭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助教諭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本務	三十圓以上	訓導	四級俸	教諭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助教諭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助教諭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十級俸	助教諭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八級俸	九級俸
市町村立小學校	校長	依本務俸給	訓導	一級俸	教諭	一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助教諭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二級俸	一級俸	助教諭	四級俸	五級俸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四級俸	五級俸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五級俸	
市町村立小學校	校長	依本務俸給	訓導	一級俸	教諭	一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助教諭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二級俸	一級俸	助教諭	四級俸	五級俸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四級俸	五級俸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五級俸	
市町村立小學校	校長	依本務俸給	訓導	一級俸	教諭	一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助教諭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二級俸	一級俸	助教諭	四級俸	五級俸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四級俸	五級俸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五級俸	
市町村立小學校	校長	依本務俸給	訓導	一級俸	教諭	一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助教諭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二級俸	一級俸	助教諭	四級俸	五級俸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四級俸	五級俸	依本務俸給	訓導	書記	五級俸	

恩給及扶助料

亥 小學校

市町村立小學校之正教員者、照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

料法之規定、有受退隱料之權利。

在職滿十五年以上、當左事項之一者、終身給退隱料。

一 超年齡六十歲命退職者。

二 負傷、或罹疾病、不堪其職務、自退職者。

三 由廢校、退校、或因學校編制之變更、命退職者。

當左事項之一者、雖不滿前條之年限、即終身給退隱料、尙至其最下金額十分之七、增加以給其退隱料。

一 因職務受傷、失一肢以上之用、或宜準之者、不堪其職務命退職者。

二 雖知有害于健康、職務上、不能顧念之、遂罹疾病、或失一肢以上之用者、或宜準之者、不堪其職務命退職者。

受退隱料者、當左事項之一、即於其間、停止退隱料之支給。

一 就公務受退職現時之給料同額以上之給料者。

二 五年以上怠而不受領之者。

三 被停止公權者。

市町村立小學校之准教員、爲職務受傷、或罹疾病、當前々條者、給與退職現時之給料四分之一之退職料。

在職滿一年以上、而退職之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以退職現時之給料半月分、當在職年數之一年、按其年數金員、一時給與之。但因休職滿期退職者、照其本職最終之給料給與之。

官吏恩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適用於退職料。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當左事項之一者、即有遺族者、從此法律之規定、受扶助料之權利。

一 在職十五年以上者、在職中死去。

二 在職未滿十五年者、爲職務死去。

三 受退隱料者之死去。

在職未滿十五年、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在職中非職務之故而死者、即給一時扶助金。

前項之扶助金者、若在職未滿二年、則以本職最終之給料一月分金額給之。二年以後、每滿一年加給料年額當百分之二金員。

黃 其他之公立學校

依公立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之法、其職員亦有受退隱料之權利。職員之遺族、亦有受扶助料之權利。

乙 官立學校職員

官立學校之職員者、即純然官吏也。故由當該官省大臣之奏薦、宣行以任免。

之。其教員亦無所用其免許狀。

子 職員名稱定員職務

天 帝國大學

帝國大學職員名稱定員如左。(京都帝國大學者、未完成故定員甚少。)

總	長	書記官	教	授	舍	監	助	教授	助	手	書	記
東京帝國大學	一人	二人	百十八人	二人	五十五人	百二十二人	五十四人	一人	二十九人	五十八人	二十七人	
京都帝國大學	一人	一人	五十九人	一人	二十九人	五十八人	二十七人					

總長者為勅任、承文部大臣之監督、照帝國大學令之規定、掌東京(京都)帝國大學一般之事、統督所屬職員、關於高等官之進退、則須具申文部大臣、關于判任官則可專行之。

書記官者、為奏任、承總長之命、掌理庶務會計。

舍監者、爲奏任、承總長之命、從事庶務會計。
書記者、爲判任、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會計。

教授者、爲奏任與判任、擔任各分科大學所置講座、教授學生、指導其研究、教授之被補于分科大學長及醫科大學附屬院長者、即不擔任講座、亦可也。
助教授者、爲奏任、從事于授業及實驗。
助手者、受教授助教授之指揮、服其關於學術技藝之職務。

地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職員名稱定員如左。

	校長	教授	諭舍監	助授	助教	諭訓導	保姆	助手	書記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一人	五十人	十人	三人	九人	十一人	十九人	二人	十二人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一人	八人	一人	二人					五人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一人二十六人	七人	二人	八人十三人十八人	七人	八人
札幌農學校	一人	十四人		十八人		八人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	一人	三人		三人		四人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一人	三十人		十四人		十一人
神戶高等商業學校	一人	三人		二人		三人
第一高等學校	一人	三十七人		九人		八人
第二高等學校	一人	二十四人		五人		六人
第三高等學校	一人	二十四人		七人		七人
第四高等學校	一人	二十四人		十人		六人
第五高等學校	一人	三十三人		十二人		八人
第六高等學校	一人	二十二人		五人		六人
第七高等學校造士館	一人	十三人		五人		五人
山口高等學校	一人	二十人		三人		六人
千葉醫學專門學校	一人	十三人		七人		五人

仙臺醫學專門學校	一人	十二人		六人		五人
岡山醫學專門學校	一人	十二人		七人		五人
金澤醫學專門學校	一人	十三人		五人		五人
長崎醫學專門學校	一人	十三人		七人		五人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一人	二十四人		三十九人		八人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一人	十五人		二十五人		六人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	一人	六人		六人		五人
東京外國語學校	一人	十九人		十一人		五人
東京美術學校	一人	二十三人		二十四人		五人
東京音樂學校	一人	九人		十一人		四人
東京盲啞學校	一人		二人		十二人	四人

校長者爲勅任與奏任。承文部大臣之命。掌理校務。監督所屬職員。教授者爲勅任與奏任。掌生徒之教授。

助教授爲判任、助教授之職務。

書記者爲判任、承上官之命、從事于庶務會計。

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置舍監。他之學校置舍監。即使教官兼之。舍監者爲奏任、承校長之指揮、掌監督生徒事務。

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前所記之外、置教諭、助教諭、訓導之職。教諭者爲奏任、教授附屬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生徒、兼監督師範生徒之實地授業。

助教諭者爲判任、助教諭之職務。

訓導者爲判任、掌附屬小學校生徒教授、兼監督師範生徒之實地授業。高等師範學校置助手爲判任、承教授之指揮、從事授業及實驗之補助。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置保姆爲判任、掌生徒之教授。

專任教官中、不得擔任其學校所設之某學科者、即置兼任教官、或學校長惟

須得文部大臣之准、臨時囑托講師、而擔任其學科之授業。

文部大臣、由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高等學校、及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教官中、各命其附屬學校主事、東京教育博物館主事、附屬幼稚園主事、掌其事務。

文部大臣、照校務上之須要、設學校商議委員會、其委員、即文部大臣命之。

亥 學習院

學習院長 一人勅任

照學習院教育之主旨及學制、總理院務、統督職員、而任學生成之責。

學習院幹事 二人奏任

承院長之命、掌庶務會計。

學習院書記 判任

承院長及幹事之指揮、從事庶務會計。

學習院教授 勅任又奏任

承院長之命、從事教育。

學習院助教授 判任

補助教授之職務。

學習院寮長 奏任（教授兼任之）

承院長之命、管理各學寮、且從事屬於其寮學生之薰陶。

學習院副寮長 奏任又判任（教授又助教授兼任之）

補助寮長之職務。

學習院學生監 一人奏任

承院長之命掌監督學生之風儀、且從事武課之教授、使學生慣熟軍隊之

規律。

學習院學生監副官 一人奏任

補助學生監之職務。

學習院學生監部員 判任

承學生監及學生監副官之指揮，從事其職務之細節。

學習院醫官 一人奏任

學習院醫官助手 判任

黃 華族女學校

長 一人勅任

總理學校之事。

學監 一人奏任

承校長之命，監督教授及校中之事務。

幹事 二人奏任

承校長之命、監理庶務。

教授 奏任

掌生徒之教授。

助教 判任

助教授之職掌。

書記 判任

承校長及幹事之命、從事庶務。

宇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校長、(整理校務、任生徒教育之責) 少佐

副官、(掌校中一般之庶務、以下各校相同) 中尉

教官(分擔各學科之授業)

陸軍教授陸軍助教

生徒監(擔任生徒之訓育)

大小尉

軍醫

軍吏

下士判任文官

宙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

校長

副官

教官(馬術教育師、任生徒之馬術訓練
文官教官者、分擔各學科之授業) 大中尉、陸軍教授、陸軍助教

生徒隊中隊長(指揮中隊附士官
擔任生徒之訓育) 大尉

生徒隊中隊附 中官

軍醫

獸醫

軍吏

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洪 陸軍士官學校

校長

少將大佐

副官

大中尉

教官

中少佐、大中尉、軍醫、獸醫、陸軍教授、陸軍助教

生徒隊長

中少佐

生徒隊中隊長

大尉

生徒隊附

中尉

軍醫

獸醫

軍吏

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荒陸軍戸山學校

校長

大中佐

副官

大中尉

教官

中少佐、大中尉、軍醫

教導大隊長

中少佐

教導大隊副官

中副

教導大隊中隊長

大尉

教導大隊附

中尉

軍醫

軍吏

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日 陸軍大學校

校長

少將若大佐

副官

大中尉

廠長

騎兵科大尉

軍醫

軍吏

教頭

大佐

兵學教官

陸海軍佐官若陸海軍大尉

教官

陸海軍佐官若陸海軍尉官

同

監督部長官若監督補

同

衛生部上長官若一等軍醫

同

一等獸醫

同

陸軍教授

月 陸軍砲工學校

校長

少將、大佐

副官

大中尉

教官

大佐、少佐、大中尉、陸軍教授

軍醫

獸醫

下上判任文官

陸軍教授爲高等官三等以下

海軍兵學校

校長

副官

教頭

砲術教官

水雷術教官

運用術教官

航海術教官

機關術教官

普通學教官

監事長

監事

軍醫長

主計長

次 海軍機關學校(全前)

辰 海軍大學校

校長

副長

教頭

教官

主任長

海軍教授總為高等官三等以下

宿 警察監獄學校

教授

專任五人 奏任

幹事

專任一人 奏任

書記

專任四人 判任

列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

校長

一人 奏任

幹事

一人 教授兼任之

教授 專任十人 奏任

助教 專任十人 判任

書記 十一人 判任

張 商船學校

校長 勅任若奏任

幹事 一人 教授兼任之

教授 專任十三人 奏任

學生監 專任一人 奏任

教諭 專任十一人 奏任

教授技藝又監督實地練習

助教 專任十人 判任

書記

專任九人

判任

丑 關係法令

天 文官任用令

第一條 勅任官者、由有左之資格者、任用之。但以親任式而叙任之官、及別設任用之規定者、不以此制限。

一 在奏任文官（照特別之規定所任用者、及教官、技術官、此除之。）之職者、及曾在其職者、在高等官三等之文官職者。

二 一年以上、在勅任之職者、但其照特別任用之規定在職者、及教育技術官之在職年數者、皆除之。

三 在勅任文官（照特別之規定所任用者、又教育、技術、官即除之。）之職者、而有本令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

四 二年以上、在勅任檢事之職者、與曾在其職者。

二年以上、在勅任判事之職者、及曾在其職者、得任司法省之勅任文官。

二年以上、在帝國大學、及文部省直轄諸學校之勅任文官之職者、及曾在其職者、得任文部省之勅任文官。

陸海軍將校者、別有任用之規程者之外、得任各其部內之勅任文官。

第二條 奏任文官者、別有任用之規程者之外、由有左之資格者之中、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試驗、有其及第證書者。

二 二年以上、在高等文官之職者、但其照特別任用之規程在職者、及教官技術官之在職年數者、皆除之。

三 二年以上、在檢事之職者、與曾在其職者。

二年以上、在判事之職者、及曾在其職者、得任司法省之奏任文官。

第三條 判任文官者、別設任用規程者之外、由有左之資格者中、任用之一

一 經文官普通試驗、有其及第證書者。

二 經文官高等試驗、有其及第證書者。

三 有官立公立中學校、與文部大臣認以爲同等以上官立公立學校之卒業證書者。

四 有高等商業學校舊附屬主計學校、及舊主計專修科之卒業證書者、或在依文部大臣所認許學則、教授法律學、政治學、及經濟學之私立學校、于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得卒業證書者。

五 二年以上、在文官之職者、但其照特別之規程、在職者、及教職技術官之在職年數者、除之。

第四條 教官及技術官者、別設任用規程者之外、在高等官、則經文官高等試驗委員之銓衡、在判任官、則經文官普通試驗委員之銓衡、而任用之。

第五條 要特別之學術技藝行政官者、在高等官、則經文官高等試驗委員之詮衡在判任官、則經文官普通試驗委員之詮衡者、教官技術官之中、若試驗委員認以爲有教官技術官之資格者、即任用之。

第六條 五年以上爲雇員、勤續于同一官廳者、經文官普通試驗委員之詮衡、直得任用其官廳之普通文官。

第七條 照本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其他特別之規程、所任用者、不經文官試驗、則不得任用其各條項與指定規程以外之文官。

第八條 關於文官任用及詮衡細則者、以閣令定之。

地 視學官及視學特別任用令

第一條 文部省視學官者、於有左之資格者中、任用之。

二年以上、在文部省直轄學校之學校長及奏任教官之職者、與曾在其職者。

二 該當第二條第三款者、一年以上、在道廳府縣視學官之職者、與曾在其職者。

第二條 道廳府縣視學官者、於有左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文部省視學官之職者、與曾在其職者。

二 二年以上、在官立學校之學校長與奏任教官之職者、與曾在其職者。

三 三年以上、在師範學校長、官立中學校長、官立公立高等女學校長、又

官立公立實業學校長之職者、與曾在其職者。

四 五年以上、在道廳府縣視學又郡視學之職者、與曾在其職者。

五 五年以上、從事關於教育職務、現受判任官三級俸以上之俸給者。

第三條 道廳府縣視學及郡視學者、於有左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三年以上，在師範學校、官立公立中學校、官立公立高等女學校、又官立公立實業學校之學校長、教諭、或助教諭之職者、與曾在其職者。

二 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資格、三年以上、在官公立學校之學校長之職者、與曾在其職者。

三 五年以上、爲判任官、從事關於教育職務者、與曾從事者。

亥 文官分限令

第一條 本令者、除以親任式所任叙官、如公使秘書官、及法令特所規定者、適用其餘一般之文官。

第二條 官吏者、非因刑法之宣告懲戒之處分、或本令、無免其官者。

第三條 官吏該當左之各項者、得免其官。

一 因不具之癱疾、與因身體若精神之衰弱、不堪執職務者。

受傷疾、又罹疾病、不堪其職、與因自己之便宜請免官者。

因官制又定員之改正生冗員者。

因前項第一號、免其官者、高等官、則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之審查、在判

任官、則由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之審查。

第四條 官吏者、在廢官或廢職之時、當為退官者。

第五條 照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二號、被命休職、至于滿期、當須退

官者。

第六條 官吏者、無反其意而被轉官于同等官以下。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置顧問醫二人。

審查上若當緊急、即臨時得加顧問醫。

第八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臨時顧問醫。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者、照本令、于審查前、豫徵顧問醫之意思。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項、懲戒委員會之審查、宜準用文官懲戒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官吏該當左之各號者、宜命休職。

一 照懲戒令之規定、被附于懲戒委員會之審查者。

二 關刑事事件被告訴、又被告發者。

三 因官制又定員之改正、生冗員時。

四 因官職事務之時、宜有必要者。

前項休職之期間者、在第一號、及第二號之事項、則爲其事件之繫屬於懲戒委員會、與裁判所期間、在第三號、及第二號之事項、則爲滿三年間。

第十二條 休職者、雖不奉本官、以從事職務、其他總不異在職官吏。

照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被命休職者、其休職中、給俸給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免官者、在勅任官、則內閣總理大臣、奏請之、在奏任者、則經內閣

總理大臣、本屬長官奏請之、照其裁可而行之。
休職者、在勅任官、則內閣總理大臣奏請、照其裁可而行之。在奏任官、則經內閣總理大臣之准許、本屬長官命之。其命復職亦相同。

黃 文官懲戒令總則

第一條 除以親任式所叙任之官、及法令之所特定者、其餘官吏、非因本令、則無受懲戒。

第二條 官吏之當受懲戒事項、如左。

-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又怠職務者。
 - 二 不問職務之內外、有可失官職上之威嚴、及信用所爲者。
- 第三條 懲戒如左。

一 免官

二 減俸

三 譴責

第四條 受免職之處置者、自失其官職日、二年間、不得就官職。

第五條 減俸者、減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年俸月割額、或月俸三分之一以下。

第六條 勅任官之免官、及減俸者、具懲戒委員之議決、內閣總理奏請之、奏任官免官者、具懲戒委員之議決、經內閣總理大臣、本屬長官奏請之、照其裁可、而行之。

奏任官之減俸、及判任官之免官、及減俸者、照懲戒委員之議決、本屬長官行之。

譴責者、本屬長官行之。

第七條 應附于懲戒之事件、繫屬於刑事裁判所期間者、即不得對同一事件、開懲戒委員會。

前已由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應附懲戒者，若有刑事訴追之起，不終其事件之判決，則停止懲戒委員會之開會。

字 高等官官等俸給（抄出係文部省者）

官等及叙任

除以親任式所叙任之官，其餘分高等官爲九等，親任官及一等官二等官爲勅任官，二等官至九等官爲奏任官。

奏任官之任官及叙等者，內閣總理大臣奏薦之，其屬各省所屬之官廳者，經由內閣總理大臣，而主任大臣奏薦之。初任高等文官者之官等爲六等以下。

勤高等文官退官者，再任高等官者，其官等爲前官之官等以下，但前官官等在職年數除二年者，即得前官之官等進一等，如前官之官等七等以下，即得

陞之至六等官。

高等官之官等者、除別定進級之例者、及七等以下者、其餘在職非滿二年者不得陞叙之。

俸給

大臣 年俸六千圓 總務長官 年俸四千圓

官房長 年俸三千五百圓

參事官、秘書官、書記官、照高等文官年俸第一號表、文部省視學官、文部省圖書審查官、學校衛生主事、帝國圖書館長者、照高等官年俸第二號表。

高等官々等表

文部大臣	文部總務長官同	文部省參事官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文部省官房長同	上同	文部大臣秘書官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文部省書記官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專門學務局長
普通學務局長
實業學務局長

視學 官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圖書審查官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學校衛生主事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高等文官 年俸 第一號表

一級	二千五百圓	二級	二千二百圓	三級	二千圓	四級	千八百圓	五級	千六百圓
六級	千四百圓	七級	千二百圓	八級	千圓	九級	九百圓	十級	八百圓

高等文官 年俸 第二號表

一級	二千圓	二級	千八百圓	三級	千六百圓	四級	千四百圓	五級	千二百圓
六級	千圓	七級	九百圓	八級	八百圓	九級	七百圓	十級	六百圓

高等文官 年俸 第三號表

一級	千二百圓	二級	千圓	三級	千圓	四級	九百圓	五級	八百圓
六級	七百圓	七級	六百圓	八級	五百圓	九級	四百五十圓	十級	四百圓

北海道廳府縣視學官俸給爲年俸依左表支給之。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千八百圓 千六百圓 千四百圓 千二百圓 千圓 九百圓 八百圓

由 帝國大學高等官

帝國大學總長者爲高等官一等或二等。

帝國大學分科大學教授者爲高等官六等以上、助教授爲高等官五等以下。

帝國大學書記官者爲高等官三等以上、帝國大學舍監者爲高等官四等以下。

帝國大學各分科大學教授、助教授之俸給、分爲本俸及職務俸。

帝國大學高等官之年俸、及教授、助教授之本俸、年額照左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帝國大學總長 四千元 圓三千五百圓

帝國大學各分科大學教授 千六百圓 千四百圓 千二百圓 千一百圓 千九百圓 八百圓

帝國大學各分科大學助教授 八百圓 七百圓 六百圓 五百圓 四百圓 三百圓

帝國大學書記官 二千圓 千八百圓 千六百圓 千四百圓 千二百圓 千一百圓

帝國大學舍監 千六百圓 千四百圓 千二百圓 千一百圓 八百圓 七百圓

教授之特有效績、五年以上受一級俸者、得增給本俸五百圓以內。

教授之補分科大學長、醫院長、或天文臺長者、增給本俸五百圓以內。教授之

補植物園長、又圖書館長者、增給本俸四百圓以內。

附職務俸于各講座。

各講座職務作者、照學科之種類、職務之繁閑、為年俸四百圓以上、千二百圓

以下、文部大臣定之。

教授者、受對其講座之職務俸。

助教授者、受對其所擔任職務俸。

助教授之擔任講座者、受對其講座職務俸之年額。

助教授者、照學科之種類、職務之繁閑、受年額二百圓以上、六百圓以下之職務俸。

囑托講師擔任講座、或擔任講座以外之授業者、自教官俸給、給其報勞金。但其際時所給擔任講座之報勞金、不得過其對講座職務俸。教授或助教授、一時從事他之公務、又由學術上之須要、承文部大臣之指揮、一時不擔任講座、或離其職務者、限于二年以內、猶給本俸。

洪 直轄諸學校高等官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長者、爲高等官二等以下六等以上。

東京外國語學校長、東京音樂學校長、及東京盲啞學校長者、為高等官三等以下、六等以上。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教官者、為高等官三等以下。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教官（除東京外國語學校、東京音樂學校、及東京盲啞學校教官）之五年以上、在高等官三等、特有功勞者、限各校一人、陞叙高等官二等。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之專任舍監者、為高等官四等以下、其兼任舍監者、從本官之官等。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高等官之年俸者、照別表。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教官者、照其授業時間、及學科之難易、給最低額以下之年俸。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教官之兼任一校或數校者、視本官並兼官之授業時間、

月 判任官俸給

分判任官之俸給爲十級。照別表。每月下旬支給之。
判任官者。每級在職不及一年以上。不得增給之。

但其在六級俸以下者。即不以此制限。

判任官受最上級踰五年。事務練熟。優等者。特不拘別表之範圍增俸百圓。

一級 七十五圓 二級 六十圓 三級 五十圓 四級 四十五圓 五級 四十圓

六級 三十五圓 七級 三十圓 八級 二十五圓 九級 二十圓 十級 十五圓

盈 官吏恩給法摘要

第一條 文官判任以上者。退官有照此法律所規程。受恩給之權利。

第二條 在官十五年以上者。該當左事項之一。即須終身給以恩給。

一 齡過六十歲。准退官者。

二 受傷疾、或罹疾病、不堪其職、准退官者。

三 因廢官、廢廳官、或廳事務之伸縮、及非職滿期、退官者。

第三條 該左記事項之一者、雖未滿前項之年限、終身給以恩給、猶增給以最下金額十八分之七。

一 因公務受傷疾、失一肢以上之用、或宜準之者、不堪其職務、退官者。

二 因公務雖受有害健康之感動、不能顧之、而從事職務、爲罹疾病、失一肢以上之用、或宜準之者、不堪其職務、退官者。

第四條 五年以上、在國務大臣之職、退官者、不拘第二條之制限、給與恩給。

第五條 恩給之年額者、照退官現時之俸給、與在官年數以定之。在官滿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而退官者、之恩給年額爲俸給年額之二百四十分之六十。十五年以後、每滿一年加二百四十分之一、至滿四十年而止。但其宜給在官四十年以上恩給者、即爲四十年之額。又給十五年未滿恩給者、

即爲十五年之額。

第六條 受恩給者不受恩給而退官者，起因于在官公務中傷痍疾病、尋罹重症者，須詳記其事由，左之期限中有所稟請，即查覈之，給適當之恩給。

- 一 失一肢之用，或宜準之者，退官後二年。
- 二 亡一肢，或失二肢之用，又瞎兩眼，亡二肢，或宜準之者，退官後爲三年。

辰 官吏遺族扶助法摘要

文官判任官以上者，該左事項之一者，其遺族宜有照法律之所定，受扶助料之權利。

- 一 在官十五年以上，在官中死去者。
- 二 在官雖不滿十五年，爲公務死去者。
- 三 受恩給者之死去。

第五篇 學校以外之教育機關

學校以外之教育機關，其種類雖不少，其所主要者，則有圖書館、博物館、教育會等。其他短期間所行講習會、定期所刊行教育雜誌等，其貢獻于斯道者，亦不少也。

一 圖書館

圖書館令摘要

于北海道、府、縣、郡、市、町、村，蒐集圖書，爲供公衆之閱覽，設置圖書館。

雖一私人，亦得照本令之所定，設置圖書館。

圖書館者，附設于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

方設置圖書館，或廢止之，其係公立者，須受文部大臣之准許，其係私立者，唯

宜申報文部大臣。

公立圖書館者、置館長、及書記、地方長官任免之。

公立圖書館、得徵收圖書閱覽費。

現今係官立者、有帝國圖書館、晝夜開行之。年齡滿十五者、不拘何人、准縱覽圖書。

博物館

博物館者、即有關全般者、與特主一部門者之二種。本邦最著名者、即帝室博物館、網羅凡社會萬般品物、又爲其附屬事業、管理動物園、及植物園、其動物園者、飼養諸種之動物、其植物園者、培養諸種之植物、其博物館、日々供衆庶之縱覽、又特主教育之部門者、即有教育博物館、附屬于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今抄出其規則。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東京教育博物館者、蒐集陳列內外之教育品及教育圖書、以資教育之普及改進。

陳列東京教育博物館物品、爲左之種類。

一 學校建築

幼稚園學校建物之寫真、雛形、及示其內外各部之構造、裝飾等、雛形、圖面類。

二 學校備品

机、椅子、塗板、溫室器、身體檢查器、帳簿、褒賞畫等、或其雛形、圖畫類。

三 教授用具

幼稚園玩具及恩物、學校教科書、掛圖、地圖、示教畫、計數器、生理、動物、植物、礦物、地文、天文、地質、地理、歷史用標本及器械、物理化學器械、藥品、商品標本、農產標本、及農具、工業材料及製品標本、工具、手工用具、圖畫用

具樂器等或其雛形、圖畫類。

四 生徒成績品

幼稚園幼兒製作作品、學校生徒作文、習字、圖畫、手工、裁縫等、諸科成績品。

五 學事統計規則類

關學齡就學諸表、幼稚園幼兒、小學校生徒男女員數並年齡表、小學校、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專門學校、實業學校、盲啞學校、各種學校、生徒卒業後之狀況調查表、幼稚園幼兒、學校生徒活力統計表並關幼稚園學校衛生諸表、關公學資並幼稚園學校會計諸表、關學校教員、幼稚園保姆、並學事關係職員諸表、其他凡學事統計表類、及幼稚園學校規則類。

東京教育博物館者、不拘何人、准無銀來觀。

東京教育博物館、設置教育圖書閱覽所。

有請試用東京教育博物館之陳列品者、若無障害館事者即准之。

東京教育博物館者、有就普通教育品及其圖書爲質問者、或請物品之鑑定者、即須隨宜應之。

東京教育博物館者、由官廳或學校、請其陳列品之模寫圖雛形等之製作品送付者、可以應之。

東京教育博物館者、由官廳、學校、法人、或一私人請教育品或教育圖書等者、即須隨時應之。

東京教育博物館者、隨時開通俗理學講談會、及實業教育講談會。

三 教育會

教育會者、以圖教育之普及改善爲目的、以會員之損銀維持之、會之事業者、即獎勵教育事業、調查教育上須要之事項、開設教育學藝之講習、設置圖書

館、發刊圖書雜誌、其他經營爲達會之目的、認以爲必要諸般之事業等、現今各府縣中無不設斯會者、其最大者、爲帝國教育會、其他各教育會、亦能時時聯絡以開會議、又舉行教育品之展覽會等、駁々乎日趨隆盛之域。

日本學制大綱卷四終

學事統計表 (文部省 第二十八年表)

經費 (明治三十二年)

所管	年次	明治三十三年	明治三十二年	明治三十一年	明治三十年	明治二十九年	
文部省歲出		五八四三 ^四	四三三、八〇 ^四	二九五、五七 ^四	二六三、五九 ^四	一七四、四四 ^四	
府縣郡歲出		五四〇、二五	二七九、五、六三	三、七六、七六	一八、六九〇、四九	一五、五三、〇〇	
市町村歲入		八三九、三六 ^四	七五二、六四	六七八、一八 ^四	六、三三、八〇六	五四八、八、七二	
備考		府縣郡市町村歲入、是山授業料、保育料、閱覽料、寄附金、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雜收入、及國庫補助金總額、而對歲出不足額、以府縣稅、地方費、郡費、町市村稅等之收入、支辦之。					

學 校

(明治三十三年)

校 名	學 校		教 員		在 學 者		卒 業 者	
	官立	私立	官立	私立	官立	私立	官立	私立
小 學 校	二	二六四五	三	九,七五七	一,三四四	六,三九〇	三六	七,六九七
盲啞學校	一	一	一五	一五	一三三	一九六	一四	八
師範學校	一	五	一	九	一五,六三九	一五,七五九	一	七,三三
高等師範學校	二	一	二〇	一	八〇三	一	一八〇	一
中 學 校	一	一八三	三	三,三六七	一,九〇五	一,九四三	四	五,九〇
高等女學校	一	四	一	六九九	一,九四三	七,八三五	四	三,六三
高等學校	一	四	一	二四	三〇六	九,七四六	九	一,八七
帝國大學	七	一	一	五,五五	一,九八四	一,九八四	九	六,七
專門學校	二	一	三	二四	五,六四	五,六四	一〇九	一〇九
實業學校	三	四	二九	一	三,四〇	三,四〇	六三	一
各種學校	九	三	二八	八	九,八	一,四七	一六	二〇
總 計	二六	二,七二五	一,二九	九,八八五	一,四四七	四,七四五	二,七三	七,五九
明治三十二年	二七	二,七〇五	一,二八	九,八六六	一,三三〇	四,三九四	二,四五四	七,五二
同 三十一年	三三	二,六九九	一,三〇	九,八四三	一,二八四	四,六三三	二,二八	七,四〇
同 三十年	三三	二,六五五	一,二七	九,八〇〇	一,二八四	四,六三三	二,二八	七,四〇
同 二十九年	三三	二,六三二	一,二七	九,七七〇	一,二八四	四,六三三	二,二八	七,四〇

備考 記官立者、謂文部省直轄屬者。高等師範學校、合算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實業學校、合算實業教員養成所。

圖書館

年次	館數		圖書冊數		開館日數		閱覽人員		均閱覽人員
	官立	私立	官立	私立	官立	私立	官立	私立	
明治三十三年	一	一五	四三	九四三	三	七	二	三	九二五
同三十二年	一	三	八	二〇五	四	五	〇	四	三〇〇〇
同三十一年	一	一〇	七	五九二	四	六	〇	二	三〇〇〇
同三十年	一	九	二	二四	二	四	六	二	三〇〇〇
同二十九年	一	六	〇	二	一	三	〇	一	三〇〇〇

後序

余游日本與伊澤君過從論教育事伊澤君出所著學制大綱譯本示余而屬爲校閱受而讀之知日本教育方針屢改而始達於極盛焉今其方針所指而衝刺激動全國人之神經之腦氣者則國家主義是也吾國與日本並立東洋其文同其種同其風教亦無甚差異近振興教育大率取資於日本而北京已立大學堂各行省亦有高等中等學堂之設伊澤君之譯是書殆欲爲吾國教育之指南乎夫教育有先後有本末如升數千仞之山必自其麓造數十丈之樓必固其基其秩序階段不可踰越者也日本維新三十餘年凡海陸軍也農工商醫也政治法律也無不綱舉目張屹起于太平洋面而與歐美列強馳騁焉角逐焉可謂握富強之根本者矣然而海陸軍也農工商醫也政治法律也富強之根本而非根本中之根本也不通槍砲製造測繪駕駛不足以言海陸軍不通理化聲光電汽動植博物不足以言農工商醫不通進化之哲理天

演之公例不足以言政治法律此固高深之學而久之模矣然而小學校設之未備則教育不能普入于人心國家主義未定則方針不能確有所指使人心相吸相攝而歸于統一也吾恐學之愈精而心術日以頹靡講之愈切而民氣日以渙散有智能而無道德有軀殼而無神髓是猶升高山者不自其麓造高樓者不固其基教育之於國家曾何有絲毫之影響乎伊大利之工人天性敏活而但牟私利故爲世界劣等之人英吉利之工人最重公德所至之地能合群以張國力故爲世界優等之人公利之界優劣之分乃國家強弱之所繫然則根本中之根本者即國家主義也國家主義者即民族之團體也而尙武之精神也日本以大和魂振全國之民氣蓋重魂而輕魄故能千回百折而不易其所守當今萬國大勢自西而東咸雄飛于太平洋爲競爭力之所集其力所以不可禦者非魁梧奇偉之傑士而爲之乃如山如潮如海之國民而爲之也非極精極堅極達之機械而致之乃相親相愛相助之義勇而致之也夫以

如山如潮如海相親相愛相助之民出而與人競爭或乃以類靡渙散無道德無神髓之民而抵抗焉是以卵投石耳其不胥以夷滅者幾何哉日本之教育深明此旨不重一身之知識而重共同之事業不在造少數人之奇材異能而在造多數人之熱心愛力此團體之所由結也余嘗覽日本學校矣六七齡之童子率之體操場口號一呼行列立定進退周旋皆有法度即至游戲運動擲球競走而亦設規令以獎勵之者何哉生存競爭之世不得不養腦質未定之童子以成剛武不屈之國民焉耳日本文部大臣森有禮定師範之宗旨云順良信愛威重其宗旨之能達者乃由於兵式體操蓋天下順良信愛威重者莫如兵也其對國家也從主帥之令赴湯火膏鋒鏑出沒於砲雲彈雨之中而不辭其對同類也勝則同奮敗則互援血誠所注往々固結而不可解其對一身也守紀律耐勞苦有嚴重難犯之容而無桀驁不馴之氣夫兵者國之命脈而民之血稅也地球各國寓兵于民人人有捍國之責任有充兵之義務故學

校以兵式體操口討生徒而訓練之必抱一種特別之性質乃立一種特別之行爲性與行皆著特色而後軍國民之資格成矣自斯巴達倡行此義風潮鼓盪于歐美遂爲教育之中心點造成鐵血從橫之世界日本承其波而洶湧流布焉乃雄視亞東且日新月盛而未有已也此精神之所由勵也夫國家不可無良人民人民不可無良習慣教育者發人人愛國思想者也如方針不定是舟行顛簸于茫茫巨海中而不知所嚮有愈去愈遠耳智識增而感情不動不能結團體私憤勇而公戰則怯不足勵精神雖日興教育其無補于國家無救于危弱可斷言也余閱學制大綱既畢慨然有動于中故贅論如此願吾國負教育之責者深思而詳攷之稿定方針以期教育之進步也壬寅孟冬清國戴展誠後序

後序

吾國之言教育方自今始論者無不以取法日本爲捷易之法於是我國教育遂爲日本教育家一大問題伊澤先生修二者日本教育界之名家也創設泰東同文局編撰書籍以惠吾國士大夫冀開亞東文明之幕自予來游即耳其名方將造詣而求教焉適先生以所撰日本學制大綱譯本相示囑爲閱正予讀其書於其國維新以來學制之創始與改良進步臻於今制之階級及現行教育之機關皆能揭其綱要可一覽而知全國學制之大概誠可爲我國言教育者參考之用矣然吾竊願吾國之讀是書者無僅於其教育機關概說致其意也尤必於其教育史要致意焉無僅於教育史要所述現行之國粹保存主義致其意也尤必於其歐化主義前後之迹致其意焉何也國之民程度不同則不僅由小學校以至大學校之規制不可於無其實者亦必效其名以來東施之謂也即於教育之理論亦必明人群進化之等差而預測其後果以精審

其前因爲一適宜之主義以導國民於美善之域夫教育未興之國無不有自封之見是已而非人識者有以開化之使實觀他國之文明則自尊之見去而尊人之心又起傾慕之至或盡棄其所有致去已而歸人識者必又有以救正之參合內外以存國粹始能正國民之德識堅國家之基礎而教育之主義乃正日本維新之始排外之力猶強繼而燕歐美盡棄其學而學西人至今日始救正焉此豈教育之過哉亦因國民之感情其必由鎖攘主義變爲歐化主義而歸于國粹保存主義者皆其進化以漸所必經之階級而無可逃避者也今吾國國民之思想則方在鎖攘時代求其人于歐化且不可得若遽以國粹保存主義施之則愈以長其自尊之心而縛其進化之力不能進取而思保守則所保者必非國粹往相率以益歸于頑固以蚩蚩蠢蠢之民而與世界各民族同立於生存競爭之地不亡何待焉若是者則將循日本學風之順序而以歐化主義爲教育之方針可乎此又必不可者在無事之國從容教育以順人

民感情所必經之階級而徐圖其補救則無所不可以我國今日事勢之亟人民愛國心之不發達非急求造成最團結最根固之國民以與外人相捍反盡驅一國之人民崇拜他國人有萬長已無一善如狂如醉至不得目爲己國之國民亦豈有不亡之理耶故欲于今日持歐化主義則順國民之感情而搖國家之基礎其弊也舍己從人而外不知其他欲持國粹保存主義則亦不足以固國家之基礎而先以阻國民之進步其弊也是已非人而外不知其他故偏於二者之一均不能與今日吾國之事勢人情相合而成至善之教育吾因此而重思之欲求其無弊則莫如以日本之兩主義後先相繼者吾以之同時并重以相反之理爲相救之法一以導國民之進步而採他人之長一以固國民之國力而存一己之善舉日本教育中期所取法于歐洲大教育家路索坡斯脫洛福祿比爾等之學說與其教育近期所取法于歐洲與吾國大教育家黑拍爾孔孟等之學說同時并教無所偏倚若有賢人哲儒參酌而融貫之是其

上也若不能然而國民之感情有必經於歐化一級之勢則無寧以兩主義分爲兩派分掌教育之精神而合力以造成國民之性質隨處開放即隨處提撕隨時慕入即隨時顧己庶國民之思想通于外而不爲所攝其氣力團於內而不爲所縛而分持此兩主義者又必知彼此皆爲國民之故國家之故內情之故外勢之故其求教育之善果無可以相非無不可以相成則庶乎不以偏于歐化之弊至有國而無民亦不以終于鎖懷之弊至有民而無國不然則學于人而不善用于己者吾見其皆有亡國之道也吾讀伊澤先生書而爲之沈思審顧求所以適吾國之道故以此言爲吾國之言教育者告以質于伊澤先生視亞東教育之主義當如何而以予言爲然否也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朔楊度撰于日本東京旅舍

秦東同文局謝辭

本局以普及文明。光揚東亞爲宗旨。章程說帖。久經傳播。袞々鉅公。莫不同爲贊助。邇來或簡書嘉獎。策同人之精勤。或諭示保存。禁商估之翻刻。隨時賜購。廣爲推佈。旣大君子提倡之公誼。亦本局所承謝不遑也。謹就近日所受各當軸玉翰。照錄於下。謝前者之好意。冀繼起之同情。敬啓。

河南巡撫錫中丞玉翰

秦東同文局主人閣下。敬覆者。昨接山郵政局遞到瑤章萬里。而遙如覩。一室快何可言。書籍并章程等件。亦經寄到。拜領謝謝諸君子抱宏大之願。以啓發文明。聯絡東亞爲宗旨。又因兩國同種同文。特爲編輯圖籍。以供我國教科之用。此敝國士大夫所深爲欽仰者也。貴局獨力創始。於前不數月間。即得海內外士同心欣助。維持盛舉。將來學界開通。不第歐西之文明輸入我國。行見亞東之睦誼日益鞏固矣。僕忝膺疆寄。有興起全省教育之責任。茲觀貴局章程宗旨。與鄙意甚合。極願贊襄。盛美豫省大學堂業經開辦。外府州縣已通飭

編設學堂承惠各書披閱一過詞旨暢達易曉切於實用雅合教科要需當即飭所屬各學
堂購閱并禁止書賈翻刻等情用副雅望以後凡新譯著之書籍報章祈貴局於刊行之
日隨時郵寄一册至河南大學堂查收應用若干再行函請續寄價值若干請用中國銀兩
核算以便易於匯寄也專此布覆即希愛照不具

名正具

再野操規例委吳秘訣東文易解東語初階東語真傳支那交際往來公牘日本學制大綱
五大洲志請速補寄各一百册至河南大學堂查收該價若干並示爲盼

大清國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浙江巡撫任中丞玉翰

秦東同文局長台鑒頃奉華函並惠寄各書均已收悉貴局邀集同志刊布新書以助我亞
洲文明之治具微願力宏大跂佩曷勝近日中華人士於東西各邦政治藝學漸知講求而
論者謂通西文如通東文讀西書不如讀東書蓋西學精要業經貴國名流彙括大意編輯

成書由此研索則力省而功多茲檢閱局刊圖書綱目自語言文字以至學規兵政方輿史事洪纖畢舉綜貫靡遺宜其爲士林珍重不脛而走也至慮坊肆牟利翻刻傳訛自當在禁止之列可請放懷泐復順頌台祺不具
名另具
七月二十六日

江蘇巡撫聶中丞玉翰

泰東同文局諸君子閣下頃奉環函並荷圖書之賜拜登雅誼感何可言伏諗貴局靛開以助我亞東文明之發達爲宗旨甚休甚休鄙人無似極願增名表末籍誌欽挹之忱至所出各書皆有裨實學亟宜頒諸所屬奉爲導師若夫嚴禁商賈翻刻敬護版權自當謹遵台命以副盛懷專泐布復祇頌時祉無任區區
聶 緝 渠頓首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羅觀察諭札

欽命二品頂戴監督江蘇蘇州關辦理通商事宜蘇松常鎮太糧儲道羅爲札飭事准日本領事二口函開據本國泰東同文局理事川村理助稟稱該局事業圖書出版印售已將著

書四種裝訂發行特恐射利之徒翻刻售賣有妨版權之利爲呈新書四種附記名目函求轉奉台覽一面並求札縣出示嚴禁翻刻以保利權等因前來本領事准此函道查照辦理再貴道札文及地方官禁止翻刻詞文敢乞一併抄送本署存查等因並送野操規例支那交際往來公牘東文易解發兵秘訣等新書四種到道准此查泰東同文局發售野操規例支那交際往來公牘東文易解發兵秘訣新書四種既係該局出版印售自應准其禁止翻刻茲准前因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出示禁止翻刻并將出過示式錄送以憑函復毋延切切特札

蘇松太兵備道袁觀察識札 (一)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爲出示諭禁事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接日本總領事小田切來函以據泰東同文局董事川村理助稟在本國將各種書籍翻譯運售以資中華子弟研究業已稟明外務大臣將來陸續翻譯出售恐奸商濫混翻刻請出示嚴禁等因並附該局所譯東文易解野操規例養兵秘訣各一部到道除函復外合行出示輪禁爲

此示仰書賈人等一體遵照毋得將泰東同文局所譯前項書籍翻印漁利致干查究切切特示

光緒貳拾捌年柴月初一日示

蘇松太兵備道袁觀察諭札 (一一)

欽命三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爲出示諭禁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接日總領事小田切函開據泰東同文局董事川村理助稟稱該局現因出印東語初階發售請出示嚴禁事情並附該局所譯東語初階一部到道除函復外合行出示諭禁爲此示仰書賈人等一體遵照毋得將泰東同文局所譯東語初階一書翻印漁利致干提究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一日示

本局所出圖書在清國通商大埠。皆有特約發賣店。即總經理店是也。惟彼此應有契約列其式如左。

契約書

一 本局所出圖書。悉委託諸特約發賣店。所有內地各處。皆由特約發賣店。分配發售。

一 自得契約發賣店之函。書定某種書若干部。本局無不照發。惟自本局貨單發送之日起算。九十日內。須將全書價。餘額交本局。不得留延。

一 本局所出圖書。不待特約發賣店之函。先寄三十部。以試消售之如何。惟自本局貨單發送之日起算。九十日。以內須結賬。回凡已賣去者若干部。所有價值。應清交本局。如有未賣去者。或仍存該店。或退還本局。臨時定議。

一 特約發賣店經理本局種種圖書。應提酬勞。視代售之多寡。自二成至三成爲的。本局現在姑定代消一千部以上者。提三成爲酬勞。代消一千部以下者。提二成爲酬勞。但運送費。輸進口稅。及其他繩箱雜費等。概包在酬勞費以內。不再另提。

一 本局出版圖書。議定適中價值。登諸詞文滙報。以告遠近。凡特約發賣店。不得任意加昂。但郵費原視遠近照加。

光緒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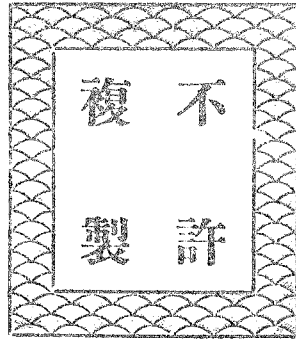
圖書出版所 泰東同文局
特約發賣店 何某



發 賣 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九番地	開
日本東京市京橋區樂地二丁目二十一番地	國 光 發 社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石町十軒店六番地	育 英 社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通三丁目	丸 善 株 式 會 社
日本大阪市心齋橋筋博勞町	丸 善 株 式 會 社 支 店
日本京都市下京區寺町通四條北	文 求 堂 書 店
日本東京市本鄉區本鄉三丁目十番地	文 求 堂 支 店
清國北京 ^德 勝門大街廠橋口	興 亞 新 書 局
清國上海英租界四馬路老巡捕隔壁	同 文 滬 報 館
清國天津佛租界大街	小 栗 洋 行
臺灣臺北廳石防街一丁目廿二番戶	並 木 商 店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印刷
明治三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發行



著作兼
發行者

泰東同文局

東京市小石川區小日向第六天町
五十二番地

右代表者

川村理助

東京市小石川區小日向第六天町
五十二番地

印刷者

河本龜之助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二丁目二十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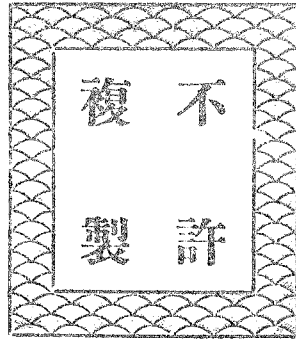
印刷所

株式會社 國光社印刷部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二丁目廿一番地

泰東同文局藏版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印刷
明治三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發行



著作兼
發行者

泰東同文局

東京市小石川區小日向第六天町
五十二番地

右代表者

川村理助

東京市小石川區小日向第六天町
五十二番地

印刷者

河本龜之助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二丁目二十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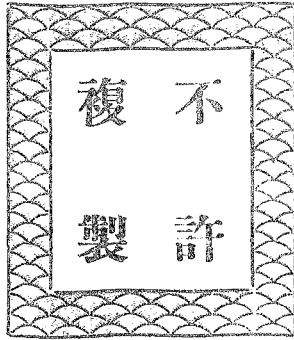
印刷所

株式會社 國光社印刷部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二丁目廿一番地

泰東同文局藏版

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印刷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發行



著作兼
發行者

泰東同文局

東京市小石川區小日向第六天町五十二番地

右代表者

川村理助

東京市小石川區小日向第六天町五十二番地

印刷者

河本龜之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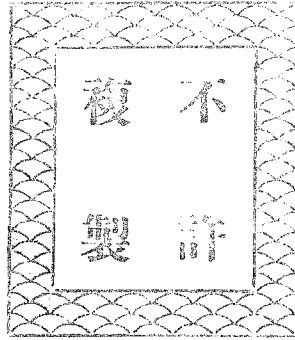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二丁目二十番地

印刷所

株式會社國光社印刷部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二丁目廿一番地

泰東同文局藏版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印刷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行



著作兼
發行者

泰東同文局

東京市小石川區小日向第六天町五十二番地

右代表者

川村理助

東京市小石川區小日向第六天町五十二番地

印刷者

河本龜之助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二丁目二十番地

印刷所

株式會社 國光社印刷部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二丁目廿一番地

泰東同文局藏版

